

The New China Magazine

大正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一卷第二號

新中華

上海

福州路九十一號

新中華雜誌社

No. 119. Foochow Road
Shanghai, China.

泰 東 海 四 馬 路 行
泰 東 海 圖 四 書 局 發 行

谷鐘

秀先

生著

中華 民國

開

國

史

是書始民軍起義迄國會廢止凡民國締造之艱難政局變遷之因果擇精語詳據實直書而於政潮暗幕尤能探得奧窔今日帝制問題發生如火如茶其實自民國國會未解散以前已有種種伏線國人不忍民國之卽去當茲彌留之際不可不讀一窮其原委也

精裝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新中華雜誌第一卷第二號目錄

社說

吾國省之價值於國家之組織

中州退叟

聯邦立國論(續)

聖心

聯邦之性質及其精神(續)

聖心

今後之財政問題(續)

實生

經濟侵略之危險

石公

譯論

美利堅各邦之憲法及政府

聖心

評古德諾氏國體論

餘生

列強割據中國鐵道之慘觀

陳其尤

通信

戰時英倫內閣制之運用

春嶽

意大利外交政策變遷之真因

春嶽

國體問題與梁任公

楓

關君憲之謬論

亮公

治滿蒙策

鄒銘

調查

財政統計一斑

記者

本年第二期關稅收入之統計

記者

吾國省之價值於國家之組織

中州退叟

吾前著『吾民對於國體變更必要之注意』由人治過渡法治之中間研究民國建設問題』二文對於民國開國以來之政制。歷舉其謬誤。并推論此後由人治過渡法治之間。勢處其窮。最後乃提出民國組織問題。而先以省進則本篇之職務。即在由省之方面。說明其價值。而決定其有獨占組織國家之資格。反言之。吾國若不以省爲組織國家之單位。則國基不定。而國家永無組織完成之一日。且吾亦非固執此說。排倒其他一切。謂除此別無良法美制。而惟吾說能完全收救國之大效。且必吾國家能完全受容吾說也。蓋吾嘗論發端。曾發一大幻想。吾腦沸騰。妄念紛起。乃自揭一問題。以自叩諸己心曰。一國政治之變化。果有一定之方向。與期間乎。則吾國已過數年之政象。何其可測。而不可測也。一國之救亡圖存。果人力可以施爲。而操其柄乎。則吾國至今猶不亡。何其可解。而不可解也。因是以推焉。知吾國不永戴共和假面。厲行其黑暗政治。不死不活。繼續至於十年二十年乎。焉知不帝制世襲。而人民歌功頌德。一世二世。乃至傳諸無窮乎。又焉知不大命垂盡。歐勢脫退。而爲吾密邇之強鄰所并吞。無論政府人民。歸於玉石之俱焚乎。卽以吾輩自信爲國家適當之組織。論事實變幻。而不拘理想。有時而不應焉。知不事變倉猝。方案全非。至於分崩潰裂。不可收拾乎。又焉知不人心思治機緣成熟。而更出其他之機軸。別有良好之建設乎。凡此種種幻象。全集奔湊。思之不已。困於解答。有類癩發。既而思之事在人者。不可知。盡在己者。有足信。將來之預想。不可必。已往之成例。有足徵。我輩惟有盡其在我。依成例。以印證我國現有。

之事實而斷定將來必應取如是組織而已是故吾標此論題

第一先告我國民曰國家存亡究有一部不可知之秘密問題無論何等強國不敢謂其絕無滅亡之事(由今日歐戰看來此說益有可信)而弱國易亡其例較多國民今日應專心一志盡其整理國家之責任至國之滅亡與否儘可置之於度外

第二告我國民曰二十世紀之國家皆法治無人治者吾國亦國也吾民亦民也吾國若循進化之例而民非拂人之性則終必脫棄人治之苦海而登法治之彼岸至其早晚遲速可不必問也

第三告我國民曰國民若亦厭棄人治喜法治者則應知人治將去國家之善後無方民政難施前車之覆轍可鑒(參看本雜誌一號拙著由人治過渡法治之中間研究民國建設問題)其於一旦脫離人治以後果依如何方法以達其法治之目的吾國民可以自由選擇固不拘定若何之方式也

依吾所見中國此後有決不容不返還法治之勢而人治難繼平民政治決不能直接英雄之手若在他國當此艱困除乞靈政府恩賜憲政與鼓動平民力行革命之淘汰別無他法而我國則無慮此蓋我國於此二者外本有完全地盤足供國家之建設與憲政之試行其地盤爲何卽我之各省是也國人惟不知此日惟張皇無措望風撲影非曰社會不良卽曰人治未至一若我國今日政治上之罪惡與政制全然無關(參看大中華雜誌梁箬政治之基礎與言論家之指針論文)而建國之前途舍求天早生聖人更多生聖人別無救濟之方術是誠吾所大惑不解者且吾所謂省有獨占組織國家之資格非好爲立異醫方濫投姑爲大膽之試驗而已要爲準理度勢決定中國本應如此組織今更適當其急而吾各省

實自具有爲國家地盤之價值故也。今卽扼定此點而列舉其特色。

(一)省非任意的設置。乃歷史的產生。吾國省制非突然發生。乃應國家需要。經數百年逐漸發達。而有今日強固之地位。非僅供國家行政之便宜已也。實際上更爲國家財政之源泉。結合之命脈。往者熊梁內閣。出其偏之政見。欲舉省制而廢之。不但事有不可。而其力終有不能。假使強而行之。是無異破壞國家之本身。較諸無意識的推翻政府。其禍更烈至十倍也。

(二)省非客觀的存在。乃自覺的認識。吾人於愛國心而外。更各有愛鄉心。自吾人所居村落。上至縣府省。皆鄉也。因鄉之關係不同。而用愛亦有差。故推求吾民之愛鄉心。無論其人屬何程度。大抵皆薄於府(所以民國廢府。國人無異詞)。其次鄉居之民。多愛其縣。而中流以上之士紳。及稍具政治知識之學子。皆愛其本省。故凡關於其本省之政局變動。官吏賢否。水旱災異。兵荒盜寇。無間內外。遠邇利害。切己與否。莫不同力一致。協謀救濟。而他省則漠視而無覩。是吾人認識本省。完全發於吾人之自覺。固不僅政府方面。徒見有省之客觀存在也。

(三)省非劃一的政俗。乃各別的情態。吾國各省山川風俗。言語習慣。人情民性。各各不同。雖以國家政令臨之。不能強爲變通。以此之故。中央施政。乃不得不俯順地方。而人民習於其鄉。多以省界而排外。故雖如江皖之南北。直隸之津保。四川之東西。非不無自相水火。然若令其分而合於他省。則有所不願。蓋彼依於各別之情態。作成固結不解之關係。其故實深且遠也。

(四)省非行政區域。乃地方人格。國家行政區域。固無一定廣狹之制限。但必其所施行者。確爲國

家政務而又能執行其法令之自由。考諸各國成例。凡行政區域大者或對於特別之屬地。大抵皆認有地方政務使地方人民自爲處理。不過以國家官吏督率保持其統一而已。中國國家政務施行於各省者。如外交司法軍事之大部及其他財交通諸行政。固不必以省爲區域。而如教育實業以及內務財務軍務（指地方警備隊言）之各一部。本屬地方政務。且依前清諮詢紳耆之習慣。與兩次省代議會之設立。各省已自有其意思與行爲。而人格之觀念。至今且蘊蓄於各省人民之腦中而未或消滅也。

（五）省非自治團體乃政治結合。各國下級自治皆放任於地方。聽其自爲。學者謂其區域狹。事務細。國家設官不如聽其自治之爲便。以此之故。多有謂地方區域廣。事務繁者不宜放任自治。不知地方應放任自治與否。不盡關乎區域廣狹。事務繁簡。要在問其何法相宜。如我各省之山川風俗。言語習慣。人情民性。各自不同。斷非外來之官吏所能洞悉。其誠僞利弊。不如放任自治。較能措施得宜。故雖以最大區域至繁事務。而其適於放任自治。與下級自治體實無以異也。卽令設官。亦不過如英之各屬置一總督。而其作用則在繫束地方之內向心。固於其地方政務無若何之助力也。惟省若放任自治。則其權限與政務去國家僅低一格（無主權）非通常自治所可同年而語。故甯謂爲政治結合較切當也。

（六）省非國家之附屬品。乃國家地盤之一部。通常國家地方於國之結合。無甚關係。不過依於便宜於其上施行統治而已。吾國之省則不然。其於國之本身。有不可離之關係。故通常國家地方之

劃分併合或有變亂發生。國家不受其影響。而我國遇此國之本身。即生動搖。反之他國家中央。政府不存。國即消滅。而我之國家。即無政府。仍不失其國之存在。此於歷代往事。及庚子一役。皆有事實。可証。凡以省爲國家地盤之所在。而非僅爲統治的附屬品也。

(七)省於中央。非隸屬的關係。乃對立的性質。歷來各省對於中央。表面上雖似隸屬關係。而實際上。政府政令之施行。必先得各省同意。此爲省表示其意思者。不必問其爲官吏爲人民也。即爲官吏。而非人民。則官吏不得有對抗政府之舉動。人民無發表其意思之機關。而所謂派員會議。函電協商。仍履行而已。固未見有敢逕行其命令而迥地方以必行也。是非地方自有與中央對立之勢力。僅以隸屬的關係。烏能有此。

(八)省與中央政府。非間接的。乃直接的。政府施行政令。皆由官吏達至人民。官吏爲政府代表。是人民奉行政令。仍無異與政府直接。而我國施行政令。則皆責之於省。如公債監務印花驗契各稅。非曰某省承辦。若干。即曰某省認解。幾何。而不及於人民。以故地方官吏對於中央政令。無一不含。有反對之隱情。而揚政府之惡於人民。民乃不暇攻中央之惡。而先責地方官吏之不良。則省對中央。爲直接。而人民對於中央。爲間接。對於本省。爲直接。然惟其如此。人民對於國家之感覺。遲對於本省之感覺。速。則不能以人民爲直接組織國家之單位。而必以省爲組織國家之主成分。其事愈不可緩矣。

上舉八事。皆吾各省現有之實在情形。吾人今試設想。假定有如是之國家。在前。責吾人爲謀其組織。究

應取若何之政制乎。應取單一制乎。抑採用地方分權制乎。曰廢省而取單一制也。夫無論省不能廢。卽假爲可能。則廢省後之狀態爲何。似乎以孤懸之中央政府統屬數千之州縣。是反不如現制之較易整理也。曰存道也。然則中國政治之大計。僅爲分裂一省而爲三道四道。卽爲舉乃事也。不知吾人今日懸爲研究之目的。乃爲國家謀一大建設。而非強持一說。以求合某種之制度。况彼持是論者。今方箸論歸咎人民程不及。致怨人治未至。謂國之不治。與政制無甚關係。（參看大中華雜誌梁箸政治之基礎與言論家之指針論文）則彼並其自說亦不惜一舉而打消之。前提既殊。辨論可已。吾人今惟下一簡單之斷語曰。廢省直不可能。以如斯國家之狀態。而猶渴望單一制。則當前卽是吾民不又表示其不滿意乎。是故依上述國家之情形。而圖建設。則非採用地方分權制不可。先就國家與地方爲明白劃分其權限。某爲國家政務。某爲各省政務。國家政務固不必依省區爲施行範圍。當預行提高一層。而爲超然的運用。各省自身當聽各省自以其人格爲政府議會之組織。自行處理其政務。國家政務固不假手於各省。而各省於法律範圍以內。亦不受中央政府之干涉。此一個之組織也。卽不然而取程度稍低的辦法。至少亦應於官治以外。承認省之人格。於國家政務之中。劃出自治事務之界限。而其組織最少的限度。亦應採用前清諮議局與民國初元省議會之前例。然其制亦不能盡滿人意。蓋各省仍設官治。如爲國家行政。則國權提高。自可不依區域爲活動運用。若爲地方政務。則民治自成。又何待更設官治。徒增掣肘。若皆不爲此而目的在借資統一。則國家統一自有良法。豈徒設一官吏所能濟事。吾人讓步至此。蓋實有所不得已也。今但使二制之中。得行其一。或兼採而施。則其利無算。

(一) 國家政務與地方政務明白劃開。可以掃除今日國政上渾沌之弊。

(二) 國權提高其運用得活潑無滯。省政自由其機能得逐漸發展。

(三) 各省得自組織政府或單設置一民選議會。可引起人民參與政治之興味。並為試行代議制度之練習。

(四) 以省為組織國家之單位。使人民自居於省政中心。使其心目不斷與國政銜接。可以增進其愛國心。(此項說明詳後)

(五) 政制開明。國民各得依其志願。出其才能。學識。就相當之途徑。為自由的競爭。則民氣發舒。不至墮落頹敗。或任情橫決。

(六) 人民與本省關係愈密。基礎益固。國家直接間接受益尤多。即有意外而國基不至動搖。

(七) 各省程度不一。各自為政。優絀互形。彼此得比較。仿效。激起其競進心。以圖一致之進行。

(八) 人民對於本省政治之良惡。感覺最速。責備極嚴。使為政者不敢存不肖之心。漸知從事公職務之道。德可貴。

或曰。子所陳之利益。至矣盡矣。惟多偏於各省。其於國家之統一。何曰是最要之問題也。須知上陳之利益。乃各省所固有。不過以吾說為揭發之。而吾所揭發至此者。其目的非為各省仍為國家也。說者乃詰吾以國家統一如何。是豈更有他途。別於各省之外。另覓一強有力者。巍巍乎高踞其上。以運用此國家乎。則其最要之方法。仍不外求之各省。即以各省政府與議會。派出同額之地方代表。以為最高議會之

組織而輔以民選之下院。此其理不外以各省爲組織國家之主成分。而卽以各省組織國家之自由意思。還以統治各省。法蓋未有善於此者。此依理而言。吾國固早應行此制度。不必今日始見爲適用也。

何居乎我國現行之組織。乃不取此。前清於各省設諮議局。民國置省議會。制近似矣。而一則迷信中央集權。不肯截然劃分。與各省以自由活動之地。一則國家初定。內外不暇間顧。遂成中央地方互牽之局。若其惟知向中央爭各省之權。而不知以各省爲組織國家之要素。則又實行二制時之通病也。然其制去國家情勢。猶不甚遠。因勢利導。未嘗無逐漸改進之希望。至於現制。則真所謂荒謬絕倫。去題萬丈矣。謂其不認有國家政務乎。而何以司法財政軍事。猶保持其高權。而審檢員財政廳長。關監督各級軍官。必由中央簡任乎。謂其認爲國家政務也。則中央既有主部。而何以自相矛盾。復假巡按使以監督財政。監督司法之權。近且令巡按使統帶警備隊矣。巡按使名爲地方長官。而其實際支職與重要考成。則仍以司法財政軍務爲大宗。縣知事兼理審判。且爲收稅官警備隊駐札。且負治安之責。而與審判廳財政廳將軍署權限重複。管屬謬錯。以故一省之內。將軍與巡按使爭。(依命令各省應將防營交巡按使改編警備隊。而防營向屬將軍統轄。至今多不肯移交。若江浙有陸軍無防營。兩廣有防營無陸軍。若依令劃分江浙巡按。兩廣將軍。皆爲有名無實。此所以至今膠葛不清也。)巡按使與財政廳爭。(近日巡按使參揭財政廳長者。皆昭昭在人耳目。其尤奇者若財政廳長欲避與巡按爭。則必爲財政部所不容。如周學熙劾罷胡文藻是也。欲見好於財政部。則必爲巡按使所參揭。如屈映光劾罷蔣懋熙是也。)其他審檢廳與知事爭。知事同稅局委員爭。日必有聞。凡此種種怪象。非中國官吏之不肖也。乃政府權限不

明責任不專不知使各省效順中央惟知妄作聰明以個人強權運用各省而又防其耳目不周付託無效乃於同一區域內同時派出同種類之並行官吏之不相容也諺所謂以自拳搗自眼者此年來政府處理國家政務之狀況也至地方教育實業警察水利及其他興工勸業等事在政府眼光之中本亦不視為各該省自有之職責而直認為中央政務分歧之一部然勢又不能無兼理乃一委諸巡按使省議會解散民意之萌孽不存迴避本籍各省之人材廢棄改司為科行政之活動減盡巡按使知地方政務政府不之重視與自己考成無關乃買其畢生之聰明材力與將軍財政廳長為死力之角鬪措辦額征贏解以圖見好於財部取媚於公府而地方政務腐敗清亂停滯廢弛置之腦後不足當大雅之一顧此年來政府理處各省政務之狀況也故今日之中國雖名為國而實際上國家之責任惟知向各省要錢而已有中央無各省有官吏無人民有中央地方非分之爭而無權限之爭有官僚牽掣排擊之爭而無官民是非利害之爭簡直言之今之全國中亦不見有中央各省亦不見有官吏人民且並不見有國家惟見有中央當權之一個人而已彼當權之一人近亦頗苦於運用不靈未盡指揮如意之妙於是乃更致怨於人乞靈於人治初以為新人經驗不足操守難信而去新人用北洋北洋不當用近鄉（近日豫人漸露頭角矣）而其結果中央不與各省協商不能裁一兵不得各省同意不能施一政各省於中央法令可自由變通於中央厲禁得肆所欲為而貪污愈多排擊愈急而政府猜忌乃愈甚設官乃愈繁更調乃愈頻而政治乃愈黑暗不可思議言論有罰指摘有禁談時政者為亂黨持異議者處死刑人杜絕善之機材無致用之途而人心乃益壞道德乃益墮生活乃益困思亂之心乃益不可遏抑其令猶勉強

彌縫貌爲統一者政府不過恃一官吏任免權耳官吏爲保全祿位不得不勉爲應付政府卽利用其弱點以操弄全國而國家乃爲一死物爲一機械是雖至愚猶知其不久而當局夢夢乃猶自鳴其得意此吾人所爲私憂太息徬徨中夜絕不知其理之所自出也

夫吾所以痛論及此者非爲揭政府之惡現政府之所作所爲非現政府之行爲乃吾國惡劣政治史上之產生物其必爲揭發其隱者蓋欲使我國民知今日之現象究爲社會不良抑爲政治不良究爲人治未至抑爲致制有未善根本一差萬事灰墜支節補救徒爲自擾國人乃不知此猶有上書陳詞求政府自爲改善或主張憲政請開國會以圖倖免豈非僨乎豈非僨乎且吾亦非固持理論必期吾主張之政制實現於中國國於大地生民所託治安爲上富強次之使行現制而國可太平無事或非余說而更有較良之組織則吾亦安之否則卽令變更國體帝制自爲猶能回復古之人心使全國一致迷信君主不生二心國可有二百年三百年之治安則吾亦謳歌太平而不復多事然空懸此說究竟較良之組織何在君主之迷信有無卽令其有尤必爲君主者有長生之方不死之術人民乃始有所託命而不然者人治難恃人壽幾何英雄不再後顧無接手之人國民何德豈堪付託之重（參看本雜誌一號拙著由人治過渡法治之中間研究民國建設問題論文）當此天時人事之實逼處此而國家建設之大問題乃不期而迫至吾民頭上非理也勢也勢之所至且有出我國民意料以外爲今日預想所不及者

（六）吾民僅知現當局之個人去位英雄不再而不知一英雄去且有無數之小英雄同時出現於舞臺其力統率全國則不足割據一方則有餘而各不相下必更演成一分崩瓦裂之局不可收拾

(二)吾民僅知平民政治不能直接繼英雄之後以統治國家也。猶不知中流勢弱下層勢衆因教育生計之兩有不足割據一成稍事延緩且易牽動下等社會流爲社會之革命而國以不存。事若不幸而至此削奪各省則不能制服社會亦不得設想於斯。吾民當知今日英雄政治亦有未可厚非而將來平民政治其難實不可以言喻。然究之民則苦矣。奈國家何。吾民不能謂與我無干掩耳而不與聞也。夫案之理論既若彼(即前謂中國國家本應如是組織也)徵之情勢又如此事不獲已惟有就各省割據之初即利用各個獨立之資格爲組織國家之單位爲國事平均之擔負並利用各省平均擔負組織國家之統一政府還以約束各省制服下等社會其庶幾乎夫組織國家本以勢力爲起點去一英雄之勢力而代以各省之勢力其勢力可以相抵勢力獨占則有爭而以各省平均擔負國家之組織彼此相安國基可不虞其搖動此固若定然後乃能從事根本法之制定中央地方權限之劃分逐漸引至法治一途接近政治之軌道矣。然則是制也何制也是非今日所能定名亦非數語所能道達其內蘊今姑略舉中外學者之議論以紹介之於國人。

吾猶憶前清預備立憲之時日本竹見生 T M 生兩博士之議論有足資參考者。

竹見生之言曰(上略)今有一最上策不蔑視中國固有之歷史不悖中國固有之國是政府得達憲政樹立之目的國民亦使滿足其希望一舉而數得是策也何策也曰非改革中國之政治組織形成一個聯邦國斷乎不可。中國若行聯邦組織決不紊亂朝憲平易論之即是復堯舜之舊於聯邦中選一有德之士而爲國之首長天下亦治古制亦復是以中國爲聯邦式唯見其益不見其弊之

第一證據與其施單一憲法到底不能期其實行。若使各聯邦內先斟酌其內部之民情制定憲法。又再於其上制定可統括全部之最高憲法以達憲政目的之爲愈。是以中國爲聯邦式。惟見其益。不見其弊之第二證據。在各邦察其內部民情。某邦可與國民以參政權。某邦只可保證國民生命財產之安固。俾爲政者裁量自如。得圓滿以達憲政實施之目的。是以中國爲聯邦式。唯見其益。不見其弊之第三證據。於是則容納民意之道不誤。彼動搖民心危殆國基之革命黨人。自不難立見絕跡。是以中國爲聯邦式。唯見其益。不見其弊之第四證據。(下略)

M 生之言曰。(上略)中國制定憲法之事。果何如。余不諳中國國情。未便下具體的論斷。顧有不得不置一言者。原來中國之爲中國。其取奉戴者。非如日本萬世一系之君主。除去此點外。其大體主義。日本憲法似略可適用。雖然此處有一大疑問。中國者非常之大國也。雖同在一領土之內。而南北民情全然相異。實施單一憲法。保無有不可能者乎。然則如之何。而可莫若使中國各省獨立。採聯合國家之形式。非不知此事難於爲言。然至某程度時。終亦必付與獨立權力於此省之人。再或政府自承認之。無不途途是道。總之採此形式。於達實施憲政之目的。頗有莫大之便利也。

以上兩博士之意見。均以中國應取聯邦式之組織。爾時前清政府。適有各省諮議局章程之制定。諮議局者。我國地方分權之嚆矢。總非聯邦。而實有一部之近似處。可見國情所在。中外人士。皆不能外此。自爲別樣之立法。定制以中國本應採此類之組織也。何居乎革命以後。數典忘祖。明明各省設省議會。而忌談地方分權。贛甯亂後。盲目之政府。爲鞏固其政權計。乃更解散省議會。謂地方分權。卽聯邦制。乃亂

黨謀以破壞國家統一者。於是國人乃並不敢語及地方分權。實則地方分權與聯邦制決不得混爲一談。即聯邦制亦非分裂國家。今世界實行聯邦諸國。可證也。乃政府盲目而禁之。國人亦相戒而莫敢研究。吾竊以爲其非是也。去秋以來。海內外學者。鑑於現行無條件之中央集權。其流弊至無所底止。於是地方分權之論大倡。（但與民國初元無條件之地方分權。絕有不同。蓋前後兩制。皆流於極端也。）而其說亦頗不一。

（一）主張中國宜行聯邦制者。此說依理想爲立論曰：「聯邦之理。果其充滿。初不悖例。以爲護符。意。蓋爲破除國人之單一國不宜改組聯邦之迷信。又因言論界有持聯邦國邦先於國之成例。恐惹動國民改組聯邦。必先分裂國家。而爲各邦之疑懼。心故援引委內瑞拉諸國成例。證明單一國基於憲法。亦能組織聯邦。『邦不必先於國』且申之云：『邦非國家。與地方團體相較。祇有權力成度之差。而無根本原則之異。』又云：『實行聯邦。不必革命。所需者輿論之力而已。』今爲代說明其用意。無非曰：國人對於聯邦。無須畏疑。直宜斷然探行斯制而已。（參看甲寅雜誌第五號。學理上之聯邦論。）

（二）主張中國宜行自治制者。其言曰：『今吾主張以加拿大澳洲之政制。移植吾行省。則加拿大與澳洲人方有目爲聯邦者。保不誤會吾說。亦近於聯邦乎。是又不可不爲聯邦與省制更作一辨別也。』聯邦第一要義。首在立法分權。蓋聯邦對於中央政府。儼有獨立之資格。邦各自定其憲法。而與中央平立法之權。學者所稱爲制憲體是也。若吾省之行政權。限一切皆由中央憲法列舉。

省議會不得意爲增減。且所立之法。必限於省內特別情狀。而不抵觸中央法規者。始克爲之。是省制非聯邦者。一。聯邦對於中央之權限。與省制對於中央之權限。一爲概括。一爲列舉。故聯邦除某某事件。應屬中央。餘則中央權力。絲毫不能行於邦之區域。省制則官治自治。合行一區。中央權力。固可達於地方。而地方有時。且受中央行政上之委任。是省制決非聯邦者。二。國家形體之構造。在聯邦政體。則中央政府。每成於各聯邦之擁戴。是以各聯邦中之行政。邦各保有其原動力。而中央不能有法齊之也。然在統一政體。則地方離立。視爲分崩。地方必聽中央之宰制。非若聯邦之先既有邦。而後結合爲國可比。此省制決非聯邦者。三。省制與聯邦。既有如上所述之區別。祇須認定以上之界限。則吾行省制度。縱使組織有類於聯邦。實非聯邦。而爲地方政府也。（參看甲寅雜誌七號論壇內。汪箬集權平權之討論與行省制）

以上兩說。雖有聯邦自治之分。然其精神。實不反對。不過所爭在名辭異同。權限之少有差異耳。以吾論之。世所稱聯邦制。不外三種。（一）先有邦而後有國。德美是也。（二）依於憲法制定邦國。同時成立。委內瑞拉。阿根廷等是也。（三）先有國而後有邦。英之屬地。坎拿大。澳洲是也。實則坎拿大。澳洲。決難認爲聯邦。彼之憲法。皆由英皇賜予。地方長官。皆由英王簡任。而澳洲各州之州長。且出於總督派遣。法律猶待總督裁可。至於聯邦議會議決之事件。必待英皇裁可。則又皆同。而澳洲根本法之改正。且更須由總督求英皇之同意。此而若得謂爲聯邦。則我國前清開設各省諮議局。與民國初元成立省議會之時代。當已早成爲聯邦矣。即依主張中國宜爲聯邦者之說。謂一邦與地方團體之分。祇在權力大小之不同。更

附以說明曰。『地方團體之分權。限於行政。邦之分權。則賅乎行政與立法。凡地方有獨立議會。依據憲法在一定範圍之內。可以自由創設法律。自由施之政事。而不仰成中央政府與議會之意旨者。斯爲邦。否則爲普通地方團體。』（參看甲寅雜誌第五號學理上之聯邦論）其於坎拿大澳洲。當不承認在聯邦之列。而主張以坎拿大澳洲之政制。移植吾省者。其不認坎澳爲聯邦。亦無不同。然雖如此。而世界學者。固多有認坎澳爲聯邦者。兩制之性質。既如此易混。而區別若斯之難也。則前之主張。聯制者。方案未立。遽言吾國必宜爲聯邦。其後草擬方案時。保不與聯邦制稍有出入。一失足而入於自治制乎。後之主張。自治制者。先立方案。以坎澳爲取法。其於自此以上之聯邦制。果一無可採乎。是皆不能無疑問也。善哉張君東蓀之議論曰。『自治與聯邦。乃截然二物。由政治而觀。則不過程度之差別耳。可以現代各國比例而研究之。請以法爲起點。自地方權力之分立觀之。由法蘭西而英吉利。由英吉利而坎拿大。由坎拿大而澳洲。由澳洲而美利堅。由美利堅而德意志。然自坎拿大以下。皆爲聯邦。是則自治與聯邦。不必強爲分別。第視吾國之需分權。至若何程度耳。若必須如英吉利。則其名爲單一。可。若必須如坎拿大。則易爲聯邦。亦可。否則不必居聯邦之名。亦未嘗不可也。』（參看正誼雜誌第八號吾人之統一的主張論文）吾今對於中國之組織。一以中國爲主位於聯邦。自治二制。或兼有所採。至其標準。則一如張君所云。惟視吾國之需分權。至若何程度耳。若夫其名爲何。姑從緩議。

聯邦立國論

(續)

聖心

三中國採用聯邦制之利。第三在能得真正之統一。夫國於世界所以能競於外者。惟恃內部之一致。近世社會學者。研究歷史之陳跡。追尋治術之根源。而知文明之所由起。乃在競爭於爭之中。又復有種種之別。個人與個人爭。不能勝焉。於是集同意趣同利害之人爲一小羣。而與異意趣異利害之小羣相爭。又不能勝焉。於是更集同意趣同利害之數小羣。爲一大羣。而與異意趣異利害之大羣相爭。爭之初。爲腕力。爲械鬥。及其後也。一變而爲全體智能技術聰明道德之比較。人類何爲而爭乎。爲生存耳。蓋人類所以如是者。正以其背後有偉大之勢力。逼之使不得不爾也。此力維何。曰。卽馬查士所謂人口生率常超過於食物之生率。是已。夫有此偉大之勢力。以逼之。則人類之知識。不得不日增。否則無以遂其生。且人類之能力。不得不日進。人類之道德。不得不日高。人類之技術。不得不日精。凡此卽用以爲競存之具者也。(註一)顧知識之所以增。能力之所以進。道德之所以高。技術之所以精。惟在羣策羣謀。集多數之人。或集多數之小羣。而擗之爲一體耳。是則統一尙矣。故曰爲國際上之生存競爭。故則不得擗全國國民爲一體。擗之也。愈堅其力。乃愈厚。此則自古迄今。歷史屢屢以例告吾人者也。

(註一)美國哲學大家乾母斯。(W. James)於未逝世之前。曾撰有論文一篇。由美國平和會出版。意謂戰爭可廢。而固

戰爭以生之道德。如勇敢。犧牲。愛國。服從等。必更設法保持也。足見道德因競爭而生。其他如商業道德。惟工業
戰勝之邦爲筭。其故更可知矣。

雖然搏之亦必有道。苟不得其道者，愈搏之則愈散之。其結果適得其反也。何以言之？以力服人者，不足服其心也。故以專擅高壓之手段，欲以搏其民者，其民之心先叛矣。今有一政府焉，先失民心，則以民爲敵，而能與國際間之敵相抗者，必無是處也。是故非搏之也，維難而搏之，得其道爲難耳。吾國自革命告成以來，有心之人，鑑於各省獨立，不足以對外，於是統一之呼聲，日以高。強有力之政府之要求，亦日以急。吾人處今日之地位，非敢謂前日之主張竟謬也。特以政變之經驗，知統一誠必要矣。強有力政府亦誠必要矣。然以何法始能得於實際，則爲問題耳。非可漫然要求之也。易言以明之，不求何以得統一之道，而徒爲統一之歡呼，適足爲梟雄所利用，其結果亦必至不堪設想而後已。此則爲二年以來之現象，毋待申述者矣。

夫欲得真統一，欲得真之強有力政府，唯有一途，亦曰：使國民之一切相異互差之情感、利害、權利、志趣，皆差足自安已耳。而聯邦者，卽所以使國民一切相異互差之情感、利害，皆得而差足自安之唯一方法也。善哉吾友丁君佛言之言曰：「惟真分權始能得真統一。」（註一）其又以爲吾國國基之所在，卽爲情感相異、利害互差、文化不同、言語不一、民情不齊之地方（卽各省）（註二）夫於此之上，欲以強制之力、高壓之法，以求統一焉，未有不失敗者也。不失敗之於奸雄竊柄，卽夫敗之於四方分裂。是以吾人當先辨國情，次求統一之法。其在單純狹小之國，但能實行立憲主義，於政制設有平衡與制限之配置。

（註一）此係丁君對不佞之言，詳釋此旨者，有其著《民國國是論》，見《中華雜誌》。

（註二）見《中華雜誌》之《民國國是論》，並參見本誌第一期論說三。

以保障各種之權利。則一國之中。情感利害。得以相安。若國之面積既大。民之俗風不同。各地有其利害。各羣有其情志。則非單純之立憲主義。可以爲功。進一步言之。於國情複雜。民性紛異之國中。而欲建設立憲政治。必先許容此複雜之狀態。承認此紛異之性質。而以法律規定之保障之。夫以法律而規定此複雜之狀態者。是卽爲聯邦。則不容疑矣。此則當於後節詳之也。

要之。統一生於同情。而喚起其同情之感。惟在許其自由。俾其自安。使無受壓之苦。反抗之念。而有共同利害之自覺。互相扶助之醒悟。積而久之。則利害愈同。情感愈投。而統一乃愈堅矣。故曰分權（卽聯邦）乃得統一之唯一至妙之方法也。（註一）

四。中國採用聯邦制之利。第四在能啓發人民之自治能力。何以言之。一國之強。決不恃一。部分之發展。天下斷無不有優秀之人民。而先有完善之政府者。本此二義。則歐美先進國所以隆治之故。無不爲全體國民之發展。易言以明之。卽人民之自治是也。述憲政者。首推英倫。而自治以英爲最早。然則謂近代國家之法治精神。全出乎自治。蓋無不可也。

且吾國自革命以降。一切事實。尤示吾人以良好之教訓。卽無自治。爲後盾。無論建立何種政制。皆爲無根。有如浮萍。然也。自理論上言之。近世一切民主精神之政治。以宣達民意爲主旨。然事實上。苟無地方之自治。以爲中央政治運用之根據。則於中央。勿論採用何種方法。要皆不能表示真正民意。誠以民意之達於政治也。必由淺而深。經一定之等級。今不揣其本。而建築海市蜃樓之政制。則必爲權姦所利。

（註一）與前所謂同一方向。及迂途。等理論。參觀。可也。

用。否則爲一黨所專據。故皆爲不良政治之媒也。

國家之立。有待於自治。有政治常識者。共喻之矣。讀吾誌者。皆於政學有根基。當不待吾曉曉作陳義吐飯之講義也。惟有一言。不可不辨。近世歐美。對於自治制。凡有二種之區分。一曰獨立自治制。二曰監督自治制。前者於中央。不置總轄之機關。一切事務。由地方自主。後者反之。於中央置有監督之局。所凡關地方之自治事務。由其督促以行。如英吉利（註一）卽其例也。然近世各國。莫不趨重於後者。蓋其間實有數多之利益在焉。

是則他日之中國。果有自治。亦必採用後者之制爲無疑。何則。獨立之自治。以中央對於各省。則可。而對於各縣各鄉各市。則不可。誠以一省之中。人才輩出。有競爭。有施設。有事業。獨立而自治焉。得以完成其事業。發展其智能。若各縣各鄉各市。則不過僻陋自封而已。不足與言獨立之自治。是則對於縣市鄉村。唯有採取關與主義。干涉政策。顧以此責望於中央。不徒事實上不能爲。卽使爲之。亦摧殘有餘。而啓化不足。徒爲野心者假手之資而已。一舉手。而天下之自治。盡矣。吾友某君。謂政府惡省會最甚。而自治次之。國會更次之。此寥寥數語。不唯道破專制者之心理。抑亦反映政治之公例矣。

由是觀之。省得而獨立自治。則卽爲聯邦。各縣各市各鄉各鎮之自治。其關與唯仰給於省準。是以說則吾人於此。所以主張聯邦者。實有二義。一曰非聯邦。則地方自治不能發展。二曰聯邦與自治。其概念不盡相同。而聯邦尤爲自治之保障。請詳言之。

由法理而言。聯邦之邦。與地方之自治團體。其性質。其程度。均有不同。由性質論。邦有自主之權。得以

自定組織。而自治團體不能焉。由程度論。邦由憲法而生。自治團體爲法令所造。由憲法而生者。在公法上爲權利者。由法令所造者。在公法上爲機關體。一可自由毀棄。一不可自由毀棄。卽有變更焉。亦必依憲法上之手續。得其同意。而始可也。今姑舍性質而勿論。僅言程度。則邦爲堅固。而地方爲薄弱。所以地方易於受壓於中央者。必置於邦之下。以受其保護也。用是以論。知自治與聯邦爲二物。而於地域廣漠之國。決不能恃單純之自治。卽可爲功。且於大國之中。各地所以能自治者。端恃有類乎聯邦之大區域主義之保障。易言以明之。於地方之上。必更置有邦之組織。或與此相類者。以爲庇護也。

自治與聯邦。異其性質者。猶有一點。曰。自治限於行政。而不及於政治。聯邦則否。證明此理。則反對聯邦主義。謂得自治已足。毋庸更建聯邦者。自然失其立足之地矣。蓋行政與政治。至不相同。前者爲事務之處理。後者爲計畫之施設。前者爲瑣屑之事項。後者爲根本之大計。前者爲隨時隨地各種事務之措置。後者爲國家意思社會生活之活動。其不同。頗爲易觀。故以政治上之目的。而欲得分權者。以求之自治。不可得也。必駕自治而上之。前不云乎。在地方廣大之國。卽欲得自治。亦復不易。是則苟其國基於政治上本有區分者。(註一)惟得以政治而解決之。詳言之。卽除建立聯邦之外。殆無他策。且除以聯邦而培養自治之外。其自治不能單獨發展也。

六中國採用聯邦制之利。第六在能建設一剛性憲法。且能維繫此憲法。使其有效於實際。於此實有二義。一曰採用剛性憲法之利。二曰所以使憲法而有效。然此二義。乃相聯屬。何以言之。近世國家之所

(註一)謂歷史上素來不相統一。所謂國情複雜。民性紛異者。是也。

以有憲法。決非任制一法。而不問其內容。錫以名曰憲法。於是遂得而憲法之也。乃其間。有一最大要素。曰必與一國內實際所存之政力相應是也。詳言之。於國家內其社會上固有之勢力。必按之立憲主義之原則。一一以法律承認之。由承認而生對峙。由對峙而維繫其平衡。於是憲法之効力。即由平衡爲之保障也。換言以証之。憲法之爲物。存乎平衡與制限。其第一步爲使國內已存之各勢力。各權利。皆得在法律上之地盤。有獨立之生活。各自發展。以期平均。而其互相之交。亦必有一軌道。由此互相制限。其非分之行。爲承認之者。憲法也。制限之立一軌道者。亦憲法也。然憲法之効力。何由以生乎。曰是不難而知也。夫國內多數勢力。既以憲法承認之。使有獨立之地盤。則各勢力。必不願毀棄此憲法。何則。苟毀棄之。必一勢力見吞於他勢力。純以野蠻之爭鬥爲前提。國必因之而亡。種必因之而滅。最後之結果。勿論何方面。均不得有利益也。是故憲法之有効。即在各勢力之對峙。否則如所謂新約法者。既不承認有多數勢力之存在。更專爲一勢力之規定。不惟此一勢力。其自由意思。隨時而變。不能依所規定而履行。即其他勢力在壓制之下。亦必積久而思橫決。故此種法律。在吾人觀之。正等於私人發表意見之論文。於實際上。自始至終。澈頭澈尾。未嘗有絲毫之効力也。由是觀之。凡法律之有効。在合乎社會狀態。使多數之權利者。互相對峙。共同恪守。斷不恃有超然獨存龐大莫京之權力。以維持其上也。憲法亦何獨不然哉。則憲法之所以有効於實際也。非因於國內獨設一機關。具無上之權力。用以支撐。使無敢侮之。乃即由在憲法之下者。以並立與平衡之故。而共同維繫之耳。豈有他哉。

由是以論。則制憲而昧乎國內既存之各勢力。各權利之情狀者。其憲不能久。易言之。即不能生効也。

以此反証。苟欲憲之有效者。必先按察本國之內情。使所有之勢力。已存之權利。盡數充量。各得其所。以法律承認之。俾有獨立之地盤。以法律制限之。使不爲過度之行動。於是各以相安。其所以得安者。由於憲法。則此憲法。必爲其所寶貴也。可知矣。試問中國內所存之勢力。爲若何乎。則不言而喻。知爲省也。換言以明之。大區域之地方。而具有類乎聯邦之性質者。是也。此種地方。有其歷史。有其特性。因民情風俗之自然。而結成一體。對於國家之組織。卽爲單位。故佛言君之言曰。將來中國之希望。不在中央。不在人民。而在各省。誠以中國國家之組織。實有以各省爲單位之勢。此自政治論。而非自法理論也。（註一）是則欲憲法之有效。首在承認省權。使各省有法律上之根基。有固定之生活。由此而互相維繫焉。則對峙可生。平衡可保。於是憲法之效力。由各省爲之擔保矣。

吾人所信者。卽爲推廣丁君之言。以爲中國將來憲法效力之保障。必不在中央。亦不在人民。而實在各省。此所以謂中國苟欲其憲法爲有效焉。舍由各省以爲支持之外。殆無他術也。更易言之。中國若不以各省爲憲法之保障。則永不入立憲之途。卽偶爾立焉。亦必不久也。何以言中央不能擔保憲法。蓋自革命以還。中央法律之効力。實未嘗及於各省。所以能有此僞統一者。全恃武力與人治二端。不過互相利用。互相羈靡於一時而已。以此經驗。則可知將來之根本大法。苟不得各省之同情。而純托命於中央。強權之下。斷不能支持永久。何以言人民不能擔保憲法。蓋國家之領域既廣。民情風俗亦復不同。利害

（註一）由法理上而觀。卽聯邦國亦非結合諸邦而成。並不以邦爲單位也。特政情上則不必盡然。詳見拙作聯邦之性質及其精神第十二頁之小註。

情感鮮能一致。於此種國情之下。國民之力。必至為薄弱。此則溯之歷史。在在與吾人以好例者也。由是而論。人民與中央。既不能維繫憲法。使其不敝。則舍以地方為單位外。尚有何術乎。

由上述之言觀之。則除以各省保障憲法之効力外。殆不能立憲。然既欲以各省為之擔保矣。則此種憲法。又舍採取剛性外。亦絕無他法。自戴雪頌揚柔性憲法以來。國人頗有以為柔性善於剛性之誤解。殊不知柔性憲法本不能學。即勉強學而得焉。亦畫虎不成反類犬耳。勃蘭斯嘗詔吾人矣。以為世界各國除有其特別之歷史根底者外。尚保留其柔性憲法。其他近世所建之國家。無有不採用剛性憲法者也。且柔性之將來。亦必變為剛性而後已。勃氏之說。何其澈骨透宗如此。國人於此。當知所去取矣。

至於於剛性之利。亦為易觀。一言以蔽之。曰較柔性者。易於保障。所謂平衡與控制之制。是已。英吉利者。柔性憲法。國之模型也。近者以憲法改更之容易。下議院權力之過張。政黨內閣之集權。於是輿論翕然而起。有剛性憲法之呼聲。而馬克開奇尼博士。尤其代表也。博士之近著。為『新民主政治與憲法』。(註一)其以為民主政治之精神。不限於下院大權。柔性憲法。及一黨專權等。若今英倫之制。實多弊竇。欲改良之。必效法於美利堅。首建剛性之憲法。次置聯邦之政制。更設優秀強實之上院。夫如是。民主之真精神。始可得也。馬氏之說。其主要即在建設平衡與控制之制。為義至明。第欲求平衡與控制焉。又必有待於剛性憲法與聯邦制。自不待論矣。

此外更有一義。即聯邦國。無不採剛性憲法。是也。蓋聯邦國重在對峙。剛性憲法亦得對峙與平衡之

(註一) McKechnie, The New Democracy and the Constitution 一九三二年 Murray 公司出版。

善法已耳。故吾今欲求立憲政治焉。則不可不取聯邦制。既取聯邦制矣。自然亦必用剛性憲法。此又爲邏輯上所不可逃避者也。

七。中國採用聯邦制之利。第七。在可得控制與平衡之道。羅韋貝曰：『吾人可知政府爲國家之機關。今此原理已現於實際矣。即所謂政府之權。勿問間接與直接。要爲全體國民所行使。於是競爭以求良政府之目的。可以達也。特尙不盡然。蓋國民必對於其自身。有所制限焉。對於其代表。有所制限焉。與限制無責任之君主。蓋無以異也。且官吏雖爲彼所選。而對於彼負責者。亦不能即以最高之權付託之。又國民於其自行行使政權之時。亦不能信以爲至善無弊。有時爲情感所誘。致懲惡其所選之議員。建立有害於國家之法律。是以多數之專擅。有時竟不亞少數。矯正此弊。則必採用制限與平衡之制。此制實爲近世立憲國之重要原素也。由此原則。各機關中。分配有立法行政司法三作用。則行政制限立法。又制限行政司法。而司法更復制限此二者。人民以周期之選舉及總投票。而制限立法。立法之自身又分爲二院。以互制限焉。凡選任之官吏。限以一定之任期。苟有不稱職之處。即受法律之宰制也。凡此互相之制限。其在近世政制中。乃有以維持國民之安寧。不徒使官吏不得恣行無忌。且足挫撓人民無謀之行動。不當之措置。由是觀之。凡此制限實爲民主政治中自認之互相監督也。』韋氏於此句下更爲之註釋曰：『於複合國（按即聯邦）則制限尤多。蓋所以維持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各種權限。約翰亞當嘗致書約翰泰落。而論美利堅之制也。其言曰：第一。各邦對於中央相平衡。第二。代議院對於參議院相平衡。第三。行政權於一定範圍內。對於立法相平衡。第四。司法對於立法行政及各邦政府相

平衡第五。參議院於任命官吏及締結條約。對於總統相平衡。第六。人民以周期之選舉。對於其代表者。相平衡。第七。各州之立法。以六年一選參議員之故。對於參議院相平衡。第八。各當選者得以自由選舉。正副總統。對於人民相平衡。』(註一)觀乎韋氏之言。則近世國家之精神。唯在平衡之制。而得此制之道。又以聯邦爲易。此中國所以不得不採用聯邦制者也。

白芝浩之論英憲也。謂「英憲之所以成。一言以蔽之。在依選一主權機關。而使其致善焉之原理。非若美利堅之置有數多主權機關。而俾其互相救濟也。」(註二)白芝浩之意。以爲美有平衡之制。而英獨無。則收効相等。且或過之。殊不知此五十年以來。因權力過於集中。制度失乎觥制。而弊乃叢生。馬克開奇尼有鑑於此。痛論白氏之說。謂既未洽當日政情。復未符政制定理。於是曰：「於已廢之平衡制限。必設法以代之。」(註三)蓋謂此制之精神可取。必易他種之形式。而求現於實際。由是觀之。英之所以有今日之政弊者。端在廢去此制。然則平衡之制。不綦重哉。

若以聯邦而保持平衡者。則必以邦爲單位。由此而更組織中央制度。如上院。必爲自各邦選出者。正所以明各邦共同支掌此中央國家也。即使一旦中央之平衡爲大力者所摧殘。然有邦在。仍可無慮。邦足以爲其後援。瞬息之間。不難恢復原狀。此所以既採平衡制限之制。尤必以聯邦爲其背後之保障者。

(註一)韋氏國家性質論第三九八頁至四百頁。

(註二)白氏英國憲法論第二一三頁以下。

(註三)馬氏前書第一七四頁。

職是故耳。

八中國採用聯邦制之利第八在能矯正民主政治之流弊何以言之近世民主政治往往因選舉權之太廣政黨把持之太甚議會專權之過度致失民主之真精神學者政客羣知此弊常腐心於各種救濟之法於是有比例選舉焉有總投票焉有直接立法焉而凡此種種必於民智發展之國中始可行之而有効若民智未進以民爲最後之監督則不若以制度爲永久之保障也則制度之中尤不可不深加研究吾聞之馬氏又曰『民意之中未必盡含政治之真訓也人民必更有較其變化不定之情感爲堅實者必更有較其自信爲正眞者於是則科學之專門知識尙矣必有不致爲黠者所欺之保護制度亦必有靜思熟慮之機會必有陷於浮燥失諸疎忽之救濟方法必不爲一時感情所誘用以自抑要之必一依乎正義之所示由此則國強民富乃可得焉』馬氏復引阿克頓之言曰『於一切防遏民主政弊之制限中惟聯邦爲最有力且最自然』(註一)味乎阿氏之言則唯聯邦制可以消遏多數專制之弊其理可以明矣。

蓋聯邦爲天然之分權勿問中央之組織爲若何要不能以一人之力以打破此自然之區分且進一步言之即多數專制亦復難能何則此天然之分權即天然所以保障少數者也少數既得保障矣則多數自不得思逞故聯邦國可以絕民主專擅之弊又爲吾人所宜大注意者也。

民國二年以後獨夫專制雖成而各省之官治分權未嘗稍改讀者於此大可參詳其故矣然此後變

(註一)亦尼阿氏原著 Essays on Liberty, p. 98

政所趨。若一反當日之傾向。而過重民權。則亦必生流弊。具體之事。雖不能預言。特吾民之知能道德。其程之若何。久已昭著。自不爲諱。由是以談。非以聯邦爲之救濟。則別無他策。又復爲不易之理矣。

以上八端。本非概括全體。如其利在能適乎人治與法治之過渡。則中州退叟已言之。如其利在能防遏野心家。則於正誼甲寅二誌中已言之。凡已言者。茲不列入要之。以今日中國之國基本有天然之區分（即各省）而此各省之存在。又占有政治上之勢力與歷史上之基礎。儼然成一特殊之物。苟本此而建立聯邦焉。必有百利而無一害。可斷言也。

雖然。吾非謂採用聯邦之後。絕不發生惡影響也。然吾敢言。即使有政弊之出。必不關乎聯邦制之本身。而在其瑣屑細微之制度之差池。與根本之前提不相涉也。易辭言之。即勿問有何事故。要不足以顛覆採用聯邦制之前提的決定。所可商榷者。採用何種聯邦制耳。更易言之。即於既決定採用之後。於其細目可得而磋商也。即有不善之事。亦必生於細則規定之不合。枝末制度之失當已耳。故曰與根本無涉也。至於採用何種之聯邦制。則容於他作詳之。

（完）

聯邦之性質及其精神（續）

聖心

邦非國家說。持此說者。謂邦者不過名稱而已。其實質。非國家也。論之最辯者。為柏哲士。其對於伯倫知理所謂複合國者。加以非難。謂「實無所謂聯邦。叩其實性而詰之。不過於共同主權之下。二重政府之一制度而已。」以事實言。邦者不過一崇貴之空名。而無相附之實質。（註一）韋羅貝亦曰：「於他方面。在國內各邦已失其自定權限之權。以此權應屬之中央。故各邦不有主權。所以不得謂之曰國家也。」（註二）要之。以主權之有無而定其為國家與否。此不足以折服耶拉一派之心也。韋氏深明此旨。故其後遂對於所謂非主權國者。下以批評。謂為名理上之矛盾。首引柏氏之言。以為邦與地方。無根本上性質之不同。不過地方承權於中央。為限定與積極。邦承權於國。為許容與概括耳。（註三）對於柏說之評。吾曾撰有專篇。已載他誌。（註四）茲不具贅。韋氏更曰：「耶氏以為非主權國有時得表示其獨立之意思。而行政區域則唯行使他人之意思而已。然各行政機關皆有決定權也。當其行使此權焉。又何以於此知為自己意思。而於彼則辨為他人意思耶。且推耶氏之意。自己意思者。既不以生於行使者之心為標準。復不以不能為他人意思所侵犯為條件。則由是以譚。非主權國之所以區別於行政地方者。在耶氏之意。不過謂於此。則主權國僅能拒止非主權國之行使憲法上所未賦與之權。且欲變更此種權力。亦唯由改正憲法之一途而已。於彼。則地方之行為。得由主權國家以普通法律或行政作用而隨時廢止之。然此不過一形式上之區分。必先明憲法與普通法律之別而後可也。此二者中。其次級體之法律

上之權限均由高級體之意思而定。特於一方其權限變更之形式上程度則異乎他方耳。（註五）助耶氏張目者。在美。有衛爾遜。即現總統也。韋氏對於衛說復為駁論。曰：「衛氏謂邦權為原始固有的。夫此果無誤乎。然邦唯於國內得為一政治體。則謂為權為原始的者。除自歷史言之外。果何意乎。自法理而論。各邦之法律上權限。皆由憲法而賦與也。衛氏可謂邦乃國家。蓋以其政治上權利非為法律上義務故耳。吾知此不過謂邦之行使其權。其行使與否。及如何行政。一聽其自決而已。然而所謂行政區域。如市。如鎮者。又何獨不然乎。衛氏最後謂其非主權體得為國家者。因有執行其法律之完全制裁也。易言之。一切規律。由彼於權限以內而公布之者。其效力等於法律。然一切行政體。莫不如是耳。於是可得而為之結論。曰。自法理方面視之。非主權國與行政區域。並無根本上之區別。所區別者。離歷史而言。乃一程度耳。即權力範圍之大小。與夫權限變更之難易耳。（註六）持邦非國之論者。其精闡以韋氏為首屈一指。然自吾觀之。其論猶不足使吾人鑒服。何以言之。第一。試問邦與地方既為程度之區別。是否絕不含有幾分性質之不同於其間乎。姑如論者所言。邦權著之於憲法。地方權著之於法律。及行政命令。夫法律行政命令與憲法相較。果僅為程度之差異乎。如其是也。則由憲法而生之機關。將與由行政作用而生之機關。同其性質。而僅有程度之區分矣。有是理乎。故於此吾人不可不於「性質」「程度」二詞。下一精詰。然在吾人之意。則以為程度者。必其性質上絕無不同。然後比較其分量。始有程度之可言。若雜有性質之差異。勿論為微為巨。則程度二字。即不可用。夫驢者。馬之較少者耳。然驢與馬。其性至不同也。不得以程度一言而概括之。今試舉一竭。如邦有權足以自定其憲法。自造其組織。自行改正焉。毀棄。

焉。謂其權等於地方之權限。特稍高耳。可乎。不可。果能依此類推。則以邦能自定組織。將必謂國能抗拒外權。亦不過權之稍高而已。是則邦與國亦終爲程度之分而已。且不甯惟是地方者。邦之較低者耳。則地方與國亦不過程度之分而已。有是理乎。夫以能抗外權爲一程度。能自定組織又爲較低之一程度。至不能抗拒外權。不能自定組織。則以之爲最低之一程度。由是以譚。無往不可以。程度律之性質。一詞可以不用矣。夫所謂性質不同者。非必有如何巨大之差別。如天之與地。人之與石。特但有微細之一二點。不屬於程度者。卽當以性別論。故地方與國家。非有極大之不同也。國家有最高之統治權。與獨立之意思。而地方無之耳。卽此亦非程度之異。乃性質之不同也。邦之與國家。並與地方亦復如是。國家有最高無上之權。而邦無之。邦有自定憲法。自造組織之權。而地方無之耳。如犀一角。而鹿二角。此一角之有無。非程度之辨。乃性質之分也。第二柏哲士以爲邦非國家。所以仍用 *State* (正譯爲國。卽所謂邦也) 者。乃沿襲舊日習慣耳。今旣正名。則不可復用。於是易以他詞。曰 *Commonwealth* (此字頗無相當之譯語。惟實含公安與國家二義耳) 於此。吾人所欲問者。在柏氏之意。邦旣爲行政區域。何以不卽名之曰行政區域。曰地方。而獨以此含混之詞加之乎。且察 *Commonwealth* 之義。卽含有國家之訓。去此易彼。彼乃與此無稍易。此朝三暮四之術也。(註七) 且在聯邦國。一去邦之名。而名之曰地方。則事實上不便利之處必多。(謂若名之爲行政區域。則卽變爲單一國矣) 此事實上不便利之現象。卽表示一部分之真理。於此而求焉。則邦之究竟不類於地方者。從可知矣。夫認邦爲行政區域自治團體者。卽爲根本上否認聯邦國之存在。謂聯邦國皆爲單一國也。第三。邦非國家之說。創自林肯。林肯謂國存於邦之先。溯之

歷史殊屬不然。蓋林說實由卡爾亨之分離說所反激而成。卡氏一派謂主權在邦。邦得脫離而去。於是南部諸州引用其說。而成南北戰爭。戰爭之結果。主權在國之義乃定。此勃蘭斯所謂理論之不能解決。必訴之於兵劍者也。自南北戰爭。國權增高之傾向日益甚。邦權削減之趨勢亦日益甚。柏韋二氏醞釀於時代感情之中。故發為過激之論。是以邦非國家之說。惟美人創之。於德意志與瑞士之學者中。頗為罕觀也。此種言論。仍為宥於己國國情。而非通論。往者不佞引用拉龐德之言。秋桐君以為拉氏論德志者也。德在聯邦國中為畸形。為例外。引戴雪之言以證之。今姑勿論戴雪之聯邦定義等於總統制。其言乃含有他種意味。不可斷章取義。（註八）即退一步言之。拉氏之論德誠惟驗於德。而不能普遍。然秋桐君所篤信之柏韋二氏之說。又獨非如是乎。要之。此說未嘗無功。其功不在謂邦非國家。特在證明聯邦之成立。非集合諸邦而組織之。乃無異於毀散其邦。而以各邦人民之總合以組織之也。其詳見下。茲不贅矣。（註九）

（註一）見柏哲士政治學及比較憲法原書。第一冊七九頁及八〇頁。

（註二）見韋羅貝國家之性質原書二四四頁。

（註三）原語 *general manner* 秋桐譯為無限。此譯概括。於義並無出入。

（註四）見拙作「吾人理想之制度與聯邦」。

（註五）（註六）見韋書二四七頁至八頁。及二四九頁至五〇頁。

（註七）德人支恩氏 (*Zorn*) 亦謂邦非國家。亦不用邦字。而名之曰 *Staatliche Individuallität*。正譯為國家個體。夫在國。

家學上所謂國家個體者。果何意乎。此誠難明者也。且氏謂單一國爲一國家個體。然則此國家個體。獨非國家乎。由是觀之。反對邦爲國家者。喜創特別之名詞。此名詞又無意味。其不能自圓其說。殆無疑矣。

(註八)戴氏之定義不佞曾於拙作聯邦立國論之小註中揭之

(註九)吾前謂反對邦爲國家者。必並屬國保護國等而非國家之。英美派認屬國與保護國等爲半主權國。則邦亦得爲半主權矣。半主權云者。猶言有統治權而無最高性耳。主張此說者。有美儒葛第爾。(Gottell. Problems in Political

Evolution. pp. 336.)

邦國相合而成一國家說。此德人黑尼爾之創說也。與此相類者。有德人蓋爾開。(註一)然此說無批評之價值。何以言之。所謂獨有邦則不成國家。而獨有國亦不成國家。論則辨矣。奈不中邏輯之程式。何不符歷史之事實。何巴西墨西哥等。當其未改爲聯邦也。固儼然一單一之國家。不必有待於各邦而始成國也。審矣。且各邦相合云者。在名理上。全無意味。猶言人必待頭身手足相合而始成。夫人本合頭身手足而爲之。又何待辨。聯邦國亦復如是。夫曰聯邦國。必有國而復有邦。若有國而無邦。將不名爲聯邦矣。既名聯邦。自然含有邦與國二者於內。今以自明之事實。不必爲學術之剖拆也。故曰無意味。復次自法理上言之。聯邦憲法一度成立之後。則聯邦之國。本獨立有國家性質。擁有主權。初不必待各邦相結者。始得以組成也。國由憲法以成。邦亦行使憲法上之權利。國固無待於邦。而邦亦復無待於國。同爲憲法之產物而已。(註二)

(註一)Gottell。其說以主張集合人格爲宗趣。然人格單一體也。不能由集合而成。拉龐德曾評論之。茲不贅。要之與黑氏

頗有不同也。

（註二）評黑氏說者。拉氏之外。有李姆（Rehm, Allg. Staatsl. S. 120 ff.）

固有統治權說。此拉龐德之說也。其以爲統治權者。對於自由人民或團體。爲無條件之強制。或命令其行爲。或禁止其舉動之權也。惟國家有之。若地方者。則「當地方受有命令強制之權時。乃由國家之名義與委任而行。實爲國家之代表。非彼之固有權。乃國家授之。使其運用者也。故非固有之權利。實爲代行他人之權利耳。是以地方無隸屬之人民。其行使權利也。亦無威權。正如債權者之對於債務者。乃爲一種法律之補助。易言之。卽執行權。皆由國家而生也。」（註一）夫邦之所以異乎國者。在無最高之權。卽所謂主權者。爲義絕明。前已言之。今所當研究者。乃一轉而爲邦與地方之分。拉龐德之說。亦卽解答此問題之一也。評論拉氏之說。謂國家既以權限一度賦與地方之後。而地方之行使其權。在法理上。初不見有非固有之形式。且既賦與。則當然爲彼所有。持此說以攻之。拉氏不服也。何以言之。既爲賦與。是爲無中生有。則地方由國家而創造。非其自存也明矣。其生存爲國家所創。其權利又爲國家所授。則國家得隨時變更之。改革之。曷言乎地方爲國家所創。以地方自身之組織。由國家之法律以規定之。故也。曷言乎其權由國家而授。以規定地方組織與權限之國家法律。得由國家隨意制定之。故也。曷言乎國家得以隨時改變其所創之地方及其權限。以此種法律。既爲國家所定。國家得以任意廢棄或改正之。故也。試問聯邦國之國對於邦。能若是乎。韋羅貝謂變更邦權。惟求之於修正憲法。而變更地方之權。則由普通法律爲之。意謂最後之差別。不過憲法與法律之一點而已。然依吾人之所見。凡聯邦國（註二）

無不取剛性憲法。而剛性憲法與普通法律。其性質至爲不同。故耶律芮克曰：『地方團體於其消極之狀態。爲私權之主體。而邦則爲公權之主體也。易言之。卽其所屬之範圍。以之與地方團體相較。其第一特徵。卽爲公法的是也。何以言之。其經濟行政。由邦之統治權而成。若在地方。則必由國家授與。其機關爲其所固有。乃係直接機關。而地方之組織。則由國家之法律而生。是爲間接。以間接得有公法上之性質故也。』(註三)於此可知。勿論邦之組織。載於中央憲法。抑有各自之憲法。要之。其權利之性質無殊。夫各有憲法者。自不待言。卽載於統一之憲法。亦必改變憲法而始得變更其權焉。此之改變憲法。含有二義。第一。改正統一之憲法。不啻改變國家之組織。夫改變國家組織。爲一毀棄舊國家。而建立新國家。祇須由全體民意爲之。本屬萬能。由單一改爲聯邦。由聯邦改爲單一。其所改者。不僅邦之組織。乃並國之制度而變易之。當不在此範圍之內也。第二。邦之組織。卽載於統一憲法之內。憲法之修正。不啻各邦自行變更其制度。與各自修改其各自之憲法。於義無殊。(註四)是以謂改正程法變更邦權。爲國之權利。猶諸國家之對於地方。改正法律以變化其權限者。此謬論也。由是觀之。固有統治權之說。不可厚非。特其陳義。極不明晰。必更進一層。以自定憲法自造組織之說。而補足之。此所以吾人寧舍此而取自主組織權說也。

(註一)拉氏聯意志國法學原書第一冊六六頁。

(註二)卽德邦屬國。於坎拿大澳洲等。亦取剛性憲法。

(註三)見耶氏公權論原書二九七頁。

(註四)如坎拿大其憲法由英之巴里門修正之。各邦與中央其對於英倫祖國蓋同等也。

目的說與二重政府說。目的說無確切之標準。不能成立。毋庸評判。二重政府說。柏哲士所主持者也。柏氏謂學者之弊。在不分國家與政府。伯倫知理之結合國家說。正坐此弊。於是柏氏乃進論屬地邦聯以及聯邦。曰。屬地非國也。乃一政府耳。邦聯之中央機關。非國也。亦一政府耳。聯邦之邦亦然。吾人姑舍屬地而勿論。請言邦聯。夫國者一人格也。政府為其機關。機關代行人格之意思。而自無意思者也。代行人格之權利。而自無權利者也。此理柏氏諒不能反對之。則屬地之政府。為其上國之機關。猶可說也。若若邦聯。則中央組織之政府。果為何種人格之機關乎。易言之。此機關之背後。果為何種人格乎。其代行之意思。究屬於何人乎。柏氏謂邦聯之邦。為國家。以主權在各邦故也。然則中央組織。為各邦之機關。代行人各邦之意思矣。果爾。是一機關而代行人各邦之意思。求之事理。必不可通用。是以知政府必在國家以內。若在國際。則不得謂為政府也明矣。今且勿贅。進而論聯邦。夫柏氏所謂二重政府。即謂國政府(或中央政府)與邦政府是也。然依吾人之所見。單一國。決非純持一中央政府。足以為治。亦有所謂地方政府者。如普之省。法之州。日之府縣。則此種國家。何以獨不名之曰二重政府乎。是邦政府。必與地方政府有所差別。柏氏既認此差別。即為承認邦非地方。夫邦既非國家。又非地方。乃居乎二者之間。則在法理上。當為何物。又不容不一深究也。不當以渾昧之 *Commonwealth* 一語了之。於是當為問此邦政府與地方政府。以何標準。而相區分乎。柏氏曰。『二重政府者。國家以政權分配於二種機關。此二種機關互相獨立。彼此不相破壞。亦復不能互為制限其權力。增加其範圍。蓋由國家以憲法先為劃定也。』

二者皆臣屬於國家。國家得隨意廢棄或改變之。』(註一)信如是也。則柏氏此論足證邦政府與國政府比肩並立。非若地方政府爲由中央政府所創造矣。然邦政府既爲獨立。則與拉龐德之固有統治說。又復何殊。不過易一名詞而已。更深究之。柏氏之弊。在分析國家與政府過甚。其言曰。政府之背後。爲憲法。憲法之背後。爲國家。吾人試問。離政府。是否有憲法。(註二)離憲法。是否有國家。吾嘗爲言。國家者。雖爲精神之表徵。然不得純視爲一種意識。如盧騷之總意。而謂無客觀具體之物以附之。柏氏視國家爲(ommon Consciousness)(此言公共意識)已失之抽象過甚矣。乃復謂政府在國家之外。則其所謂國家者。必入乎縹渺之鄉也。在吾人之意。政府所以表示憲法。憲法所以表示國家。離政府無憲法。離憲法無國家。正如人之精神。不能離其軀體而獨存。國家精神也。政府軀體也。精神惟宿於軀體之中。故謂政府即國家。亦無不可。然一精神決不能分寄於二軀體之中。故分配政權於二政府。邏輯上不可通也。且與國權不可分割之義相背。依吾人之意。聯邦者。非如一精神而分寄於兩軀體。乃如數劣等生物。而寄生於一高等生物之身。經此高等生物之許容耳。由是以談。惟中央政府代表主權國家。其在單一國地方政府皆爲中央政府之手足。自不生問題。在聯邦國。則邦政府除爲國政府之手足外。決不能獨立。而再代表中央政府所代表之國家。果爾則陷於瓦特杜維開等之分割主權說矣。於是可爲之結論曰。邦政府與國政府決不能同代表一國家。以一國之權不能分割。故且以國家爲一人格。其意思爲單一。不能分寄於兩種系統之機關故也。(註三)柏氏又曰。『所異者。地方承權於國家。爲有限而積極。邦承權於國。爲許容與概括。』夫許容之說。吾極韙之。特須知『許』與『與』義至不同也。前者由隱至顯。後者由

無。至。有。由。隱。至。顯。者。非。本。無。也。乃。固。有。之。第。經。他。人。之。許。可。耳。猶。諸。甲。許。乙。發。言。則。發。言。之。能。力。爲。乙。所。固。有。特。其。使。行。之。際。甲。爲。之。許。容。而。已。其。發。言。之。權。非。甲。之。所。創。也。與。則。反。之。如。使。貧。者。而。富。則。貧。者。本。無。財。專。俟。人。之。贈。授。耳。夫。言。國。許。邦。之。行。使。其。權。是。邦。固。有。權。也。則。與。拉。氏。固。有。統。治。權。之。說。又。何。以。異。乎。若。言。邦。政。府。所。以。異。於。地。方。者。爲。具。有。行。政。立。法。司。法。三。者。(註四)殊。不。知。地。方。自。治。體。亦。有。自。主。權。乃。一。種。自。行。立。法。之。作。用。且。亦。有。廣。義。之。司。法。事。務。其。不。足。爲。標。準。更。不。待。論。矣。

(註一)柏氏政治學及比較憲法原書第二冊第五頁至六頁。

(註二)讀者於此。幸勿誤會。以爲政府雖去。憲法仍在。須知憲法者。非謂一紙法典。苟無現實之政治組織。雖有紙上之憲法。亦等於無也。

(註三)三權分立。分配政權於司法憲法行政各機關。然此非分割國權。蓋綜合司法立法行政各機關而名之曰。一政府也。

(註四)持此說爲第蘭(Deale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ate, pp. 125.)

要之。二重政府說之最大謬點。在二重政府同代表一國家。夫伯倫知理等結合國之說。在柏韋諸儒之意。猶反對之。其反對之論據。非謂國家由單一意志之單一人格。不能集衆意而成乎。試問二政府。其權限互相不侵越。是爲獨立。同由國家以憲法創造之。是爲對等。夫以獨立而對等之二政府。其能代表單一意思之國家。獨無上述之弊乎。況實際上。二政府並非同等。一有最高權。一則無之。今謂無最高權者。亦爲主權之所造。則不可也。以事實例之。如紐約州所立之法律。決不能謂爲美利堅之法律也。以美利堅自有法律耳。紐約之法律。不過一邦之意思表示。而非美利堅之意思表示。吾以爲二重政府說者。

直否定中央組織之人格。且並否認邦之人格。以爲必國與邦相共。始足代表一人格。殊不知中央組織代表國家。如美利堅聯邦政府代表美利堅。而邦之政府決不能再代表此國家。如紐約州不能代表美利堅。是也要之各有單一之意思。各爲一人格。否則邦之法律所以有效者。以代表共同國家故耳。然事實則否。其法律之有效。並不待共同國家之維持。各邦自有司法之力。足以維持其法也。且其法律苟有與中央法律相衝突之點。則卽爲無效。若二政府同代表一國家。易言之。卽各自獨立而代表國家之一部分。缺一則國家不能完成。雖於權限有高低之分。然自法理言之。權限低者。其意思亦爲國家意思之一部分。以獨立代表國家之一部分。故也。則不得有所取消。用是以證邦之意思。非中央政府所代表之國家之意思。特此低級人格之意思。其發表若於上級人格所設定之範圍以內。則爲上級人格所許可。否則一有矛盾。則上級人格得以取消之也。故邦與國之間。非以一統治權剖分爲數。乃本有高低二級之統治權。於此等統治權所轄之事務。則爲之劃分。互相配置。使各有界限而已。若地方。則其意思本卽爲中央之意思。法律上未嘗許以表示獨立意思之權。不過代行表示他人之意思耳。其意思之有效。源於中央國家之統治權。其意思之可以取消。亦源於地方自身本不能自立故也。若云憲法表徵國家之單一意思。然國家之組織爲靜的。國家之作用爲動的。憲法者。國家之組織已耳。苟無具體現實之作。用。猶不足謂國家之意思。卽此完成也。於是推論之結果。唯有二途。一中央組織爲國家。而各邦非國家。卽爲地方。二中央爲主權國。各邦爲非主權國。同爲國家。二者必居其一。決不能以二種獨立之組織。共表徵一國家。蓋邏輯上不得不爾也。雖然。此說未嘗無可取之處。蓋近於膚淺。最足爲常人說法。二種政

府皆爲具體之物。一望而知。故不佞以爲苟爲庸衆設喻。此說頗可襲用。且可免去諸種法理上深奧之爭論。是以於拙作『聯邦立國論』中。即採取斯義。特欲更進一步。而問二重政府。何由以成。則又非訴之於固有統治權說及自主組織權說不可也。

自主組織權說 此說與固有統治權說無殊。惟統治權何以明。其爲固有則必以自主組織權爲之標識。故此說實不啻前說之補充也。且非此則固有統治權不能明確。此說爲耶律芮克晚年所創。其初年之作。如『國家結合論』。如『法律與命令』。如『公權論』。均未嘗明言。惟於其一班國家學中言之最詳。其後赫啓克(註一)亦宗之。吾以爲此乃論聯邦組織之最穩妥之說也。已於他作中詳之。茲不贅。

(註一)Hatschek, Allgemeines Staatsrecht, III, S. 1-10.

集邦成國說 此說拉龐德主之。其言曰。『聯邦之訓。爲各邦之屈服也。非壓抑之解散之。故邦一方爲治者。他方又復爲被治者也。』(註二)其言訴之歷史。既不可通。求之法理。亦不相容。伯龍遜之言曰。『各國相約不能成一新主權者。必先自失其主權。爲新主權所侵吞。而後可耳。然此亦不得以契約行之。蓋此時各當事者。已非具有主權矣。此種契約。僅依憑於新主權之國家者。必爲無效。等於當事者皆死去也。故世上締約。不論爲主權國。抑爲主權者。其所以形成。必爲主權間互相之約束。其形亦必僅能爲同盟。爲結合。要皆不能成一主權國也。』(註三)其言可謂精闡。蓋國家一人格也。有單一之意思。有單一之作用。此單一之體。不能由契約以構成之。說者將曰。人民相約而成國。國與國相約。獨不能成國乎。應之曰。不然。盧騷之民約說。亦復知衆意不能凝結一體。故有總意之說出焉。總意者。超乎各小己之

意思之上。而自成一單一體者也。其言曰：「衆意與總意。至不同也。後者惟關乎公利。前者則爲各個之私利而已。且總意不啻爲各別意思之總合。是以除其相同者。其加減足以互相抵消。而總意依然無恙。仍爲其差之總合也。」（註二）其言之明晰如此。則可知國家之意思。一單一意思也。非由各人意思積集不成。乃立於各人意思之上。以其固有之單一目的。而支配此諸人者也。由是觀之。國家之意思。既爲單一。則多數之單一的國家意思。不能更積集而成一新單一的國家意思。爲理甚明。不待辯矣。故此說不足取也。（註四）

（註一）拉氏前書第一冊五五頁。

（註二）見Brownson, The American Republic, ch. IX.

（註三）英譯民約論(Everyman's Library Edition)第二五頁。

（註四）此純自法理而言。若論社會情態。則聯邦之邦。於政治上。殊占特別之勢力。不得因此而遂謂邦於政治上無勢力也。請參見中州退叟之國基各說。（散見本雜誌）

以人民組織聯邦國說 此說謂由民族而成國。不論本爲邦聯。後改聯邦。抑本爲單一。後改聯邦也。本爲邦聯而改聯邦者。由生存於各邦之人民。常感小國家之不足。抗外。不足以助展工商業。不足以增進文明。於是綜合之。而組織一大國家。惟既組織大國家之後。又不願使其固有之小國家（即邦）完全消滅。於是爲並存之計。特於二者之間。嚴定其權限之分界。故卡爾亨之徒。謂邦可脫離國家而出。非真理也。苟全體民意。不欲保存其固有之邦。則消滅之。由聯邦一躍而進於單一。則又事實所能。理性所許。

者也。若本爲單一而改聯邦者。如巴西墨西哥等。乃於大國家組織之內重新劃出權限。使將於各地方爲之自由處理。各地方既得此許容之新統治權。遂爲之自主運行。而非主權國形成矣。要之聯邦者。複式之國家也。有二重之統治主體。與二重之統治容體。易言之。即其人民既受治於邦。復受治於國。特受治於邦之範圍。與受治於國之範圍。不盡同耳。故耶氏謂於國權所不到而邦權所到之範圍。則邦爲國家。若於國權所到而邦權所不到之範圍。則邦不復爲國家矣。吾人當宗斯說也。

吾人批評各說既盡。請綜合而將納之如下。

一、主權者非國家權力之一種。乃國家權力之最高性實質。上不過一涵性而已。且此涵性又非國權之所不可缺。即缺焉亦無傷也。故國家權力有具此涵性者。亦有不具者。具有之必爲國際間完全獨立之國。不具者亦復有對內之權。前者通稱爲主權國。後者在英法語則呼之爲半主權國。或部分主權國。吾人則以爲國權最高性。可有可無。而不能分割。故名後者爲非主權國。要之主權唯一在此。則不能復在彼。是以主權在國。即不能更在邦也。

二、主權在國。則國爲國家。自不容疑。顧邦之權。非由國所授。對於其內。仍足統治。而強制之。得以自己之意思。表示於其組織。即此亦足爲國家。特其權非最高耳。故邦亦爲國家。所不同者。一爲主權國。一非主權國耳。

三、邦之所以爲國家。即所以異乎單一國之地方。其標準在固有統治權。固有統治權之標準。在自主組織。自主組織權者。以自己固有之意思。定自身之組織之謂也。

四、聯邦之成立。由於生存於各邦之人民。綜合以組織之。非以邦爲單位。集邦而成國也。

五、邦於聯邦國內。有四種身分。曰邦爲國家。言其能自定組織。自行統治也。曰邦爲地方。言其有時須受國之委托。代國以表示意思也。曰邦爲被治者。且爲義務之主體。言其有時竟等於人民。須受國之支配也。曰邦爲權利者。言其有時得以內國家爲積極之請求也。（註一）

（註一）詳見拙撰耶律芮克聯邦公權論載本雜誌一期。

六、聯邦之分類。亦有二標準。一曰以憲法之形式而分者。二曰以政體之組織而分者。後者爲赫啓克等人所主張。其分類一爲君主聯邦國。如德意志。其各邦大都擁戴一王爵（或公爵）。二爲民主聯邦國。如美利堅與瑞士。其組織勿論國與邦。大抵皆注重於直接民權。三爲議會聯邦國。如澳洲與坎拿大。二者雖非獨立國家。然儼然具聯邦之形式。其組織勿論中央與各省。均採議會大權之制。然此分類仍以國與邦之組織爲衡。不足以說明聯邦之真性質也。故以爲聯邦之真分類。惟屬於前者。其別有二。

甲、國權規定於憲法。而邦權規定於各邦之各別憲法者。易言之。憲法外之餘留權在邦者。

乙、國權與邦權同規定於一憲法內者。易言之。憲法外之餘留權在國者。

前者憲法規定中央國家之組織與權限。及其運行之方法。其外所餘者。概歸各邦。故曰餘留權在邦也。後者憲法於規定中央組織之次。亦規定各邦之組織與權限。及其運行之方法。凡未爲規定者。即所餘者。則歸之中央國家。故曰餘留權在國也。學者往往以餘留權在地方（即各邦）與否爲決定聯邦之標準。謂如是乃爲聯邦。反是則爲單一。以吾觀之。此說殊與聯邦性質無關。不過爲其種類而已。以實例

言之前者爲德、美、瑞及澳洲等。後者僅一坎拿大耳。(註一)

(註一)德儒稱坎澳爲類似聯邦。(Bundesratsstaatlich)然非以爲其組織不同於聯邦。乃以其非獨立國家。不得稱爲聯邦國耳。故亦名之聯地。(Bundesland)猶言聯合屬國也。不佞嘗譯爲聯邦屬國。

吾人列述至此。聯邦之性質已概括無餘。至於聯邦之精神。則將於拙作『聯邦立國論』中述之。以與中國所以必採聯邦制之理相關故也。茲不贅。

(完)

校竟覺有一言不得不申明之者。卽此篇純自法理立論。而仍未涉及政治範圍。讀者於此

似宜善存慧心也。

筆者附識

今後之財政問題 (續)

實生

第三節 租稅政策

乙 推行新稅

新稅之最有希望者莫若印花稅。然亦視其立法是否得當。推行辦法若何。而後可定其收入之贏胸。攷各國印花稅法。所列有稅之品。種類不多。立法亦簡便易行。當其推行之始。不事煩擾。時日既久。漸成習慣。於是成爲收入之一大宗。且隨經濟之發達。有自然增收之望焉。我國印花稅之創始。雖在清季。然爲人民所反對。莫克實行。及民國二年。始頒印花稅法。攷其條目。甚爲煩碎。如該法第二條第一類所列十五種。類皆其細已甚。雖僅貼印花一二分。稅額非巨。而一切常用簿券。多在納稅之列。官廳循例執行。嚴加干涉。至於日用之微。人民均感苦痛。窒碍甚多。無非立法不善所致。現在今日當局。妄圖收入之增加。強爲比例。多立名目。如劃條等類本無納稅規定亦強爲比例認爲有稅之品於是反對之聲。蠶起。推行不易爲力。若以強迫行之。雖積威之下。何求不得。人民益增其愁苦耳。平心論之。印花稅實爲良稅。徵收之手續便易。負擔不及於細民。納稅者權利有所保障。凡諸優點。求諸他稅不易多覩。若求副良稅之實。利國庫而不擾民生。是宜削除煩苛。力求簡易。其在推行之始。尤貴普遍說明。令其家喻戶曉。免致無辜編氓。常罹漏稅之罰。苟能信用漸孚。逐漸增設名目。利用已成之習慣。徐圖收入之增收焉。豈非計之得者乎。

通過稅釐金及常關均屬此類

必須廢除。毫無爭論之點。惟其抵代之法。須加以詳慎之研究耳。攷各國物產稅之辦

法本各不同。或就產地徵稅。或在移轉時課稅。或納特定之牌照稅。始准營業。皆為物產稅之一種。行其一端。或併行數者。均無不可。要在審度時與地之宜。而為決擇之準耳。移轉課稅。大抵在製成出售之際。或運貨到銷地之時。由官吏檢驗徵收。辦理手續。甚為簡易。決非我國關卡之比。蓋類似通過稅之稅制。為各國所廢棄也久矣。今之論者。亦汲汲主張裁撤釐金。別籌產銷兩稅。求副物產稅之實。惟其施行方法。頗有研究之餘地。苟其煩苛不亞於厘金。何必舍其舊而新是謀。吾人不能不鯁鯁過慮者此耳。今釐金之課稅範圍。及於百貨。奢侈品無論矣。生計必需之品。亦所不免。是故貧民之負擔。反較富者為重。事理之不平。孰有甚於此者。其製造應用之原料。他國大抵免稅。而在我國則不然。一布帛之成也。先由原料之繭與棉。繰之成絲。紡之為紗。而後製成布帛。其間層層納稅。重複徵收。正稅之下。有附捐。附捐之外。有攤派。且越境有稅。出省有稅。出口又有稅。要其所納稅項。較諸製造成本。奚啻倍蓰。嗚呼。如此萬惡之稅法。尚可令其一日存在耶。今之主張辦產銷稅。以代厘金者。亦不辨貨之生熟。物品之為消耗。或為必要。均一律辦理。然則未來之產銷稅。將與今日之貨物稅。案江蘇蘇屬自光復後改厘金為貨物稅同為變相之厘金。亦何貴有此一度之改革耶。由吾人所見。物產稅不得普及於百貨。應選定數種為有稅之品。而以烟酒兩種為尤要。茲舉其辦法大要如左。

一 將來提議加稅時。對於輸入烟酒。應特增稅率至百分之三十。攷現行關稅率。按烟酒時價估計。僅徵百分之二。多至百分之五而已。各國對於烟酒之關稅率。大抵不下於百分之三十。他日提議改正關稅。應就此節協商妥洽。俾克與內國物產稅保其均衡焉。

二烟類僅課販賣稅。酒類則除販賣稅外。并須課釀酒稅。其販賣稅率。各課以百分之三十。釀酒稅率。課以百分之十。但在關稅尙未增率前。僅照上述稅率折半徵收。則國貨銷路不至爲廉價之外貨所奪矣。

三凡營煙酒製造或販賣業者。均須請領牌照。按照等級。納規定之稅額。方許營業。案今日之牌照稅章可酌採

四徵收烟酒販賣稅時。仿照稅關倉庫辦法。由主營官署擇相當地點。督率商人設立煙酒倉庫。凡有他處運來烟酒。令其入庫存儲。除酌收棧租外。由批發商認納規定稅額。黏貼印照。方准出庫發售。

案此項辦法似較今日之烟酒公賣棧章爲密

五上述各項辦法籌備完竣。即行公布新稅法。將舊日厘金及其類似之雜捐。悉行裁撤。其有向充地方經費者。准於煙酒正稅外所收附稅。以爲抵代。但不得逾正十分之三。

攷前清宣間預算。全國烟酒稅捐。約合一千萬元。可參觀次期調查欄內財政統計一斑今若照上述烟酒稅法辦理。從最少數

估計。約可增收五百萬元。已足抵全國厘金收入三分之一以上矣。案民國三年度豫算厘金收入數爲

四千四百二十萬元。物產稅除注重烟酒兩項外。其餘稍涉奢侈之品。如綢緞海味等類。皆可酌收販

賣之稅。至如米麥燃料之生活必需品。及絲棉等原料。均當一律免稅。以符各國物產稅之通例。果能如

此辦理。則其有利於國計民生者。殊非淺鮮。蓋生活必需品免稅。則於細民生計。不無裨補。其利一也。原

料品免稅。足以助長工業之發達。且可擴充對外貿易。如絲類免稅則可暢銷於海外其利二也。厘金及類似厘金之稅法。

悉行裁撤。則曩日關卡之弊。數一清。其利三也。物產稅開辦之始。收數雖不能甚旺。可抵代厘金三分之一。

一以上并爲實行加稅地步。於財政大有裨補。其利四也。世界罕有之惡稅廢除。得人民之歡心。增政府之信用。於推行其他新稅較易爲力。其利五也。有此五利而吾人理想的物產稅法。蓋無非難之餘地矣。其他新稅在今日或已頒新章而未實行。或僅發議而無計畫。新稅在創始之際。雖有窒礙難行之慮。苟能酌採列邦之先例。亦不背國俗與民情。則其稅目雖新。推行並非難事。試就我國應先採用之各稅。依次說明之。

一所得稅有伸縮自在之性質。亦可期負擔之公平。實爲一種良稅。前在熊內閣時代。嘗頒所得稅條例。攷其立法之意。大致尙無謬誤。惟爲便於推行。養成習慣計。有須酌量變通者。卽課稅範圍是也。凡法人所得。應先從資本額五萬元以上者徵收。此外則先從官吏或任其他公職者徵其所得。爲逐漸推廣之地。要之此稅創行之際。與其失之煩苛。毋甯流於疏闊。此後漸成習慣。徐圖普及不難矣。

二營業稅係收益稅之一種。社會經濟發達。則有自然增收之望。此亦我國亟宜採用之稅目也。曩日嘗有特種營業稅章之頒布。迄今並未見諸施行。蓋商人夙爲惡稅所困。利益日微。苟聞新稅發生。不問其是否合理。辦法若何。羣以負擔弗勝。起而反對。特種營業稅之弗克實行。特其一例耳。苟能毅然不惑。廢除惡稅。人民之惡感消除。抵代稅之推行。決非難事。況此項稅章僅以特種爲範圍。尤無煩擾之慮乎。

三遺產稅在近世租稅制中。最占重要之位置。對於承受財產者徵稅。無須特別之費用。不傷納稅者

之感情。且於近世之社會政策。亦相脗合。此稅之必須採用。不待煩言。顧論者謂我國社會習慣。與泰西殊科。未便仿行此稅。然此稅優點。爲財政學者同聲贊許。安見東西異俗。不能仿行。况東邦國俗。與我不甚相遠。按其遺產稅法。亦能推行盡利。我國創辦此稅。免稅額不妨較日本稍高。案日本繼承稅法承受遺產在千元以下者免稅稅率不宜過重。案日本稅率自下分之二以上其累進之法。則以財產多寡及血統之親疏爲準。其始雖不能有大宗之收入。然以較今日之印花稅法。遺產字據貼用印花。案印花稅法遺產及析產字據貼用印花最多者一元五角則不可同年語矣。

四地價差增稅。爲近世最新稅目。德人在膠州灣首行此稅。其後漸推行於德意志各邦。此稅性質。對於俾得意外利益者徵稅。求負擔之公平。洵不愧爲良稅之一矣。時人亦有主張創行此稅者。惟於具體的辦法。尙未論及。由吾人所見。則此稅之推行。有應注意者四端。(1)以此稅定爲地方稅。因土地狀況。在地方調查較易爲力。苟以此稅屬諸地方。自可推行盡利。(2)差增額應以最近賣價與課稅時賣價之差爲準。其額在十分之三以上。即應納稅。(3)稅率以百分之十爲起點。隨差額之增加。而累進其稅率焉。(4)改良土地及其他必需費用。應在差增額中扣除。免其納稅。此其大略也。以上所述。僅舉大概。此外各稅。可爲我國仿行者甚多。若欲詳悉言之。容爲專篇論之可也。

(本節完第四節以下續登)

新中華雜誌

(第一卷第二號)

六

經濟侵略之危險

石公

癸丑以還。政府所慘憺經營。國人之視聽所集。殆可以兩事概之。曰治黨獄。借外債。而成績所示。狡黠者且頌之曰「政象小康」矣。逮歐洲戰禍蔓延東亞。憂時之士。知均勢之局危。國運之不可以朝夕保也。始不憚大聲疾呼。以危亡警衆。於是國人於沈迷顛倒於權勢之餘。至此似亦不能漠不爲動。故當中日交涉告急時。一時激昂慷慨。聳動中外。然軍備擴張之聲。亦即應時而出。是國人心所謂危者。似仍專就軍事方面爲言也。一年以來。歐洲列強。陳師陣旅。以縱橫馳騁於海陸者。吾人自非聾聵。當不難知爲數十年整軍經武之結果。故今日國人當外侮之來。呼號奔走。以強兵爲務者。此其苦心孤詣。亦誰不諒。惟國人當知今日國力式微者。於各國武力而外。尚有極陰毒險惡之經濟侵略政策。尤不可不格外加之意也。蓋武力侵略有形者也。經濟侵略則爲無形武力侵略。其籌備也。顯而易見。經濟侵略其進行也。隱而難知。武力侵略雖或成功。猶虞不時之反抗。經濟侵略一經奏效。則足制人死命。而有餘。印度之亡。埃及之滅。一部痛史。何莫非此經濟侵略之實錄也。然印埃之事往矣。而今世國家之欲印埃人國者。其處心積慮。十數年來。尤審慎周詳。無微不至。故國如土耳其波斯者。無論矣。即強如意大利。俄羅斯二國。是等經濟侵略。亦且深入腹地。而平時戰時。所以蒙其束縛操縱之處。蓋有足令人慄慄危懼者矣。愚請先於經濟勢力影響社會國家之故。略爲詮釋。自產業革命而後。社會組織。頓改舊觀。工商各業。競爭益烈。而資本勢力。亦以需要頓增之故。恒繼長增高。由是金融機關。蔚然興起。信用制度。相隨發達。故

凡企業經商種種聯屬漸爲緻密層層相覆不可究詰則社會簡單者進而日趨複雜金融滯塞者因以益形活潑蓋至是而所謂國民經濟(一)始可得而言也世愈演進羣治愈繁而貿易發展之度亦視交通之利便以共增而并進於是往來之數出進之額盈虛消長恒參差不齊而國際經濟(二)之關係亦即緣此而益形密接故產業發達已臻極盛之域因國內資本過剩或利益不豐之故投諸國外則有特效果之可期即新興國之饒有產物者亦以富源開發端賴巨資而本國財力或懼不能勝任愉快則吸取外資注之國內所以直接間接助長國人生產能力厚殖一國經濟基礎者實亦至無涯量唯其然也國與國以資本供求之故彼此交涉愈益頻繁而包藏禍心者遂亦得藉以肆其狡謀密爲布置無形之中而一國金融機關默化潛移終且悉爲他人攘奪去矣夫金融機關一國經濟所賴以運用者也今以被人侵蝕之故至爲暗中據有則此後一國產業之命運亦唯彼外人得以左右之故貿易之輸出輸入彼外人者以經濟上既居優越地位則指揮操縱思有以利其本國者當無不如志即間有一二不爲應命之處亦必陰牽陽掣期所以摧殘破壞之使不克遂其發展有以日即荒涼墜廢乃止嗚乎酷矣然此猶僅就其影響之在平時者言之也若夫被經濟侵略之國不幸以利害衝突之太甚一至與其債權者國交破裂或與其他直接間接關係此債權者之各國以干戈相見則動員之際交綏之前經濟基礎必已大爲動搖信用組織或且立見破滅是則此一國也縱甲堅兵利足以衝銳攻堅而其受害深者突以國家破產堪虞之故不待一戰全軍已有潰散之憂即不然當出師未捷敵燄猶張之日彼外人之擁

有財界潛勢力者或且多方肆其運動以蕩搖我軍心於是而勉強媾和之舉在彼當事者雖亦明知功

虧一簣足遺來日以大難然勢驅力迫至此亦避之而無可避則甚矣經濟侵略政策之陰柔而極危險也。

今者殺機大動歐戰方酣德意志武力之充實克虜伯軍械之精銳即在吾素乏世界知識之國人於二三不完全報紙之譯件中或已讀悉一二因而驚嘆莫名然此等充實之度精銳之點在交戰各國平時固已不難燭照數計一一預爲之防一旦有事之日陳發秘藏措之裕如也故軍事上之設族無論平時戰時謂并世列強均能知已知彼自無不可獨至經濟侵略之策各國於弱小之邦雖曾亦爭先恐後各有所試然如德人今日所爲其媾思之密設計之工即同此歐人固猶瞠乎其後矣謂余不信請得徵諸德人所以經略意俄兩國者依次以序述之。

意大利迄今今年五月加入戰團時三十餘年間固德意志之同盟國也然彼此國情歷史大相徑庭故其結合實一時權宜之舉非可與德奧之利害一致出於自然者比唯其如是意於三同盟國中所占地位所持態度其不能無或少異勢則然也明敏之德人知意大利雖爲其同盟者之一員然事過境遷不必其無琵琶別抱之變於是勞心焦思於外交界活動之餘別開生面另設奇兵而米南之意大利商業銀行(三)乃其本營所在柏林維廉街之外交部則又此潛征隊之參謀處也該銀行創於千八百九十四年資本金額初定二十萬鎊英金(四)其百分之七十四由德奧擔負餘則在瑞士意大利募集似此區區小額金融機關乍視之宜可不以爲意然德人匠心所至其組織之外形營業之習慣雖小而至於一名稱之微亦必模擬意國形式唯恐不肖唯支配管理之權則自始至終卒不旁落且一面仍復網羅意

人之殷實而有物望者。設法勸之入股。甚至隆以理事諸職。俾與外界接洽。所以示內部組織之無私。兼可塗飾常人耳目也。況業務以有本地人民之參與。即便經營而新資之吸收。尤能特著信用。故二十年中。新舊資金。竟達六百二十四萬鎊之鉅。勢力所及。不僅金融市場。讓其獨步。浸假而工商各業。供其操縱矣。浸假而對外貿易。受其束縛矣。蓋該行於意人之治產業。或營輸出入貿易者。常設長期貸款。爲謀融通之便。而雇客所需之機械原料各品。一有所聞。彼亦常以德國商店。特爲介紹。客之達於權變者。縱或不滿。斯舉要以一時勉強。從命爲宜。否則於彼後。此業務之進行。以該行財界勢力。獨占之故。冥冥中所以阻害之。使其信用喪失者。又事所恒有。不特此也。該銀行於此等消極的作用而外。所以特惠其本國之工商者。更有較爲重大之積極的活動。所謂調查報告之任務是也。其法以最敏捷之手段。徵集關於意國工商業之狀況。及各地地方人民之嗜好。編製表冊。彙送本國。俾從事實業者。得以按圖營業。盡量以應其需求。既無程式不中之虞。又得供求相劑之妙。故德商勢力所至之處。其他之外國商品。無論矣。卽意大利人之本地市場。亦且以過蒙壓迫之故。大有莫能與抗之勢。故其主要企業。如鐵機械。海運各業。十數年來。均次第爲德人侵蝕。就中如意大利航運公司。以大部股份。曾作借款保證押與該銀行之故。無形之中。遂至移其支配之下。而其他重要運輸之業。影響所被。因而失其獨立資格。漸爲攫取者。又比比皆是。於是德奧之業。此者。以有此銀行之暗中贊助。保無競爭之虞。則獲利之厚。自左券可操。反之而意國是業。以此之故。每年收支清償。則僅僅足以維持其存在已耳。(五)

右論操奇計贏之術。酷則酷矣。猶可曰經濟力之一般作用則然。無足深異也。雖然。德人勢力所在。所以

操縱利用之者。於意大利之對外政策。尤影響莫大焉。夫意大利之對外發展。近東其目的地。而所賴以資潤此經略之具。則君士但丁之東方商業銀行（六）是也。然而德人則又自腓列特力大王而後。即欲有事於此。謂近東者（七）今意人亦視線集此。則中原之鹿。未知將死誰手。幸意大利乃新造之邦。素非雄於資力者。而德於意國。又以經濟勢力。久已根深蒂固。則何如因勢利導。使此「東方銀行」漸以置諸米南之商業銀行之下。由是藉意大利國旗。因意大利外交。而利權所獲機會。所乘意蒙其名德。享其實運用之妙。寧非神乎。故意大利外交家。以積年苦心獲得之小亞細亞鐵道經營。一轉移間。仍以此商業銀行介在之故。卒亦折而入於德人之手也。

不寧唯是。此等銀行。既以金融機關。而帶外交使命。則於平時活動之外。一旦值人國有事之日。所以挾其偉大之力。出其鬼蜮之伎。以直接間接。驅而使之。不得不宣戰講和者。又意中事也。故當千九百十一年。意土之戰。德人以銀行家之資格。竟能發揮其外交手腕。以操縱其間。於是意以財政經濟不能獨立之故。雖亦明知土耳其之易與。而戰局延長之有利。然以意德兩國利害互異。事不為德人所喜。意人於此。則亦祇得隨此銀行團之發議。而開平和交涉之局。故狄龍博士謂「此和約之締結。非發於通常之大使公使之間。而實成於該銀行團之代表。」遺外交界。以變例。開銀行史。以新紀元。德人是舉。蓋兼有之矣。（八）

以意大利內政言。該行以雄視財政之故。利誘勢迫。亦策馭咸宜。議會政府。以及輿論機關。恒多蒙其影響。而尤以官僚輩之利其金錢。受其籠絡者為尤甚。故龐的教授曾慨然曰「近數年間。該商業銀行。隨

事勢之推移。竟直接間接於許多內閣之改造。輒能上下其手……故事無大小。治不分內外。禍福一爲其選擇焉。若判官也者。然則異日一旦以戰事來臨。意人於此等縱橫束縛之下。而欲免乎羈絆。難矣。」

（九）龐氏此言。發於數載以前。中更意土之役。前後事蹟。一爲覆按。均卒不出所料。在氏固有先見之明。而德人之用意周匝。不尤足令人駭嘆也哉。

意事然矣。徵之俄羅斯。則此等設施。尤爲顯著。蓋德人移居俄境者極多。而波羅的海附近各省住民中。唯條頓族之德人。特權獨享。待遇之隆。及駕斯拉夫種之俄人而上。此其荒謬實緣俄專制政府數百年間。恒懼國人之革命。而又除威福。自擅外。苦預防之無術。遂至妙想天開。不惜冠履倒置。引鄰邦之人。藉以自衛而狡焉思逞之。普人得此天假奇緣。凡可以助俄政府而壓抑其國民者。亦必利用之。使不留餘地。而報酬所得儼然。一外來貴族。度越齊民矣。故俄之中毒視彼意大利。僅僅被玩弄二十年者。實不可同日語。蓋德人於俄宮庭之中。勢力恒大。官僚之間。結托尤密。故迄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會議之際。俄之內治外交。百餘年之久。殆無往而非德人運用而嗾使之。（十）職是之故。政治而外。其國中金融機關。因亦失其獨立資格。漸次淪於德人手中。又事勢有然者。故俄之外國貿易。五分之三。德實佔有之。卽其交易之關於其他各國者。不論輸入輸出。亦大率由德人居間聯絡。甚且舟車運賃之利。亦得從而壟斷之。俄且無如何也。此外俄人各種企業。德亦幾無不與有關係。否則資金融通。既失其利。便業務伸縮。尤蒙其制限不安之象。且隨之而生繁榮之期。自更有不可望之者矣。槐特伯者。俄羅斯近世之政治家。以財政外交並著者也。慨德人勢力。澎澎勃勃。瀟瀟全俄。思以關稅政策。寓行保護主義。如加征輸自德國。

之織物。而因以獎勵莫斯科紡績業者。其最著例也。然德人沈機觀變。對待有方。遂舉前茲組織。變而移入俄地。於是波蘭之境。波羅的海之涯。紡績工場。又倏焉林立。羅慈一市。且居然爲德式新都。教育語言。均絲毫不蒙干涉。甚且豫備後備軍人。有時得以聚集操練。是則槐伯之策。於德人工商。因不能不以遏抑之也。

德於俄之經濟設施。一如意大利者然。表面組織。均仍俄俗。實則其中多數。且卽爲德國各處之支店。或分行而已。其營業方法。亦於往來雇客。設長期貸出。並爲謀種種償還之便利。唯客之物品所需。則恒以德製者勸誘。倘不如其意。而別有所求。其報復手段。亦一如前述。唯更有一活例。視米南之商業銀行所爲者。雖大同小異。然以事之發現。卽在去年大戰勃發前數日。且新奇險惡。抑又過之。請并徵之於此。比京蒲盧塞爾。有彼得堡之國際銀行。支店在焉。世人固羣以爲此純粹俄人事業也。迨去年歐戰風雲險惡時。此銀行支店。始揭去假面。大露真相。故自奧國以一紙哀的美敦書。迫塞爾維亞後。該行卽拒絕交換俄鈔。且多方活動。以期破壞俄國信用。於是風聲所播。比京金融恐慌。隨之而起。而俄人之旅居是邦者。一時以存款不能取出。俄鈔又無處兌換。至將隨身物件。典押少額。始得勉強成行。窘迫之象。從可知矣。該行職事人員。共五十三。德占三十。俄僅一人。餘則奧瑞諸國人耳。故自德軍侵入比境時。該行人員。又登時變爲軍事偵探。指畫嚮導。形勢了然。蓋三十人中。任永久軍事調查者。實大有在也。(十四)

愚論至此。於德人所以利用其經濟勢力之處。絮述甚詳。然愚非特有惡乎彼德意志也。意旨所在。蓋欲

藉茲事實。以明現代侵略政策。愈接愈厲。雖以意大利俄羅斯之強。一旦應付有失。防護稍乖。彼視眈眈。遂之外人。方且挾其經濟上。一種不可抗力。長驅直入。充塞國中。平時戰時。各得隨其境遇。所接以肆其進取。方略而厚其經略。始基危險之度。且若是其甚也。然則其他國弱民貧。政弛法弊。且什伯倍於意俄者。處此覆巢之下。而欲庶幾乎完卵之倖也。其可得乎。其可得乎。

吾國自通商外國以來。貿易總額。雖亦與年俱進。其輸入超過之數。三十年前。每年少或數百萬。多亦不過以一千萬兩計。即二十年前。猶祇加乎三四千萬兩之譜。然自千九百零一年後。且年達一億兩左右。至千九百十三年(即民國二年)時。則竟及一億六千六百萬兩之多。則此十餘年間。貿易逆轉。臻此極度。旁因雖多。(十五)愚以為必有一絕大總因。在總因維何。曰自庚子年後。門戶洞開。外資濫借。經濟侵略之害。日深一日。所有全國金融機關。次第為人操縱。攫取是已。

關於外資與國際貿易之關係。於此不容不一言及之。夫國際貿易者。以簡單之語釋之。實國與國之間。一物物交換行爲而已。故輸出輸入。如適得其均衡。則彼此貸借關係。自無盈不足之須整理。否則於國際貸借之清算。將彼此貨物價額相抵償外。必別求所以彌縫之之法。而金銀之此輸彼送。債額之一貸一債。又即此彌縫之具之首要者也。(十六)吾國十餘年來。外資加借。無時或已。故在此期間內。貸款與我之各國。以彼我貨物往來之數。兩相銷却。尚須年年對我付款。同時我亦以借款源源而來。消費力增進。則事物需要之量。緣之大。加於是。各國爲清理其承允貸我之債項。故(當此債項未交清時。就國際貸借關係上言之。各國反一時在一種債務者之地位。蓋彼負有承允貸出之款於我也)必就吾所求。

者謀所以增其供給之額。因以期所謂國際貸借之均衡得從而維持之焉。故庚子以來我貿易輸入額以年年加債故亦爲之增長。迄民國建立政府唯一財源反專恃外資。三年之間約借之款幾佔清季十餘年積欠三分之二（十七）故吾貿易輸入額在千九百十年超過者尙祇八千二百萬兩。至千九百十三年突飛進步竟達一億六千六百萬兩矣。夫債務國之對外貿易以輸出超過爲原則者也。今我以債務者地位同時且爲莫大輸入超過國則債額年多一年貿易差之關係亦日險一日而外人經濟力侵入如火之燎原不可嚮邇者豈偶然也哉（十八）

職是之故我對外貿易恒爲人所操縱而已。則退居於被動的地位。故外國銀行而允資我以融通之便。則工商各業稍帶活氣而金融市場因亦少見圓滑。反之而外人懲橡皮投機之失。革命動亂之危。取收縮主義以嚴其信用貸出之限。則市況蕭條銀根奇緊。工商不振之嘆聞諸滬漢津粵間矣。且去秋歐戰暴發以來一時金融恐慌之象瀰滿大地。影響所至外商之在吾通商口岸者爲未雨綢繆計羣思所以自衛之道而不暇爲我開利便之途。則全國貿易機能頓時失其作用。一種悽涼蕭瑟之狀有若嬰兒之喪其慈母者。然撫翌無人亦唯淹淹待斃而已。若是則經濟之爲物自其勢力之普通作用言之已有足制人死命者矣。况乎外資之於吾國抵押既定條件尤酷流毒之至。經濟上既供其犧牲蒙其束縛而勢力所在範圍劃定瓜分之局成諸無形。吞暗剝危我國本指揮操縱侵及主權者乎。

遠者不必論矣。自國會破壞後強有力政府以監督之無人。下民之易虐。內治所尙淫威是逞。於是外人之窺我隱衷者知時機已熟。則大開利權攫取之運動。即政府亦以倒行逆施之故恐不免外論之指責。

遂亦不惜踏百餘年前俄人之覆轍。反利其勢力。藉爲抑內之資。報酬所贈。有若日本之滿蒙五路。有若俄之海蘭鐵路。大成鐵路。恰庫鐵路。有若法之欽渝鐵路。雲南成都鐵路。有若德之高密韓莊鐵路。濟南順德鐵路。有若英之浦信鐵路。寧湘鐵路。重慶鐵路。鄂黔鐵路。緬滇鐵路。大理叙州鐵路等之建築權。有若美之陝西熱河石油探掘。有若法以漢口浦口商埠建築等。以及其他其他外人於此。殆無一而非明目張胆以經濟之力。殖其經略之基。從而埃及印度我也。而國人尙茫然不知所懼。不亦大可哀也哉。雖然此猶害之尙屬未來者。國之人。或且將信將疑焉。然則卽其已成事實。一爲論列可乎。

東鄰某國。凡百設施。皆取範德意。志唯妙唯肖者。故其對外發展。於耀武之餘。尤能利用經濟勢力。暗中飛躍以爲經略之具。東三省之路礦。以及其他附屬南滿鐵道之種種利益。無論矣。漢冶萍公司以盛宣懷秘密借款。與結關係。則授以干涉之柄。至迫我承認其攫取之權矣。東亞同文會於我國各地。有誘導部之設。凡地方之風土人情。工商之供求狀況。一一詳細調查。彙報本國。俾業輸出者。商情洞悉。利便有加。故彼等貨物所至之處。一與我競。輒居優勝。則本地市場。又遭其蹂躪矣。正金台灣流銀行。於我名都大邑。遍設支店。存款吸得之外。且發行兌換券。流通國中。則勢力之大。根基之固。於此可見一斑矣。然而彼都人士。所以經營而擘畫之者。固仍未嘗以此自足也。於是。有中日興業公司以籠絡我政府。結托我官僚。有中日銀行以散在我各省。網羅我紳商。(十九)則準備之周。且駕米南商業銀行而上之矣。遊歷團四出。土地所權。有要求軍事偵探。密入腹地。則區區散在北京之十數銀行員。且望塵莫及矣。顧問之官。自公府以迄各部。以數十計。舉凡內治外交。軍事上種種要政。一唯其指揮操縱之。是聽則視。五十

年前德人所以玩弄俄廷者變本加之厲矣。諸如此類尤難一一指屈。讀彼掘江博士之對外企業獎勵策。佐藤博士之對支那觀。(二十)彼東鄰之子殆以東方德意志自擬。方欲負傳播文明開發富源之重大使命。臨吾支那而實施凱撤之所謂世界政策者也。(二十一)嗚呼險矣。

雖然人之所以謀我者既競欲以無形之經濟勢力制我。死命矣。而一部憂時君子反因一時外侮之來。爲外界客氣所激。斤斤以擴張軍備爲唯一救亡之法。一若興辦一兵工廠。定購二三隻軍艦。而強鄰即可因而息其侵略之野心。而莫敢予侮也者。嗚乎。是亦多見其不知量也。今日我國陸軍號稱六十萬。歲費一萬萬五千餘萬元。占全國歲入三分之一。而日本常備兵五千萬。歲費不過八千餘萬元。僅及我國之半。莊君蘊寬之言如此。然則我國豈兵少而養兵之費不足乎。抑我所養者專務內競。無力禦侮。而所費者皆入於官僚盜賊之手。供其淫賭之資乎。嗚乎。國人卽欲一意以整理軍備爲對外之資。亦當於後問求。所以解決之道。儲金獻納。何爲者。況乎以愚所聞。則無形且隱而難知之經濟侵略。實較彼有形且顯而易見之武力侵略。陰毒險惡之度。且相倍蓰什伯者乎。故愚以爲救亡圖存。必自謀經濟上之所以自立始。國之人於物之本末事之終始。其慎所擇哉。其慎所擇哉。

(1) National Economy

(1) International Economy

(1) The Banca Commerciale Italiana in Milan

(四) 英金一鎊約合華銀十二元之譜

(五)參觀 Albert Ball's "German Method in Italy." (見 The Quarterly Review; No. 444. July 1915)

(六) The Societa Commerciale d' Oriente of Constantinople

(七)參觀 Holland Rose's The Origins of the present War; P. 83.

(八) Dr. Dillon's "Story of the Great Plot." (見 "The Daily Telegraph" August 7, 1915.)

(九) Prof. Bondi's Ex-questor of Milan

(十) Wesselistky's Russia and Democracy 一書詳此詳誌

(十一) Lodz 在波蘭境內與德境相去不遠

(十二) Burssels 此利時首都

(十三) The petrograd International Bank

(十四)均見 Dr. Dillon's "Story of the Great Plot"

(十五)如無法律上之保障。及釐金關稅等之苛徵等皆是。

(十六)參觀甲寅雜誌六號端六君「戰爭與財力」。更爲詳悉。

(十七)據日本根岸結氏所調查。(見日本財政經濟時報大正三年五月號內「支那革命後之財政」)

(十八)關於國際貸借之清算。參觀甲寅六號「戰爭與財力」。

(十九)聞在長沙組織中日銀行。竭力運動湘省殷紳商入股。

(二十) 峯江博士文見大正四年六月號『太陽』雜誌。佐藤博士文見五月及八月之『太陽』。連篇累幅。今尙未完。

(二十一) 卽德里之 *Welt-politik* 德言以征服人國。傳播其文明爲使命。今日本佐蘆博士亦以代我開發富源。輸入文明於我爲言。(見太陽五月號)

美利堅各邦之憲法及政府

聖心譯

論美利堅各邦之情狀者。莫詳於勃蘭斯之平民政治。此書已經民友社譯出。無待更爲彥譯。特其譯本。紕繆既多。文句亦復艱澁。讀之致人莫知命意何在。有時竟於事實之敘述。極不明瞭。蓋譯者並未嘗有美洲政態之觀念於先。僅僅望文生意。依句成辭。故多所欠可竊以爲中國以後之建設。自於美制。多所取材。必人人對於其內情。皆有觀察。且民友社之譯本。卽本勃氏原書。其間浮汎之詞。不一而足。勃氏亦自審其書。非盡人能閱。故特自節略。而成節本一書。今依節本。彥譯其第三十四章。三十六章。三十九章。四十章。四十一章。四十二章。共六章。更取其要諦。刪其浮詞。亦間於意晦之處。加以註釋。列爲按語。俾世之君子。對於美利堅各州之政狀。有充分之知識也。譯者識。

(一)美利堅各州之性質

美利堅之州。爲特別之有機體。於現今歐洲與古代各國。殆無其相似者。有之。惟近代瑞士之康同耳。吾人茲者始舍其爲聯邦之一部。而勿言。僅從其爲獨立政治體之一點。以論究之。當其初。爲殖民地時。其起源各各不同。費吉尼亞州。北加羅立那州。卽與馬塞秋崙州。康尼第克州。相異。紐約州。旁西凡尼州。馬蘭朗州。又與前四者絕異。降至近世。歐洲之移民日增。有爲愛爾蘭人所移居者。有爲日耳曼人所移居者。有爲斯康第那人所移居者。惟南部諸州。尙未有移民之跡耳。然而其政府之形態。及其運用。大概皆

爲相似。其差異之點。並不在此。實在他處也。

各州以其自然之狀態。可分爲五類。

一曰。新英吉利諸州之屬。如馬塞秋崙州、康尼第克州、洛得島州、新漢謝州、費孟州、梅因州。

二曰。中部諸州之屬。如紐約州、新吉崙州、旁西凡尼州、第拉瓦州、馬蘭朗州、渥漢屋州、英第亞州。

三曰。南部諸州之屬。卽舊來有奴隸之諸州。如費吉尼亞州、西費吉尼亞州、(由南北戰爭而分出者)。

北加羅那州、南加羅那州、佐治亞州、阿拉伯州、佛羅立州、開第葛州、唐納西州、密西西披州、路易

那州、阿康撒州、米梭利州、唐撒斯州。

四曰。西北部諸州之屬。如密啓剛州、伊立諾州、衛斯康新州、敏尼梭達州、伊渥五州、尼伯拉斯加州、康

加斯州、克羅拉德州、北達克達州、南達克達州、衛明州、孟達那州、伊達赫州、烏達州。

五曰。太平洋岸諸州之屬。如加立福尼亞州、尼凡達州、渥利剛州、華盛頓州。

此諸州之屬。其住民之性質。各有不同。頗致影響於政治。新英吉利諸州。爲清徒之舊巢。雖因愛爾蘭人及法屬坎拿大人之移入。以致漸減。特未絕滅耳。南部諸州。終不能脫去奴隸制度之跡。非僅緣彼地以黑人爲多。亦因貧困白人之墮落。並因有勢力之社會有一種特性也。西北部最爲有望。故其立法。頗有經驗。其住民多業農。有正直拘謹之風。太平洋之西部。如加立福尼亞、及尼凡達、二州。有西部人民不屈不撓之性。並具有冒險性。爲業鑛之人民所固有者。然此種人民。往往挾巨萬之財產。時得時失。乃由世界上各國而聚集於此。正如洛開山上之暴風。飛少走礫。自諸峯之上。以填谷底也。

以民情之不同。外境之各殊。遂致其憲法之組織。政治之構造。不得不因之而異。且因此則各州在聯邦憲法之下。其法律獨立之範圍必大也。無一州得與他州爲政治上之交涉。各州之間。無外交關係。不能締結條約。不能互相強迫。且聯邦政府雖得支配各州。然爲事極稀。亦有所限界。不得干涉於各州之內政也。

今謂舉其各州相一致之點。及其最重要者。述之如下。人有覽美利堅之圖者。必見其各州之分界。全爲直線。而驚異焉。此直線。蓋與聖彼得堡及華盛頓。其街衢爲直角者。無稍異也。是以各州。非自然而生。其界域亦非出於天然。由山脈以劃分者。並非源於歷史。有相乘之故實。乃純爲人工所造。由人意隨便劃分之。殆如建築公司之區劃郊外土地也。次於原有之十三州而起者。惟加立福尼亞爲有天然之境界。以雪拉山脈在東。以太平洋在西故耳。此外諸州。皆無足爲自然而生之政治機體。猶如樹木。非因風散種而蒔。實乃爲樵人所植。以無天然之界域。遂使地方之分不易發生。殆天以密西西披江岸供一民族之居住。與彼俄羅斯之萬里平原無異歟。

各州自有其憲法。此卽爲人民自立政體。不受他州與中央之干涉也。但此仍有一制限。曰。必爲共和。是已。其在事實上。諸州（按謂添加之諸州）制定憲法之人民。多有自他州（按謂原有之十三州）而來者。彼曾棲息於該州政治之下。必以爲此舊憲法最足爲新州之模範。且因人民多缺開創之精神。則新州之憲法。必取材於舊州。尤以舊州制度與聯邦憲法相合者爲最。亦當然之勢也。惟此之故。舊州憲法之大綱。甚者並其條文。均再現於新州憲法之中。例如十九世紀之初。唐納西州、阿拉伯州、密西西披州、福

羅達州其制定憲法以及改正無不取法於費吉尼亞州之先例也。

世界上其人口之移動者莫甚於美利堅。如一新造之州其爲美產者不過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其間多數之市民間有農民。往往去而之他州。更駸駸以西。故西部諸州如江河之匯。高下之水。咸趨於此。特因人口常爲流動也。則地方特異之風俗不能保存。當其成立之初。不無特異之表徵。迨四方之人來會。則卽爲消除。蓋各州之間互相傳染。因此之故。同化之作用。乃普遍全國也。

抑最重者。尙有鐵路報紙與電信之關係。是也。在昔希臘各市。如撒孟等。本爲島嶼。雖有貿易交通。與夫雅典人之支配。然仍得保其特性。又瑞士之康同。如烏利等。逼處山背。雖中央政府之權於此極強。然仍與平原之鄰省。異其風俗。若美之各州則不然。皆有鐵路之幹線貫通。其間因之穀物、家畜、礦物等種種商品。能運至大西洋岸之各市。又浸溢而赴歐洲。是故因有種種之互相關感。遂其利害一致。儼若一家。加之重要之報紙。遍地流行。全國之事。至翌晨則各州之人無不知之矣。

復次。政黨亦各州一致。其主義同。方法同。首領亦同。但於本州特占勢力耳。是以州之政治。常爲州以外之勢力所左右。實爲普及全國。若地方黨之發生。地方勢力之養成。地方政策之產出。均有所制限焉。此卽所以各州較在曩日爲趨於一致。近乎從同之理由。固勿計其始。多不相同。及其在聯邦憲法之下。所贏得政治自由之範圍甚廣也。

各州所有者如下。

一、憲法。

二、行政部。由州長及各官吏以組織之。

三、二院制之立法部。

四、統系之地方政府。如郡市鎮及學區。

五、州稅及地方稅。

六、公債。隨意舉辦之。

七、私法法典。含有不動產動產法、契約法、損害法、及親族法等。在內。

八、民刑訴訟法。

九、法院。凡訴訟除關於聯邦法律或聯邦憲法外。不得向聯邦法院上控。

十、公民權。新遷來者。畀以市民之資格。及其取得之年歲。與夫條件之制限。均由各州自定。不必從同。

上述之中。有可注意者三端。試詳細論之。

一、凡人得爲聯邦之公民者。惟有一法。卽爲勿論何州之公民而後自取得之。是也。是爲國民權。易言之。卽於州內有投票之權。自然於聯邦選舉亦有投票權。此權由各州授之。間亦濫與於外人。或過犯。然既得此權。則當然能於國會及總統選舉爲之投票也。其制限。唯修正之憲法第十四十五兩款。實則欲使黑人受同一之待遇而已。

二、州之權力。對於其域內之各地方團體。實爲絕對。其許奪地方之自治權。極爲自由。如波羅費登市之人口。爲洛得島州人口二分之一。紐約市之人口。又占紐約州人口五分之一。然此二州。無論何時。得取

消其自治。而以一特種之州委員會支配之。不設其他機關。顧該市則無控訴於大總統及國會之權。數年前。馬塞秋憲州。曾改正波士頓市之組織。蓋與英倫國會之改正薄明罕之自治無異焉。

三、凡州得以命令其人民而使服從。其不服從者。且得處罰之。此權雖行使之時極稀。然以法律之公然規定。遂致於一八六一年南部諸州之政府。得以命令其人民脫離聯邦。大有所影響焉。夫人民對於州。等於對於聯邦。同有効忠之義務。今也不能兩全。以州宣告脫離。則自以服從於州爲第一義耳。但自戰爭以後。効忠於州之義務。已置於効忠於國之義務之次。然効忠於國者固在。而反抗於國者。亦非無之也。

說者謂美利堅各州於特種意味之下。於一定範圍之內。仍爲有主權者。其故蓋由其始十三州。於一七七六年。脫英而獨立。據有主權。然此非指國際間之關係而言。乃謂內政也。迨一七八一年至八年。組織聯合。已割出其主權之一二點。泊一七八八年至九一年。承認聯邦憲法。則於一定範圍內。服從於中央政府。但俾於其他各點。仍有主權也。易言之。卽州之權。爲其所固有。而非授自於人。凡爲獨立政府所有之權。除自認割棄者外。彼皆有之。而聯邦政府所有者。正彼所承認讓贈者也。以法律上言之。如此方爲邦。蓋反對論者必於特別之點。始能否定其權。卽此益足證明也。

州主權之訓義。與夫涵性。爲若何。自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七〇年之間。嘗爲美之法家政客所腐心。或謂州主權在聯邦權利之上。或謂州主權因聯邦憲法而中輟。必脫離聯邦。始可恢復。或謂各州既承認聯邦憲法。則自爲拋棄其主權。其所餘留者。唯不屬於國會範圍之內務。立法、行政、諸權耳。凡此異說。致引

起一八三三年南加羅立那州之宣告脫離。更引起一八六一年〇六五年之戰爭。自脫離者敗屛以來。最後之一說。乃得確定。故至今日『州主權』之一語。不復聞矣。卽『州權利』一語。亦復與三十年前所用之義殊焉。

然則在今日所謂『州權利』者。含有何義乎。曰政府之一切權利。一切權力。皆有之。所不有者。惟下列數種耳。(一)脫離聯邦而去之權。(此雖非有明文規定。然自戰爭以來。業已公認。)(二)聯邦憲法上取得自諸州者之諸種權利。(與外邦交涉卽在此內。)(三)聯邦憲法特許與聯邦政府之諸種權利。觀乎上述之邦作用。傑費遜之言。誠不謬矣。彼謂聯邦政府者。不過美利堅之一外務部耳。然聯邦政府接觸於人民之直接利害。雖較州政府爲少。而其接觸於人民之情感則爲較多。故人民對於聯邦政府之情感與意趣。初不因親接之寡少而淺也。自州與國分配執掌之政務而觀。謂州得其繁多。而國得其高貴。則可。此所以二者得以維繫其均衡也。

美之人民乃棲息於二重政府。此則除瑞士與德意志外。其他歐人所未嘗親歷者也。彼生活於二重政府之下。二重法律之下。有二重之愛國心。負二重之忠順義務。所幸者衝突之事極稀。此蓋由於巧於調劑。及長期之習慣。且由二重政權之投票。同爲一人也。亦由兩種制度。互相融合。蓋因兩方所基之原理相同。彼此皆感唇齒相依之必要。易言之。卽州對於國。而爲其基礎。國對於州。而爲其保護。是也。

(二)各州之憲法

州憲法爲民定之法。駕乎一切之州法之上。詳察其內容。當可知也。歐人嘗以爲憲法。不過單簡之文句。

用以規定政府之組織及其分部。與其權限。且以宣告人民之公權。如是而已。美利堅之州憲法。固皆如是。特尙較此爲增多。且於一定之事項。尤爲特增。其在歐洲通常歸屬於立法或行政之事。而在美。則州憲法亦包容之。其詳細規定。有不宜於根本法者。亦復闕入焉。

通常州憲法。由五部分以成。茲列其五部如下。

一、州境域之規定。(但舊州則無之)。

二、所謂權利法典之規定。如人身自由、財產安全、等原始權利。此規定概列於憲法之首。亦有列於憲法之末者。

三、政府組織之規定。如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司法機關之命名、職務及權力等。並立法機關之選舉。亦在此內。

四、關於行政及法律之雜項之規定。其中包有學校、民兵、徵稅、歲計、公債、自治、公獄、病院、農種、勞動、彈劾、以及憲法之改正手續。此外尙有其他屬於政治範圍者之諸款。但其羅列之次第。各州不同。並有於前列事項中之一二點。不爲記載者。惟在新定之憲法或新州則於此點記之彌詳。

五、關於頒送憲法使人民投票表決之方法。及新舊二憲交替時。過渡辦法等規定。然此爲臨時之方法。故此種附則。亦不得謂爲憲法之一部也。

權利法典。自歷史上觀之。爲憲法上最可注意之部分。蓋以其爲自英國大憲法及權利法典等胎育而來。十三州獨立之始。其制定憲法。皆記入人民之權利。後起之新州無不仿此先例而行。則凡行政者。壓

民之弊害。悉以剷除。降至今日。行政權純爲人民所造。不慮其過大。反憂其太弱。然關乎民權。仍爲一再記載。未嘗稍改也。蓋美人對於憲法保守之心甚強。對於自由之宣言亦復愛惜。且彼以爲此事殊有實際上之價值。何則。因可以確定個人之權利。並以於議會中保護少數者。使不致被壓於多數也。否則多數將於意氣激昂之時。輟止法律。而以大權贈予官吏。是故此種規定。實爲防遏專制之要圖。常使州立法部與州行政部知有此不可侵犯之根本法於心中也。此種拘束立法之規定。若在英國。殊覺不便。特在美人。則實際上未嘗有惡影響也。

茲述是等權利法典中奇特之點如下。

其中無不明定宗教上言論及崇拜之自由。在法律之前。一切宗派及其信徒均爲平等。且有禁止專建一宗爲州教者。且規定不得以公家之財產補助之。

路易那州之憲法有規定曰。『政府之一切權力。皆發源於人民。基於民意。因公善而施設。其唯一正當之目的。惟在保持正義、公安、而增進公利、與幸福也。』

其間三十州亦皆有規定。曰。『凡人民皆有享受或保護其生命自由之天賦權利。』除米梭利州外各州皆有『進求幸福之天賦權利』一語。加於其後。

其間二十三州又皆有規定。曰。『凡人民皆有取得、保有、及袒護其財產之天賦權利。』

開第葛州更有規定。曰。『於本州中。絕無左右生命財產之專擅權。即大多數亦不能有焉。由民約而成者。其分子本爲平等。一切權利屬於其人之身。政府乃由人民之權而建。專爲維持人民之平安、福祇、保

護其財生。以此目的。則人民勿論何時。有不可抗拒之權利。以改造政府。苟人民自信如此。方爲正當者。『各州憲法。無不有保障著述自由。及言論自由之規定。或者加以凡遇讒謗。應示證據之文。

諸州無不有集會自由。及請願自由之規定。此爲州政府最不敢犯之權利。佛羅立州憲法有云。『凡人民關於公善之事。有集會商議之權。有勸告其代表之議員之權。有訴願於立法部。恢復其損害之權。』開第葛州憲法與此相同。

各州憲法多有規定。謂州立法部不得立有追溯既往之法律。並不得立有毀害契約上義務之法律。並云。苟無相當之賠償。則私人財產。亦不得無故收爲州有。各州多禁止造有貴族之名稱。

各州憲法多有規定。謂人民攜帶武器之權。不可褫奪。然此頗有流弊。故唐尼西等七州。皆有立法部對於攜帶易於匿藏之武器。得以立法禁止之之規定。

各州多有規定。謂陪審之權爲不可褫奪者。惟原被兩造得拋棄之。伊德赫州謂於民事之判決。必得陪審員四分之三之多數。衛明州則謂必有十二人以內。

各州亦多規定禁止拘留負債者。但欺詐不在此列。且規定除重罪外。皆許爲正當之保釋。各州亦多禁用遺傳之尊號。世襲之特權。

北加羅那州之憲法云。『參政權不因財產而度。故財產制限。不得左右投票權。及就職權。』又云。『秘密結社爲有害於自由人民之自由。不得許容。』

馬塞秋崙州爲清教徒之舊壘。故其憲法曾揭道德之訓示。曰：「服膺憲法之原理。以及體認敬虔、正義、謹慎、節約等諸德。於保全自由。及建立自由之政府。均爲必要。凡人民選擇議員及官吏時。不可不注意於上述諸則。且人民對於立法者及行政官有要求其謹守上述諸則之權利。」

譯者按。以上所述。皆爲人民權利之一部分。至於政府之組織。勃氏將於他章詳之。其他瑣屑事項。勃氏未嘗論列。容他日再譯各州憲法原文。以備讀者之參考。可耳。

（未完）

新中華雜誌

(第一卷第二號)

三

評古德諾氏國體論

日本法學博士副島義一原著
餘生譯

古氏之言曰：『一國必有其國體。其所以立此國體之故。類非出於其國民之有所選擇也。雖其國民之最優秀者。亦無所容心焉。蓋無論其爲君主或爲共和。往往非由於人力。其於本國之歷史習慣與夫社會經濟之情狀。必有其相宜者。而國體乃定。假其不宜。則雖定於一時而不久必復以其他相宜之國體代之。此必然之理也。』

其說明國體與歷史習慣及社會經濟等之關係。誠不爲謬。然國體與國民。決非截然無關。不待深論。今必謂國民無所容心於其間。其孰信之。其孰信之。且古氏不云乎：『國家有一困難之問題。以共和解決之。無甯以君主解決之。』又曰：『必其承繼之法已明白規定而共同承認者乃可。』舉凡所謂『解決』。所謂『明白規定』。所謂『共同承認』云云。既已屬於人爲之事矣。明明人爲。而謂其非有所選擇焉。此必其人爲無意識之動物。其解決其規定其承認悉爲無意識之舉動。而後其詞可通。換言之。其人類既稱爲人類以上。則於所謂解決規定承認云云。必不能無所容心。無所選擇焉。苟無所容心。無所選擇。卽無所謂解決規定承認矣。以爾之矛。攻爾之盾。古氏果何說乎。

以予觀之。佛蘭西之革命。美利堅之獨立。以及文明諸國之採用立憲政體。悉出於先覺者之唱導。或其國民之自覺的選擇。殆無疑義。故一國國體之確立。決不能純視爲歷史上之發達物也。卽中國最近之帝制運動。設使真出愛國之誠。而非有他意存乎其間。亦何嘗不得謂之一部分國民之自覺的選擇。第

視其一般國民承認與否耳。

古氏論國體確立之原因曰：「一國所用之國體。往往由於事實上有不得已之故。其原因初非一端。而最爲重要者則威力是已。凡君主之國。如推究其所以然。大抵出於一人之奮往進行。其人必能握一國之實力。而他人出而與角者。其力常足以傾踏之。使其人善於治國。其子姓有不世出之才。而其國情復與君主相合。則其人往往能建一朝。繼繼承承。常撫此國焉。」

推古氏之意。所謂「善於治國」與夫「子姓有不世出之才」及「國情與君主相合」不過爲建設君主制之副條件。而其最大原因。則存乎大實力家之奮往進行。夫大實力家之奮往進行。往往能建世襲的帝制。徵諸歷史。其例固多。然自他方觀之。此等大實力家。豈既能建設帝制。而獨不能建設共和乎。亦視其奮往進行之方向如何耳。彼葡萄牙之共和。美利堅之獨立。固亦大實力家奮往進行之結果。史策昭然。古氏獨不見乎。

古氏論美國建設共和之理由曰：「其地本無大家皇族。足以肩政務之重。且前世紀在英國贊助共和之人。多移居美洲。常以共和學說灌輸漸漬入於人心。雖其人已往。而影響甚遠。故共和國體。實爲當時共同之心理。然當日統率革命軍爲華盛頓。使其有帝制自爲心。亦未始不可自立爲君。乃華盛頓之宗旨。尊共和不喜君主。而又無子足以繼其後。故當合衆國獨成之日。卽毅然採用共和制。」

試以古氏之說。徵諸中國之現狀。依次論之。中國自辛亥革命。清社既屋。無復皇族之存在。而革命以前。共和思想。亦已灌輸漬入於人心。而南方尤盛。故革命之幟一樹。而全國景從。大業以定。以上二點。殆與

古氏所述美洲當日之情狀相似。至於子嗣之有無。不過偶然之事實。決不足以左右國體。古氏能謂華盛頓有子。則當帝制自爲乎。古氏而不忍出此言。以誣其國父者。則中國總統之有子。不足爲主張帝制之根據。其理甚明。然則謂美國宜於共和。中國宜於帝制。果何說歟。嗚呼。噫嘻。豈美國之華盛頓崇共和而不喜君主。而中國之華盛頓獨崇君主而不喜共和乎。途窮匕見。其亦可以已矣。

古氏論南美中美諸國脫離西班牙而建設共和曰。『係由竭力爭競而來。亂機既萌。未能遽定。而教育未遍。民智卑下。其所素習者。專制之政體而已。夫民智卑下之國。最難於建立共和。故各國勉強奉行。終無善果。』軍界鉅子。相率而奪取政權。卽有時幸值太平。亦祇因一二偉人。手握大權者。出其力以鎮壓之。故可收一時之效。然此手握大權之人。絕不注意於教育。學校之設。闕然無聞。人民亦無參政之機。以養成其政治之經驗。其卒也。此偉人老病殂謝之時。壓制之力弛。攘奪大柄之徒。乃紛紛并起。誠以政權繼承問題。無美滿之解決也。』

古氏此說。誠爲不易之論。然就中國現勢論之。固亦賴手握大權之人。出力鎮壓。而幸得一時之太平也。所謂教育。所謂參政。及今蓄艾。猶未爲遲。而乃甘效南中美所爲。以自陷於危亡。夫豈共和之罪。而古氏乃從而揚其波而助其流。豈謂舉凡此等設施。不能望之於共和。而能望之於帝制乎。抑古氏有云。『如政府不預爲計畫。以求立憲政治之發達。則雖由共和變爲君主。亦未能有永久之利益。蓋中國如欲於列強之間。處其相當之地位。必其人民愛國之心。日漸發達。而後政府日漸強固。有以抗外侮而有餘。苟非中國人民。與聞政事。則愛國之心。必無從發達。無人民熱誠之贊助。亦必無強固之力量。而人民所

以能贊助政府者。必先自覺於政治中占一部分。而後盡其能力。故爲政府者。必使人民知政府爲造福人民之機關。使人民知其得監督政府之動作。而後能大有爲也。』古氏此言。真能道破立憲政治之精神矣。蓋欲立國於列強競逐之間。必增進其國民之愛國心。欲增進其國民之愛國心。必使其國民與聞政治。與聞政治。卽立憲政治。然立憲與非立憲。乃政體之名稱。而非國體之名稱。設使中國國民而有運用立憲政治之資格。則於君主國體之下能運用之。於共和國體之下亦能運用之。如其無此資格。則君主共和兩皆無當。換言之。卽不能立國而已。卽如古氏所舉南中美諸共和國總統承繼問題之紛擾。誠不爲誣。然此等國家。設使採用君主國體。必能完全運用政治而無遺憾乎。質諸古氏。當亦不能無疑。故吾人敢斷言曰。古氏而認中國之國民能於君主國體之下。確立君位繼承之法。而美滿解決之。則不得不認其於共和國體之下。亦能確立總統選定之法。而美滿解決之也。且古氏徒見南中美總統問題之不易解決。而不知中國歷史上君位繼承之不易解決。有十倍百倍於此者。蓋數千年來。擾攘紛爭。循環不已。無非以君位爲目的。今欲除此積弊。惟有維持共和制。使其紛擾之目的物。永久不復現於大陸。同時致意於教育。且與國民以參政之權。因勢而利導之。必可望其久安。否則重蹈故轍而已。古氏所謂君位繼承之法。行見大力者竊負而趨耳。

抑嘗論之。中國國民。決非無愛國心之國民也。特爲多年專制政治所壓。無從發揮光大之耳。近年以來。怵於外患。知非根本解決。不能立國。於是毅然推翻腐朽之皇室。而建設共和。辛亥一役。實其國民發達進步之左証。設使當局者護持得宜。共和立憲之前途。正未有艾。古氏果何所據。而必誣以無共和國民

之資格乎。

古氏論共和國國民教育及政治上之練習之切要曰：「行共和制者。其能於政權繼承之問題。有解決之善法。必其國廣設學校。其人民沐浴於普通之教育。有以養成其高尚之智識。而又使之與聞國政。有政治之練習。而後可行而無弊。」且舉法美之歷史以實其說。吾人於中國國民之教育。及其政治上之練習。誠不能無疑。然法美國民之教育及練習。決非純賴共和以前所養成。乃與共和之施行同時而并進。積日累月。始克臻此。若就吾日本而論。國民教育及政治練習。實不始於封建之時。而始於維新之後。蓋世界潮流所至。政治之改革。迫不及待。惟有雙方進行。從容改善而已。我國之憲政。雖未達完美之域。然繼今奮往。大可期也。今中國共和立憲之制既定。設能疾起直追。前途豈獨無望。遽易帝制。是摧殘而擾亂之內亂之作。捷於影響。可斷言也。毀已成之局。棄可望之機。冒萬險而導政治於覆車之轍。忠於爲人謀者。當如是乎。

余嘗考中國之歷史。其國體雖稱君主。實類於共和。特其形式有異於今日之共和國耳。蓋君主制之要素。首在血統相傳。中國唐虞禪讓。湯武征誅。事雖不同。要皆傳之異姓。後世朝代之變更。竟至二十餘次。何嘗重視血統。夫禪讓之精神。與共和無擇。固不待言。下逮征誅。亦不失「賢者居上不肖者居下」之義。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孟子曰「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是明明許其征誅。而視血統不啻草芥也。程子曰「天命未絕。則爲君臣。天命絕。則爲獨夫」。其詞雖混。非於征誅有所瑕疵也。蓋數千年來。「王者往也」之觀念。實旁礴於中國而支配之。血統相傳。特不得已而奉行之耳。韓退

之曰。『堯舜之傳賢也。欲天下之得其所也。禹之傳子也。憂後世爭之之亂也。堯舜利民也。大禹慮民也。傳之人則爭。未前定也。傳之子則不爭。前定也。』此蓋說明禹之傳子。而非否定傳賢之義。柳子厚之論封建。更進一解曰。『自天子以至於里胥。其德在人者。死必求其嗣而奉之。故封建非聖人之意也。勢也。夫殷周之不革。是不得已也。夫不得已。非公之大者也。秦之所以革之者。爲制公之大者也。夫天下之道。理安斯得人也。使賢者居上。不肖者居下。而後可以理安。今夫封建者。繼世而理。繼世而理者。上果賢乎。下果不肖乎。則生人之理亂。未可知也。聖賢生於其世。亦無以立於天下。封建者爲之也。豈聖人之制。使至於此乎。』柳氏之言。深切著明。後世學者。未敢或非。亦可見血統相傳之義。不足以支配中國國民之心理。由來久矣。今謂一紙君位繼承之法。即可垂爲金科玉律。而維君統於萬世而不替乎。設其不能。吾未見所謂『永久之利益』也。

綜上所言。中國而能如古氏所言。廣設學校。以養成人民高尚之智識。而又使其與聞國政。增進政治之練習。則共和之制。決不爲病。其不然者。雖百易其國體。庸何益乎。適足以招紛擾而速其危亡耳。

吾人之言。盡於此矣。今縱退讓一步。假定中國國情。果不適於共和。而適於君主。則君主規復之日。爲君主者。果何人乎。質而言之。宜爲今日之袁總統乎。抑宜爲前清之廢帝乎。此又當頭惟一之難題。當亦古氏設想所及也。古氏不嘗舉十七世紀英國革命後規復君主之例乎。循是以論。當查理第二之他位者。應推前清之廢帝無疑。試問十數年來。舉國視爲寇讎之清室。於狼狽退位之後。縱賴他力以維持之。果足以維繫人心乎。執路人而問之。必有以知其不然。然則惟有改頭換面。加總統以冕旒矣。袁氏就任之。

宣誓四萬萬人民。實共聞之。口血未乾。遽登大寶。自重人格者。孰肯爲之。設肯爲之。則前此之宣誓。是虛僞也。虛僞而可以治國。則曹操新莽。何嘗不可逆取順守。傳之萬世而無窮。顧何以旋起旋滅。或則及身而戮。或則再世而亡。爲世僂笑。以至於今乎。在二千年以前之中國。虛僞尙不能行。而謂能行於今之世乎。故袁氏之不宜爲君主。初與廢帝無擇。然則此二者之外。中國尙有可爲君主之人乎。吾人誠百思而不能發見也。

吾人於最後猶有不忍已於言者。以余所聞。袁氏明哲之人也。其子嗣常人也。設使袁氏果蔽於九五之榮。而置國家於不顧。毅然行之。容或無所不能。窮其威力。以鉗制國人。終袁氏之世。幸免征誅。或亦意中之事。然已屬萬一之望矣。一旦衰老殂謝。宵小伺於內。武人爭於外。革黨乘之。禍亂紛起。屠戮之殘。豈堪設想。夫人雖至愚。寧有不爲子孫計者。吾人固不敢以華盛頓望袁氏。第願其於此至近極淺之事理。稍假思索。而一權其利害焉。吾人所以喋喋者。固不獨爲中華民國之共和計也。

(完)

新中華雜誌

(第一卷第二號)

列強割據中國鐵道之慘觀

日本今井嘉幸原著
陳其尤譯

中國鐵道。從外交關係言。最當注意者。約可分三種。第一種屬外國。第二種屬自國。而用外國資本。第三種則純粹國有。此三種中。除第三種爲自國所有外。第一第二兩種。皆恆起紛擾者也。茲請先舉第一種而述之。

第一種之鐵道。多屬外國領土之延長線。而入中國。因利乘便。藉以擴張勢力。爲中國智者。素所深憂。然祇東清鐵道。南滿洲鐵道。安奉鐵道。青濟鐵道。以及滇越鐵道。五者而已。東清鐵道。於北滿洲爲西北利亞幹線之一部。由滿洲里至波古拉徐峯間。其中一點。由哈爾濱至長春爲南支線。計一千六十三里。在屬外國鐵道中。距離線最長。隸俄之鐵道公司。督辦爲軍人。蓋取便於兼握軍事行政之守備也。至南滿洲鐵道。由長春巨大連線。與旅順營口千金寨等。長凡五百九十里。初爲東清鐵道之一部。迨日俄戰爭之結果。始割讓於日。次如安奉鐵道。當日俄戰爭。在奉天與安東縣間。日本爲軍用計。初設輕便鐵道。嗣加改築。延長一百七十里。曾起外交波折。然至今日。其性質殆同南滿洲鐵道。但南滿洲鐵道。屬南滿洲鐵道會社。安奉鐵道。雖屬國有。然亦同屬南滿洲鐵道會社之管理。次如青濟鐵道。即今日我軍（按日人自稱）占領所謂山東鐵道是也。原德國創設山東鐵道公司。計青島濟南間之延長線。有二百五十五里。現亦與南滿洲鐵道同一運命。歸諸我日本也。又其次爲滇越鐵道。滇越鐵道。由安南國境河內起點。延長至中國雲南大理府。距離線二百八十八里。鐵道公司。屬法政府。從表面觀。似屬私立。實則其中

股份。法政府居多數。殆一種殖民地公司。其性質蓋與前述之俄國東清鐵道無甚差異。於此種鐵道。再進一步而分析之。又有二種。一者於鐵道線所至地方。置有軍隊。施行政權。一者不置軍隊。亦無政權。前者爲東清鐵道。南滿洲鐵道。安奉鐵道。後者爲青濟鐵道。滇越鐵道。滿洲鐵道之置軍隊。施行政權。蓋從加斯尼蜜約發生此權利之效力。日俄兩國於滿洲所有鐵道之配置軍隊。平心言之。豈不曰。直接爲守備鐵道起見。究則對該鐵道附屬地。施行政。設警察。範圍甚廣。非僅限於停車場。及軌道間。當其初爲本單行警察權。乃其野心盛熾。借機蠶食。事事靡不從積極擴張。以故凡車場鐵道間。忽而增廣區域。忽而添建居室。更以鐵道所在爲辭。向中國索開商埠。有求必應。慾望飽償。例如東清線中心之哈爾濱。年來商務繁榮。盡人所知。至其占地之廣。匪唯南滿洲鐵道。望背不及。若合松花江兩側論。恐不亞於日本之江戶也。當日俄之役。計從哈爾濱輸入資財。以十盧布爲單位。發達之盛。令人驚歎。使是役不負者。今日更不可以道理計。然自戰敗以還。進行之中。固不毋頓挫。曾幾何時。今復萌芽伸長矣。有地如此。洵不怪彼野心。視爲莫斯科第二。權威所到。如法律。行政。商業等。直等於租借地。爲經濟上之寶庫也。餘如德之青濟鐵道。法之滇越鐵道。雖其性質與上不同。無置軍隊。與施行政權。且不能擴充附屬地。然亦非中國可高枕無憂者。何則。鐵道敷設。所有權既屬於人。焉能望人之爲我。嚴守步調。就滇越線言。法軍隊每踰域侵權。恆起爭難。就青濟線言。去年日攻青島。德於此鐵道爲軍事防備。及日占領後。又從而藉口。所謂國際法上戰爭必須原則。而遽等視爲滿洲俄國鐵道變更所有權之故事。然則所謂無置軍隊。施行政權。擴充其地者。不過平時之口吻耳。

次爲第二種鐵道。屬自國而用外國資本者。此項鐵道。名義上或歸政府。或地方私立公司。但中國鐵道方針。多取國有。二者比較。仍政府方面。實占多數。雖資本借之外國。仍比諸第一種鐵道。專屬外國者。利害得失。相去甚遠。茲略舉此項鐵道如左。

京奉線 從奉天通南滿直隸。達北京。距離線六百七十里。其中滿洲與首都連結之點。於政治上大有關係。出資者爲英國。

滬甯線 從上海通揚子江。至南京。距離線二百七十里。亦英國出資。

京漢線 從北京貫直隸河南之野。出湖北漢口。距離線有八百二里。初投資者爲比利時新徐克托公司。嗣中國改向英法借款買收。并借日本正金銀行款少許。此第一線。連結首都與揚子江流域。亦爲政治上經濟上。非常重要。辛亥第一次革命時。北軍收活動機敏之効。卽此故也。

正太線 京漢線之一部也。從直隸正定入山西之太原首府。長一百五十里。初俄國出資。繼以山西人挽回利權。買收已有。

汴洛線 從河南省開封府。橫貫京漢線。至洛陽。長僅一百三十里。出資者比國。此線於將來。可成爲橫斷中國大陸海蘭線之一部。

津浦線 從直隸天津過山東濟南。且江蘇安徽兩省。向揚子江北岸。至南京浦口。長七百二十里。北段卽山東省部分。爲德國出資。北段以南。爲英國出資。此鐵道連結中國北方與揚子江流域。就政治經濟上言。殊較京漢線爲優。甲寅第二次革命時。已顯見其價值。

吉長線 從南滿鐵道之北端長春起點。入吉林。長僅九十三里。日本出資。將來可延接朝鮮之東岸。而與西比利亞爲並行線。亦軍事上大可注意之點。

滬杭南線 上海與杭州及寧波各地連結。

粵漢線 從漢口通過揚子江北岸。入四川成都府。爲川漢線。與粵漢線。皆爲英美德法共同出資。但廣東部分。爲廣東人出資。全部工程。尙未告竣。此兩線初投資時。頗起國際競爭。後經妥協。始成四國借款。辛亥四川公民反對。爲革命之導火線者。卽以此。然使之兩線完全成功。除京粵兩線縱斷中國大陸外。川漢線無異握四川寶庫之鍵。利之所在。故列強爭思染指也。

此項鐵道之投資者。外國銀行。爲英之香港上海銀行。法之印度支那銀行。德之德意志亞細亞銀行。俄之俄清銀行。與美之莫爾侃公司等。其間尤以法俄及比之新徐克托公司爲活動。然此等投資者。非欲得此利息。其主眼蓋在希望將來可得鐵道中。特種利權。因始有此激烈爭逐。今爰揭各利權國所協定之概括如次。

一 鐵道事業。於一定期限內。代中國經營。

二 承辦鐵道建設工程。

三 凡建設工程及事業管理。由中國與外國資本主中。派出委員擔任。

四 技師長。會計主任。由外國人任之。

五 得有供給工事材料之優先權。

六每年收入金之分配。

七以鐵道之收入償還其借資。

八以鐵道財產爲擔保品。

以上所列全部條目中。在中國方面。或有利益者。或與第一種鐵道殊途同歸。而見弊害者。今姑從利益言。即初爲權宜。暫借外資。後則買收已有。例猶京漢鐵道建設時。向比之新徐克托借款。條件苛酷。已如前述。嗣以俄人野心所伏。轉向英法借款。解除債務。不無利益可言。蓋此等資本主。其目的在特別金錢。今者即具野心。亦無從發。返觀曩昔。我國起借外債。建設鐵道。舉凡種切。甚得便宜。且較立於優勝地位者何。此靡他。蓋爲謀一般貿易上之利益。及政治上之發達。各地方於此。首能扶植勢力增長。因亦爲各國資本家所熱心。玉成。各國政府樂爲贊助也。

在昔中國鐵道濫觴之始。最爲笑柄者。人皆目鐵道爲不祥物。雖經外國如何獎勵。毫不之聽。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居留上海外人。從上海至揚子江出口之吳淞架鐵道二十二里。大受中國官民反對。當時會疫症流行。適足以堅迷信者之口實。又有戰略上見解。所謂不設鐵道。可以妨外國兵之侵入。翌年出二十八萬餘兩買收之。更不憚煩勞。將軌道毀壞。取而投諸台灣海峽。越八年。中法戰爭後。條約附鐵道建設事出現。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天津條約第七條。『中國地方。如欲建設鐵道時。其工事須委托法國。至所用人員。亦許法政府有供給之權利』之規定。洎中日戰爭後。法國講和條約。五月簽押。六月即自另行提出要求。即今日之滇越鐵道是也。明年俄國以加尼斯條約。又建東清鐵道。與南滿鐵道。繼而染

指者。德占膠州。同時要求山東鐵道。於是英亦欲嘗一嚮。遂惹起列強鐵道競爭。此其由來也。至此則中國人醉夢初醒。方知鐵道之當亟謀建設。故有李鴻章張之洞等。倡鐵道論。集議於北京。此時李以未成之鐵道。趕速成之。張則建京漢鐵道。初中國政府對於鐵道建設方針。決用國內資本。不仰給外債。母何。幾經日月。國內投資。甚不踴躍。而外國之要求。日以加重。鐵道大臣盛宣懷。以進行棘手。遂急變方針。取外資輸入政策。然乘機而動。外人之鐵道要求。倍為劇烈。俄羅斯則要求中之急先鋒也。擬以西比利亞線。橫斷滿洲。南下出旅大海口。當時從滿洲至北京。即今之京奉鐵道。已為中國自設。俄出北京貫通。亦毫無忌憚。以俄清銀行。關內鐵道六十萬之債權為口實。欲攫取之。又欲從西比利亞至盧古。過庫倫。蒙古。且雖京漢鐵道。主屬比之新徐克托公司。亦視為囊中物。而冀與法蘭西雲南鐵道。延長至漢口之野心相呼應。將禹域四百餘州。一舉而席捲之。嗚呼。何其狡也。乃不幸。英以彼舉動為有侵損揚子江流域利權。並脅制印度。極力設計。以防害之。浸假而建滬甯鐵道。浸假而京漢鐵道之借款告成。英公使更揮其靈敏手腕。暗嫉中國。買收京漢線。拒絕俄之要求。蒙古鐵道。而自設京張鐵道。凡此種種。靡一非防俄南下。藉可壟斷。然則其在南方。英法之競爭。又何如者。中部一方。英德之角逐。勿論矣。自法得滇越鐵道後。屢思延長。英以之對抗。亟謀建緬滇鐵道。由英之目的言。則在經揚子江連結上海印度間。由法之目的言。則在四川唯一之寶庫。但雙方進路。於雲南會合。勢成抵觸。於是法預感受痛苦。鑒英緬滇線之未易建設。遂猛着先鞭。而成今日之滇越鐵道。他方則英挫折重重。於中國中部方面。滬甯京奉兩線之連結。又與德之山東勢力衝突。因而生津浦線之競爭。嗣以雙方妥協。始各分保範圍。此時鐵道競爭之

紛紛擾擾。足爲列強相與爲將來領土分割之預約也。論者或謂自日俄戰爭而後。鐵道競爭。形勢似稍一致。將由割據競爭。變而爲經濟競爭。各方面中。且有美國純粹經濟競爭之參加。而爲融和。但反而思之。亦殊未必。夫每當借款。條件苛酷。所謂醉翁之意。存乎山水。此非領土的侵略野心而何。降至列國妥協。合力進行。如粵漢。川漢。英美德法四國之借款。是爲妥協之明証。最近革命後。鐵道競爭。重加狂熱。復增割據獨占之色彩。個中消息。頗足耐人探索也。

自中華民國成立以來。鐵道借款之聲。頻入耳鼓。但報紙喧傳。或多失實。就中確可信者。約紀如下。

南京長沙線 橫斷江西安徽兩省。與長沙南京連結。萍鄉株州線。亦包括在內。爲英國所得。

沙市興義線 從湖北之沙市過湖南。達貴州興義。中間支線。則從常德。至長沙。與既設之滬甯滬杭

兩線巨續。貫甯波揚子江南方諸省。及貴州之山奧。爲英法所得。

雲南重慶線 卽從既設滇越線雲南末端。至四川重慶。更由重慶至成都。爲川漢線之一部。

雲南欽州線 從雲南府通廣西。直出廣東欽州。名爲比之新徐克托公司出資。實則法國所有也。

成都大同線 從四川成都通過陝西之西安。至山西北邊之大同。亦爲英得。

海門蘭州線 從甘肅山奧蘭州起。通過西安河南兩處。出江蘇省海岸。其終點尙未決定。傳聞在海

峽合門也。

濟甯順德線 以津浦線青濟線之會點連結。

高蜜沂州線 從青濟線之高蜜出徐州津浦。以上二線爲德所據。

餘爲俄國愛璉與齊齊哈爾連結線。以及日本從南滿至熱河洮南等之所得者。此外風聞尙有英之南昌韶州線。日之甯波廣東線。比之新徐克托之蘭州伊犁線。但尙未確定。雖然試追求既往之已成將成者。合而考之。足知橫斷中國東西大陸二幹線者。北爲出黃河谷地。比利時之海蘭線。南爲英之長江流域諸線路。及緬滇線之連結。且也縱貫南北大陸二大幹線。卽東與秉漢線。粵漢線連接者。西與大同成都線川漢線之一部。及重慶雲南線滇越線接合者。此中又別成四大幹綫。爲西安鄭州長沙雲南交點。於中國大陸成一井字形。要之除東方縱貫綫外。皆民國政府一兩年間。由借款所成之結果也。南方橫斷線者。乃英國確實其揚子江流域原有之權利耳。北方之橫斷綫。與西方之縱貫綫。始落法國之手。而俄羅斯之隱螫勢力。亦不容忽。西方縱貫綫。與我國關係鉅大。當不容緩。至北方橫斷綫。貫長安洛陽。其尖鋒露出之處。卽吾國對岸。昔德國有名地理學者曰林托荷柏者。當半世紀前。有歐亞交通線。必需此地之斷言。此線從俄領土耳其斯坦。至莫斯科。二十年前。西比利亞鐵道公司。有此莫大建設之計劃。吾人聞之。不勝惶恐。然今日更有一層可驚可怖者。呈現眼前。卽鐵道競爭爲未曾有之劇烈。而割據性質。又隨波俱來。細味其故。發見理由數端。(1)現中國內部亂機四伏。(2)中國革命後。民氣向新。(3)北軍壓服南方時。受助外國。自示愚弱。(4)中國政府每當財政困難。借款動以鐵道作質。又將所借款。濫爲揮霍。(5)中國現官吏。多無道德。每藉借款。自肥私囊。職此各種。在在足招外人起領土侵略之野心。不待多贅。物必先腐。然後蟲生。亦情理之常也。但吾人爲中國謀。急設鐵道。固爲首要。良以中國幅員廣大。非此不足以言治。卽數年來。革命成功之速。經濟之進步。文明之發展。一線生機。亦何非得此鐵道餘蔭者。憶威廉

遜之言曰『中國人蒸汽力與無政府二者不可不取其一』此趣言。即謂中國宜取蒸汽力而棄無政府。爲不容疑。然則豈僅取蒸汽力斯可乎。必宜廣威氏之意。加一條件。即對此蒸汽力之當慎於選擇也。否則亦仍不免陷於危險。而自速其亡。何則。今日列強對中國。野心兩字。所在俱有。鐵道借款中。尤易授野心家以導火綫。使中國政府昏昧無知。喪心病狂。恃此大幫鐵道。可抵押。可發賣。飲鴆止渴。不顧利害。吾先爲中國四萬萬人放聲一哭也。尙何言哉。則必如前述所謂中國人昔以鐵道爲不祥物。今竟成讖語矣。辛亥之役。四川鐵路風潮。滿洲政府於焉傾覆。倘今後一仍舊貫。不知猛省。吾恐數千年古國。數百兆生民。亦將隨此所謂不祥之物以俱去。嗟乎中國人。其亦可以返矣。

新中華雜誌

(第一卷第二號)

戰時英倫內閣制之運用

春 嶽

持強有力政府之說者。嘗以戰時運用不靈。難內閣制。此其言原含有半面之真理。蓋內閣制之要件。必有強有力反對黨之對立。而此反對黨批評攻難之效果。當然有取而代之之覺悟。如是則更造政府。解散議會之事。時不能免。又內閣制之特色。在政府有連帶責任。欲舉連帶責任之實。組成政府分子。勢不能不限於同氣之人。非惟敵黨之士。不能引爲同僚。卽無黨之人。亦難強與共事。如是則一國之內。嘗有一部分俊傑之士。屏諸政府以外。不能舉其才能經驗。實際貢獻於國政。凡此兩端。在國家承平無事之時。本無大妨礙。而在戎馬倥傯。危急存亡之際。則國家所絕對禁忌者也。然則內閣制。卽終與戰事絕對不相容乎。曰。是又不然。吾嘗聞秦西政學家之說矣。內閣制者。非具一定之格式。絕對不能更易之。死物也。內閣制之基礎。原自歷史習慣政治。妥協演成。應時勢之要求。隨四圍之狀況。而呈伸縮之作用。正內閣制之特長也。平時內閣制。運用之程式。戰時非不能變通。觀於英倫今日之實例。思過半矣。英倫者。內閣制之發祥地。英倫之內閣制。又在並世各國中最成功者也。際今日空前大戰。震撼全歐。大英帝國。處萬死不顧一生之境遇。成敗利鈍。運命操諸二十人內外之一小團體之內閣。斯時內閣制之運用如何。大足起吾人研究之興味。研究之結果。吾人得因以識內閣制之絕無與戰事不相容之病。而在戰時內閣制之運用。較平時又當經若何之變通。他山之石。其在斯乎。

一、開戰前英倫之政局 歐戰以前數月間英倫之政局。近年來未有之難局且危局也。愛蘭自治。勢在

必行。而阿爾斯特(一)新教徒。又誓死抵抗。愛斯葵斯內閣。雖在議會擁有愛蘭國民黨勞動黨之後援。可以俾愛蘭自治案。立見施行。而不敢漠視阿爾斯特他人民之武力反抗。產內亂之悲劇。失國民之同情。蓋平情論之。愛蘭舊教徒既不甘屈伏於英倫政府治理之下。阿爾斯特新教徒。又豈容勉強壓伏於愛蘭舊教議會之下者。多數政治。本有限度。宗教感情。根深蒂固。不能隨多數取決者。於此而恃議會多數。以壓少數。禍伏於無形。卽令一時成功。爭擾終無止境。明敏之英倫政治家。所不爲也。故當阿爾斯特義勇隊示威運動。危機一髮之時。而愛斯葵斯內閣。曾不聞濫用政府權力。假謀叛之名義。一舉而威壓之。而阿爾斯特之首領科孫氏(二)一面在議會持不屈不撓之態度。不因孤城落日而稍挫其主張。一面復節制其黨徒。勿使有輕躁之舉動。彼此行動於法律之範圍內。而不逸出政治常軌。故雖爭持劇烈。屢瀕於危而下。及亂此不得不歸功於英倫政治家之涵養工夫也。夫內閣制之運用。當然爲政黨政治。政黨政治之現象。自不免有多數少數之利不利人情。多數則驕驕則倚勢凌人。不留餘地。少數則忿忿則行動反常。甚或挺而走險。故欲求內閣制之不因多數少數黨爭。而害其運用。所需於政黨政治家。涵養工夫之量。甚多。多數黨應示豁達大度。尊重少數黨之言論。俾其盡量發揮。毋使無容身地步。徒傷感情。少數黨應知多數之優勢。事勢所不容否認。惟盡其反對之主張。吸收國民之信用。忍居不利之地位。徐待政力之轉移。英倫之兩大政黨。最能身體力行此要義者。吾於此次愛蘭問題之事。更覺其然。抱行內閣制之志者。於茲不可不知所取法也。吾既言英倫兩大政黨對於愛蘭問題之大涵養工夫矣。然此大問題。非可以消極方法解決者。愛斯葵斯內閣。既不敢恃多數以逼阿爾斯特。亦不能逆愛蘭國民黨

之意。棄自由黨多年之主張。坐令垂成之愛蘭自治案。成爲畫餅。於是則求一折衷調和之法。而有「改正案」(三)之提出。此改正案之主旨。在俾阿爾斯特人民投票決定六年之內。該地不適用愛蘭自治案。六年以後。如帝國議會別無修改法案時。愛蘭自治案當然施及於阿爾斯特全州。蓋欲以此緩和阿爾斯特人心。俾六年以後。平和加入愛蘭自治也。不幸此案。仍不爲反對黨所喜。經上院大加修改。等於根本推翻。最後之一着。不得已乃有各黨領袖御前會議之舉。時正埃塞關係危急。東歐風雲變色之交也。愛斯葵斯內閣當時所處之地位。其難可知。御前會議。無謂發意於英皇。抑建言自首相在當時均爲適當之應急手段。內閣制國家元首之效用。亦正於此等時局發揮。而勞動黨與急進派。囂然以違憲非之。亦徒見其不明憲理。不識大體而已。列席領袖凡八。內閣員兩人。代表自由黨。統一黨兩人。愛蘭國民黨兩人。阿爾斯特領袖兩人。而以下院議長司會。會議自七月二十一至二十四。凡四日。全國視線集中於此。於國際危機方迫之時。急欲覩內治問題之及早和平解決。愛國之士。有同感也。不幸而會議之結果。歸於失敗。詳情雖不得而知。大致爲阿爾斯特除外區域。(四)彼此意見不一致。則由愛斯葵斯在下院報告之語。可以窺知。會議不調。英人失望。達於極點。然愛斯葵斯仍抱其堅忍不拔之精神。冀別求最後之解決。宣言於二十八日。提出上院移交之修正案於下院開議。然而國際形勢日益險惡。豈容彼再有此從容討議愛蘭問題之餘裕者。七月二十八日。愛斯葵斯預定提議修正案之日。卽爲奧大利對塞爾維亞宣戰之日。從此歐洲國際政局。根本動搖。紛爭範圍。日益擴大。八月一日。德國對俄宣戰。二日。德國下最後通牒於比利時。三日。德國對法宣戰。英國國際此危機。政爭豈容繼續數日以前。國內鼎沸之大問。

題。各黨不期同置諸度外矣。兄弟鬩牆。外禦其侮。吾於去歲英倫見之。

二、開戰前後反對黨之態度 英倫今日之政黨。主要者凡四。曰自由黨。曰愛蘭國民黨。曰勞動黨。曰統一黨。前之者爲政府黨。茲所指反對黨。則統一黨是也。統一黨原爲保守黨。因愛蘭自治問題。自由黨張伯倫一派脫黨。合併保守黨後。改用今名。其主義非惟反對愛蘭自治。力圖聯合奧國。統一且對於大英帝國全體。主張增進利害關係。堅其結束。蓋帝國主義之急先鋒。而持對外強硬之政策者也。平時既日以增加國防。發展海外勢力。呼號國內。此次加入歐洲大戰。挫滅德國世界政策。正其所志。可想而知。然愛斯葵斯內閣。際此國家危急存亡之秋。又值本黨急進分子非戰論者之不少。急欲得統一黨之後援。以表示舉國一致對外之形勢。亦正其苦心之所在。爲其政敵所能諒者。故統一黨領袖不待英德交涉之決裂。先以反對黨熱心一致之後援。鼓勵政府。八月二日。即德國以最復通牒假塗於比利時之日。該黨領袖波那魯氏(五)以手書致首相愛斯葵斯曰。

愛斯葵斯君……予與蘭斯頓侯覺有應爲君告者。據我二人意見。并商諸同黨之士。僉以爲此際。如不急切援助法俄。於英國名譽國安。兩者危害莫甚。願竭吾黨全力。以助政府。凡達彼目的一切必要之手段。均可立得吾儕後援。(下略)(六)

得此一書。內閣主戰論者之氣勢。爲之一壯。然此猶私信交涉也。八月三日。外相克雷在下院報告國際形勢。英德國交危機之日。統一黨首波那魯氏復繼克雷氏演說之後。正式表白反對黨一致贊助政府之態度。舉國一致之勢已成。愛斯葵斯內閣。因得自由發揮其手腕。而次日對德宣戰之書發矣。雖一時

見之數非戰論之閣員去職。內閣之基礎。毫不爲之動搖也。八月五日。首相愛斯葵斯君在下院要求戰費演說之後。波那魯氏復繼起稱述英國抗禦德國之不容已。反對黨之全體援助政府。并發言無論該黨何人力所能及。均可任政府委用。自時厥後。反對黨之重要人物。直接間接舉其才能經驗實地襄助大政者。比比皆是。如巴爾福(七)氏之於海軍部。張伯倫(八)氏之於財政部。蘭斯頓侯(九)氏之於外務部。其最顯著者也。同時而波那魯氏在下院統率統一黨員。申明紀律。對於政府一切提案。示熱心之贊同。不爲激烈之攻擊。嘗見議會議事錄。有政府黨之自由黨勞動黨員。急力攻擊政府行爲。而反對黨之統一黨員。反力爲之辯護者。驟視之似爲奇現象。實則反對黨之深明大義。反對黨之襟度。其不願徒乘政府之危。以奪政權。更於此表白於天下矣。是知國內苟具有責任之大政黨。決不至舉國家安危存亡之問題。爲政權爭奪之犧牲。平時敵黨反對之政略。決不濫用於戰時也。

三、內閣之新分子 英國對德宣戰之次日。首相愛斯葵斯在下院報告吉青納元帥(十)入長陸軍。此事大破英國政治之先例。於以見英倫內閣制之有伸縮作用也。武人政治之國。陸海兩部例用軍人。英國向無此例。(十一)克里米亞戰時。陸軍部改組以後。歷六十年。其間歷任大臣。數逾二十。未有一純粹軍人。伺其列。溯其理由。約有三端。陸海軍大臣。爲軍事行政之長。職在製定政策。綜理大綱。而不涉及作戰之專門細故。無需軍人一也。內閣制之特色。在連帶責任。重要軍人。宜於超然黨爭之外。勉強拉入政策。不合責任。不明徒害內閣制之運用。二也。英人傳習。向重自由。深以軍人干與政事。爲大忌。引用純粹軍人。列諸內閣。爲國民所不欲。三也。迺者英國值茲空前大戰。本爲非常之時。而吉青納元帥。又爲非

常之人太晤士報一提告青納元帥入閣之議。反響及於全國。英人頓棄其嫉視武人之傳習。而歡迎此名震環球之將軍。此與其謂爲陸軍部需一軍人。毋寧謂爲政府迎一重鎮。與其謂爲吉青納元帥之以軍人資格入閣。毋寧謂其人物聲望見重於國民。苟無吉青納元帥其人。吾知英倫今日之陸軍部長。當仍爲文官。觀於海軍部之重要。視海軍部有過之無不及。而該部大臣迄今仍爲文官。可知然而吉青納元帥無黨者也。向來超然於政治之外者也。愛斯葵斯在下院報告元帥就任曰：「吉青納元帥非政客也。彼之就任軍部。純出於急公愛國之精神。無論與何項政見不相關涉也。」吉青納之初入上院演說也。(十二)曰：「予軍人也。予不管政治。予之就職。純爲戰事。以三年爲期。彼時當有人替予職也。」以無黨之人而列席內閣。在英倫政治爲破先例。當危急存亡之秋。不拘拘於連帶責任之原則。致令國民最信望之人。無用武之地。足徵英倫政治家通權達變之才。英倫內閣制之有伸縮力。夫以英倫最重傳習之國。急時尙能破其政治先例如此。而謂其他行內閣制之國。不能隨情勢變通辦法。而必固守排外之性。受人才遺棄之嫌。則真不解內閣制之精神者也。

四、戰時愛蘭自治懸案之處分。開戰以後。政爭停止。各黨均暫棄其平日之所主張。以全力謀戰事之勝利。已如上述。然而戰事之歸結。未知何時。愛蘭人民積年奔走呼號。獲得之自治案。令其從此久懸。亦非所以慰愛蘭人士者。故議會雖未提出此問題。而秘密之間。朝野兩黨領袖。仍時爲會議。冀得圓滿解決之方。不幸意見終不一致。九月十四日首相愛斯葵斯在下院宣言。愛蘭自治案。當令其循「國會條例」(十三)成爲法案。但當同時提出一實行延期案。俾無論如何十二個月以內。不生效力。如戰事十

二個月尙未告終。則該案須俟戰事結局施行。且約於此自治案施行之前。提出一修正案。以解決阿爾斯他問題。蓋以爲不如此。則有寒愛爾蘭人愛國之情。非惟在愛爾蘭者。然即在英領殖民地與美國者。亦將如是也。愛斯葵斯此等處分之法。實有苦心存乎其中。雖不滿人意。亦事勢之不得已。反對黨領袖羣焉非之。責其不守信義。利用反對黨守愛國大義。不能全力反抗之時。遽令愛爾蘭自治案。成爲法律。此亦人情之自然。無足怪者也。蓋戰時統一黨方竭其全力。援助政府對待外敵。忽覩其年來死力反對之愛爾蘭自治案。於此成立。其不平之氣可知。吾人雖諒愛斯葵斯內閣之苦衷。而於統一黨斯時所處之地。位亦不能無一掬之同情也。然吾人於此。尤有大可師法者。則反對黨斯時對政府所取之態度是也。愛斯葵斯在議會宣言之前。統一黨開會於某俱樂部。決議「本黨決志維持國民的統一。戰後仍當援助阿爾斯特。今則暫對於政府處置提出抗議。於議會討論不列席而已。」迨愛斯葵斯在議會演說（十四日）之後。統一黨首波那魯氏起而宣言。「深以政府利用統一黨愛國心而賣之爲遺憾（中略）但阿爾斯他與統一黨仍願力助政府扶持國家。以待戰事告終。至於議會關於此問題之討論。決當退席。蓋在目前情勢之下。此項討論實不足以風示天下也。」同時阿爾斯他首領科孫氏發宣言書於阿爾斯他。力斥政府利用戰時通過愛爾蘭自治案之非。但寄語阿爾斯特人民。彼等科條「國家第一」（十四）此義始終持之未改。今當繼續預備扶助國家。俾收戰勝之效。然決不任愛爾蘭自治案施行於阿爾斯特。云。玩波那魯科孫兩氏之宣言。一面始終堅持其積年之主義。同時復不出於急激之行動。以陷政府於危地。妨戰事之進行。其態度之光明磊落。大足爲國民表率。於以知英倫政黨之有責任黨首之賢明。無

論在朝在野行動各守一定之軌道。其內閣制之始終運用得宜。爲舉世模範。良有以也。

五、聯合內閣之組織。聯合內閣內閣制之度態也。非萬不得已不出此舉。溯英倫內閣歷史。號稱聯合

內閣者。凡三。曰千七百八十三年之「福克司羅士內閣」(十五) 曰千八百六年之所謂「人才內閣」

(十六) 曰千八百五十二年之「阿北淀內閣」(十七) 而皆成立未久。內訌旋生。終於失敗。狄斯雷利至

有「英倫不愛聯合內閣」(十八) 之語。豈惟英倫予以爲凡行內閣制之國皆當忌此。蓋分子雜陳。連

帶責任之實不能舉。政見紛歧。徒令政府基礎軟弱也。此就平時言之也。若值國家危急存亡之秋。內閣

制之常則不能不變。通開戰以來。英國既拉入一無黨之武夫入閣。復招致反對黨重要人物。襄贊要政。

已漸超脫政治先例。然而外形猶是一自由黨內閣也。雖太晤士報自始有「國民內閣」之建議。而政府

不爲之動。則自由黨政家仍尊重內閣制之傳習。不欲爲急激之改變。有以致之。謂其依戀政權。排斥異

已。於國家需才孔亟之時。而持大權獨攬之計。則未免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矣。雖然。戰時情勢。一日

千變。帝國存亡。在此一舉。責任之重大。有非自由黨政治家所能獨力擔負者。欲收舉國一致之功。仍不

能不完全爲合羣策羣力之計。徵輿論之趨向。觀時局之非常。內閣諸領袖。漸不能不改其初度。棄其傳

習。以計畫變則之聯合內閣矣。於時更有特別情事。促之決心。曰。兵器供給不足。貽誤軍機。陸軍部爲攻

擊之中心。曰。海軍攻擊達勒雷爾海峽失敗。海軍部內大臣查乞爾氏與第一局長菲奢將軍衝突。曰。大

法官哈爾登氏以尙唱英德親交說爲輿論攻擊之燒點。有此三者。內閣基礎已動。有不能不改造之勢。

加以戰局發展。出乎意料。強迫兵役之說。轟然國中。此空前之非常手段。尤非自由黨所敢獨任其責。聯

合內閣之組織。在斯時實爲超脫難局唯一之方法。而又合乎國民之要求。五月十九日。愛斯葵斯氏以聯合各黨改組內閣之決心。報告於下院。輿論翕然。頓忘其有違內閣政治之常則。破英倫政界之傳習。非偶然也。愛斯葵斯首相報告改組聯合內閣之議。附以三條件。(一)首相已身與外務大臣克雷氏絕對不更動。(二)聯合內閣以戰事爲期。(三)各黨均不因此拋棄其固有之政見。第一條件爲對人問題。蓋在今日更動首相。非所以示大政方針之一貫。而外務大臣克雷氏。則又英倫外交之巨擘。執三國協商之牛耳。在今日萬不許更動。亦可以常識判斷者。各黨之對於此項條件。表示歡迎。自不待論。後之兩條件。則所以定聯合內閣之精神。亦爲組織之始。所不可不發表於世者。蓋斯時之改組聯合內閣。原出於萬不得已。權宜之策。不過於內閣制求一變通辦法。非舉內閣制而一朝根本推翻也。如是則存立時期。與各黨固有政見之維持。兩事乃不可含混。愛斯葵斯氏次舉爲改組政府之條件。宜矣。吾人更幸得於此多得一英倫之政例。知內閣制無妨於戰時伸縮。其作用而不必因戰事全然破壞其基礎也。改組內閣。非咄嗟間所能竣事。其間各黨領袖之會議。內閣交椅之分配。斂費時日。至五月二十六日始覩全體閣員名單之發表。計共二十二。人。即自由黨員十二人。統一黨員八人。勞動黨員一人。及一無黨之吉青納元帥是也。(十九)吾人就內閣全體而論。有須注意者三事。一愛蘭國民黨無人入閣。則以其黨領袖雷事蒙氏固守愛蘭黨之傳習。不肯加入也。二新設一軍需大臣。而以前充財政大臣。聲望隆隆之雷得佐治氏。當其任。所以補陸軍部之缺點也。三新加一無職大臣。俾前此保守黨內閣之外務大臣蘭斯頓侯克氏。之所以利用此老政治家之學識經驗。助克雷氏外交政策之盡量發揮也。而就自由黨方面觀

之則內閣交椅有限。敵黨分子加入犧牲之事。自不可免。有全然退出政府者。如世評之燒點之哈爾登氏。教育部長之辟斯氏。諸人是有由要位降任閒職者。如有名之查乞爾氏。由海軍大臣降為蘭加斯特事務大臣。殖民大臣哈科特氏之左遷。工務部長是。雖其中不無有一二悻悻之小丈夫。懷挾怨望。然大數視為當然。樂避賢路。未聞以個人位置之爭。奪害內閣組織計畫之進行。愛斯葵斯氏之事業。於茲乃少一重對人問題之困難。則英倫政黨之有紀律政治家之富於公德有足多者矣。

觀此新內閣之組成分子。除愛蘭國民黨以外。凡各黨在議會活動之重要人物。幾盡數加入。雖人物配置未必盡如理想。而大體組織為一般輿論所滿意。則不可否認。統一黨入閣之八雄。尤為全國視線之集中點。蓋數月前政府之強敵。一朝立於政府與敵黨之人。分勞擔責。不利用政府之危局。以攘取政權。而悉舉其才能經驗。以與政敵共濟國難。宜乎其得國民同情也。聯合內閣成立之次日。統一黨領袖集上下兩院重要黨員會於加爾登俱樂部。蘭斯頓侯者新內閣之重鎮。而該黨在上院之首領也。報告該黨贊同組織聯合內閣之理由。演說曰：(二十)

(上略)予今請以簡單明瞭之語告諸君。諸君知首相招予等與彼共組織內閣。以代表國內兩大政黨者也。據予等意見。此舉應為予等所贊同。如予等拒絕首相之請。予知國民必嚴責吾黨。而予亦敢言予等自願亦難逃不負義務之咎也。

聯合令設想在座諸君。意中均有一厭惡聯合內閣之念。予以為在平時此等念頭極合理。且不可缺。然今日非常之時也。空前之大業。加諸吾國。所需努力之度。未知究極。戰事範圍日益擴大。慘聞惡

耗迭出不窮。吾黨之士。須知於斯時也。惟有集國民之全力。始足以超此難關。當彼強敵。今日之戰。爲國家名譽也。爲條約之効力也。爲自由之眞理也。爲人道之大義也。易言之。凡足值一戰之事。吾今皆爲之戰也。

今茲之戰爭。不爲不重大。而吾人所經之失望。乃不一而足。軍需之乏缺也。軍機之失算也。諸如此類之事。日聞於耳。其中固有當原諒者。然無可辨解者。亦復不少。是必所謂「國民的組織」有失。以予所見。則吾國所募之人。未必充足。現在亦未竭力募集。以求其充足。且應募之人。亦未必爲適者。至若軍火一節。爲此次戰爭史上最傷心之事。非予所欲細說。軍事動作之進行。屢次受軍火不足之障害。則世人所共知也。如此等事而屬實。卽令一半屬實。已可知國家之能力。今遇未曾有之重課。求其能過此難關。要非一黨一部分人或一階級人之力所能爲。功而實有待於全國之力。無分乎黨派。無分乎階級地域也。以是之故。予與波那魯君商決。今日之事。舍承諾政府之請。別無他道。予今關於聯合內閣。請爲一言。聯合內閣之所以常見反對。果爲何耶。予知予有許多友人。對於「前席」(三十二) (卽指黨之領袖言。以英國議會兩黨領袖對坐於前席也) 多懷猜疑。今見兩「前席」合併。予知其猜疑之度。當非二倍。而將至四倍也。其所以反對之理由。甚易明。蓋謂反對黨消滅之後。院中失去有責任有系統之批評。國會政治之本義眞髓。爲之喪失也。然予對於此反對之理由。可爲直截之答語。試問過去九十月個間。反對黨所以盡其反對黨之義務如何。所以盡其通常之職責如何。予敢告君等曰。際茲情勢。吾人實未嘗能以常態履行固有一切義務。卽履行時。

而亦不能盡量施其力也。反對黨之批評欲其有價值，必須有損害力，有破壞力，當一往無前，最後之目的，則推倒政府，取而代之是已。

雖然過去數月間，吾人誰忍懷挾此念者？予知吾黨大多數僉以爲今日而施行總選舉，更換政府，必且爲國家一大不祥之事。是故吾人每有所批評，不敢直情徑行，恐有害於在朝之黨也。論戰不能達極境，其結果則吾人之批評似形冷淡。論者或謂予等有機會可以私自對於當局建言，是誠然矣。有時此等建言常致諸政府，且未嘗漠視。雖然論此等非公式的建言，不有兩個前提須認定者乎？第一則反對黨之建言愈多，政府聽反對黨之言愈多，則反對黨應分擔之責任亦愈大。其次則事之不滿人意，蓋因對於此等事項無分其責任者，以是之故，予等深覺吾黨如負責任，必不可不擔受一完全之責也。

組織聯合內閣之招請正式出諸政府，然以予等所見，則與其謂之出諸政府，毋寧謂爲出諸國民。既抱此見，予等更覺有應此招請之義務，且深覺予等所受之責任甚重大也。（下略）

予見蘭斯頓侯之演說，道破聯合內閣成立之由來，表白反對黨之態度，大足資政家之考鏡也。不憚冗長，譯述如上。吾人通讀此項演說，可以知今茲英倫之時局，非一黨人士所能任其責，統一黨之承諾，組織聯合內閣，純出於急公愛國之精神，無絲毫爭攘政權之念存乎其間。聯合內閣雖向爲英倫政家所不喜，今則萬不得已，亦不能不暫棄其傳習，蓋在野既不能十分盡反對黨之職責，不如彼此正式聯合共負此非常重大之責任，名實兩無間然也。是故茲內閣者，自組成之分子言之，謂之「聯合內閣」，二十

二)自促成之情勢存立之期間言亦謂之「戰時內閣」(二十三)而自組織之精神言之則直謂之「國民內閣」(二十四)可也。蘭斯頓侯曰：聯合內閣組織之招請與其謂之出諸政府毋寧謂爲出諸國民信哉言也。吾願世之有心政黨政治者毋忘斯義。世之致疑於內閣制之運用者須知非常之時尙有變通辦法在。

予綜述英倫開戰前後政局變遷。擱筆於此。予茲舉予於此所感之印象有二。以告讀者。其一。則行內閣制之國所需於政治家之涵養工夫公德精神較他種政制之國特多。此在國家平時固然。遇變時尤覺其必要。其次。則內閣制有伸縮作用者也。平時運用之原則。遇國家大故時可以變通。且萬不可不變通。運用之妙。要在大政黨之有責任心。惟其備此二者。此英倫之政黨內閣所以平時爲當世之模範。於戰時仍不失爲強有力也。後之行內閣制。從事政黨政治者。其亦知所師法焉矣。(九月二日草於倫敦)

(附註)

(1)Ulster 愛爾蘭北部之一州。反對愛爾蘭自治案。組織義勇隊。準備以武力達反對之目的。而倚統一黨爲援者也。

(11)Garson

(11)The Amending Bill

(四)外患日亟。內閣員中數人(大致如海軍大臣查乞爾之類)主張再對於阿爾斯特讓步。故有阿爾斯特永久屏出愛爾蘭自治案。施行區域之議。(Annual Register 1914 p, 157)

(11)Bonar Law

(十六) Annual Register 1914 P, 249

(十七) Balfour 前保守黨內閣之總理大臣

(十八) 前南阿戰爭時任殖民大臣有名之張伯倫氏之子

(十九) Marquis Lansdowne 前保守黨內閣之外務大臣

(二十) Field-marshal Kitchener 原任埃及統監英德國交危裂之時正留倫敦

(二十一) 去歲二月以愛蘭軍隊調動問題辭職之陸軍大臣西里 Seeley 氏雖係一陸軍大佐而自議會出身非以軍人資格入內閣故其屬僚大將中將不二而足軍隊位次馬於彼數等不以為病

(二十二) 吉青納元帥自千八百九十八年以來已列貴族然而在貴族院演說茲為初次蓋向不與聞政治也

(二十三) Parliament Act 千九百十一年通過據此條例凡法案之繼續三次經下院通過者雖遇上院否決仍自成法律愛蘭自治案已繼續通近下院兩次今茲其第三次也故雖上院為統一黨之勢力多數反對此案今亦無如何矣

(二十四) Their motto was "Our Country Teirst" (Annual Register 1914 P, 207)

(二十五) Teox-North Cabinet

(二十六) Cabinet of All the Talents

(二十七) Aberdeen Cabinet

(二十八) 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 12 P, 97

(二十九) 此次新內閣較原來內閣員數多二人實英倫有內閣以來閣員人數之最多者也 ("The Times," may 16 1914)

(11+) "The Mimes," May 27, 1914)

(11+ 1) The Teront Bench

(11+ 1) Coalition Cabinet

(11+ 1) War Cabinet

(11+ 1) National Cabinet

新中華雜誌

(第一卷第二號)

意大利外交政策變遷之真因

春嶽

一、序言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意大利與德奧兩國同盟條約簽字。而三國同盟成。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三日。意大利外務大臣宋尼洛氏（一）照會維也納政府毀盟。而三國同盟消滅。三國同盟之起滅。其關係於歐洲國際政局之大。自不待言。意大利之出處進退。則大有特別研究之價值者。意大利之加入三國同盟。極不自然之加入也。論歷史則奧爲意大利人之世仇。普於意奧之戰。顯露助奧之敵意。而英法則於意大利獨立之蒙有莫大之功者也。論領土問題。則意大利同胞之壓伏於哈蒲斯堡皇室之下者。垂三百萬。特連別洛（二）特里斯特（三）兩地日夜爲意大利人夢想恢復而不能已。里斯沙瓦爾則雖割讓於拿破侖。而能與法同化。相安無事。毫不令意大利人生收回之念頭也。論政治則意大利實爲民主政治與英法近。而對於德奧之君主獨裁官僚政治。常懷惡感者也。以常理推之。意大利縱不聯英法以敵德奧。亦當不至反有聯合德奧組織三國同盟。始與法終且因而與英爲敵之事。而事實乃卒出乎常理推測之外。果何因而然耶。尤可怪者。三國同盟成立以來。爲時凡三十餘年。其間續約凡四次。最後之一次。爲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距去歲開戰時纔一年有半耳。口血未乾。頓渝前約。於歐洲空前大戰。舉世正欲快觀三國同盟對三國協商角力之際。意大利忽跳出同盟圈外。宣告中立。十閱月後。并此同盟而亦取消之。終且反戈相向。一年前同盟之友邦。轉瞬化爲疆場之敵。爲之說者曰。三國同盟之

性質原爲守勢之同盟。此次戰事。奧爲主動。爲禍首。意大利所以可取中立之態度。無助戰之義務也。不知國際同盟。大率標榜平和。自稱守勢。實則攻守之別。僅一問耳。當國際交涉決裂。干戈相見之時。誰爲守勢。誰主攻勢。雖在局外之人。亦未敢遽下定論。矧在當事者。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苟本心願竭忠誠於其友邦。無論其同盟之眞爲守勢與否。不憂師出無名也。不觀於德國乎。彼亦所謂守勢之三國同盟之一員。當俄奧關係危急之時。彼即歸罪於俄之首禍。而以盡同盟義務。助守勢之奧國自任。等是同盟國也。願致助力者。則曰奧居守勢。無同情者。則曰奧居主動。助戰者主張同盟之義務。中立者亦根憑於同盟之性質。可知三國同盟之爲守勢與否。全不足以說明意大利當日之態度。彼半島政治家之敢於蔑視數十年來之同盟條約。遽然宣告中立。當別有大動因在。而最後之取消同盟。加盟協商國。反攻舊友。當即此動因之極固。溯究此等事。因則本篇主旨之所存也。

二、意大利與德奧同盟之動機

欲知意大利統一後之外交方針。請略述其政黨之色彩。統一以後。意大利政黨。截然爲兩大。統選擇政權。帶保守傾向者爲右黨。持急進主義者爲左黨。右黨之分子。集中於半島北部。脫離奧大利羈絆。實得力於法國。故對於法國常有充分之同情。自然以聯法爲黨綱。左黨多爲南意大利人。嫉觀羅馬教皇之復興。對於舊教之法蘭西。深懷疑忌。故屬意德意志帝國。以爲外援。(四)統一後數年間。爲右黨握權時代。意之於法。常保持親善之國交。雖值鐵爾執政。對意態度殊甚執拗。而不改其方針。迨千八百七十六年。右黨失勢。左黨繼握政權。同時法國舊教僧侶。忽乘反動之潮流。假王黨之勢力。以恢復羅馬法皇領

土之要求。咆哮國內。意法國交。似將從此危裂。意德之間。將生特別關係矣。而事實究未驟現。則以德已與意大利世仇之壤。國同盟。而法國則以千八百七十八年以後。共和黨全勝。舊教僧侶之運動不足畏也。加以左黨之一領袖克羅利氏。仍持親法之議。寧固守孤立之地位。靜觀鄰國之相爭。以收漁人之利。而不願驟與德國攜手。顯示與法爲敵之決心。此所以占領羅馬。完成統一之業。以後。凡十年間。意大利。逡巡於法德之間。而未嘗定一決絕之政策也。(五)然而國際情勢。變化莫測。外交家操術之妙。時出人意料。事變之來。有非意大利政治家所能坐視不爲之動者。普法戰後。德意志帝國統一。畢士馬克急欲滅殺鄰敵之壓迫。以留休養生息之餘暇。於是揮其得意之外交技倆。助壤大利。發展於近東。而以非洲殖民地。誘法人前者。所以致俄壤兩國之不相容。後者所以長法國與英吉利意大利之利害衝突。而其主眼。在令四鄰強敵。自相衝突。於遠方無暇於歐洲中原。與新德意志帝國。尋釁且冀衝突之結果。其中數國當進而聯德。以自固。德國乃因以坐執歐洲之霸權。則一也。(六)此項政策。適如此老預料。大告成功。前者之結果。則有千八百七十九年之德壤同盟。後者之結果。則英法關係屢瀕於危。而意法利害衝突。見諸突尼斯問題。突尼斯者。意大利人素所垂涎。其在非洲地勢。與長靴半島相對。僅一衣帶水。意大利人之居於是邦者。逾五萬。此誠意大利自然殖民地。而不容他人占有者也。乃柏林會議之結果。法國以默認英國占有雪卜拉司島之報酬。得畢士馬克沙利斯倍里之承認。自由行動於突尼斯。(七)而意大利失望。然猶冀法政府不至遽然漠視意大利之利益。實行占取也。(八)不圖當時法國急欲圖其非洲領地。阿爾吉利亞之邊境安全。而執政之菲黎氏。(九)又極熱中於殖民政策者。意大利之利害衝突。

全。然。置。之。度。外。千。八。百。八。十。一。年。之。春。法。政。府。以。懲。罰。土。番。防。其。再。擾。阿。爾。吉。利。亞。邊。境。爲。口。實。派。兵。於。突。尼。斯。五。月。十。二。日。巴。多。條。約。簽。字。(十)而突尼斯爲法國保護國矣。意大利國民之憤慨達於極點。克羅利(十一)內閣旋即辭職。德普列邊氏(十二)繼執政權。彼固左黨之一領袖。而以前內閣對於突尼斯問題失敗之經驗。深感孤立政策之不可持久。親德之不容己者也。然彼仍以爲一面親德。同時仍可維持。意法親交。故不欲遽出非常之手段。而中央黨之宋尼洛氏(即今之外務大臣)一派反之。主張連與德壤同盟爲唯一之良策。同時當與英國協商。以定地中海關係。其意見發表於千八百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之 *Paris organ* *Sottimaniato* 報。執筆者即宋尼洛氏也。當時外務大臣滿叙尼氏(十三)一時原亦不欲行宋尼洛氏之見。聯盟德壤。以疎法國。奈國際孤立之策。一視同仁之主義。日見其不可維持。而老獍之畢士馬克。猶恐剛必大代菲黎執政。或取他種和平手段。以慰藉意大利。保持親交。不得實現。其離間之效力也。乃運動言論機關。重提出羅馬法皇領土問題。以威嚇意大利。意大利政府一時雖不爲動。然以影響所及。意壤關係瀕於危殆。不能高枕而臥。蓋壤大利爲舊教國。向表忠於法皇。而彼此領土問題未解決。感情素惡。不保壤大利之不再進攻半島也。若是則此新造之意大利王國。遠既以殖民政策見侮於法國。近復有壤大利尋釁之危。孤立無援。勢難終日。最後救急之法。唯有加入德壤同盟。蓋藉同盟關係。既可以消却壤大利南侵之野心。而倚德壤之後。援對於法國亦可維持其地中海上之地位也。意大利政府於此。乃至不得不棄其十年來傳襲之孤立政策。決然與德壤提攜。而三國同盟之議。提出。畢士馬克之離間壓迫政策。告厥成功。

同盟之議。首由意大利政府提出於德國。畢士馬克拒不與談判。而告意國大使以「赴柏林之道須經維也納」之語。於是千八百八十二年之歲初。同盟談判。開於維也納。奧大利外務大臣實當其衝。然而談判之進行。多方阻礙。則以奧國不願保證意大利永久占有法皇領土。而意大利外務大臣滿叙尼氏亦不肯正式承認「特里斯特」「特連別洛」之屬。奧領且滿叙尼氏欲德奧兩國援助其在地中海之利益。而奧外務大臣不肯與議此事也。畢士馬克見維也納談判之無成。乃起而調停其間。其結果則雙方讓步。各承認現有領土之保全。意大利不別要求其在地中海上之援助。惟規定如遇與各自特別利益有關係之事件發生。同盟國當互商辦法。此項條約簽字於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其存在迄於次年五月始公表於世。自時厥後。三國同盟支配歐洲國際政局。新統一之意大利半島。棲息於德意志帝國勢力掩護之下。

三、三國同盟之經過

由上述三國同盟成立之歷史。吾人知意大利之入三國同盟。爲當時國際政局之形勢迫之使然。質言之。卽在對法對奧之關係上。有不能不倚賴德意志帝國之苦衷。卽明知陷於畢士馬克術中。而在當日意大利爲自衛計。舍是亦別無道也。然予前既言之矣。意大利之於三國同盟。極不自然之同盟也。一旦國際情勢變更。同盟之必要消失。意大利人之棄此同盟。直如蔽蔭理勢所必然。此三國同盟弱點之所在。此後意大利態度之漸變。禍機早伏於此也。

意大利入三國同盟後十四五年間。在畢士馬克全盛之時代。歐洲國際政局無大變動。意大利外得保

持國際上優越之地位。內以同盟國親善之關係。免壞大利之敵對行爲。臻國內之平和進步。意大利人食三國同盟之賜。良不可否認。故其間同盟續約兩次。一爲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一爲千八百九十一年六月。前者以六年爲期。後者以十二年爲期。意大利國中輿論。雖不無小部分之僻見。反對大多數則仍視此同盟爲意大利必要之外交政策。不惜犧牲感情。以取實利也。然千八百九十六年以後。情勢頓變。意大利對於三國同盟之態度。漸形冷淡。其原因約可歸於數端。一曰意法接近。蓋意法同種之國。本無特別仇怨。至於兩不相容。特以突尼斯問題衝突。法國態度執拗。爲叢驅雀。至意大利不得已轉而求助於德。然十餘年來。法政府鑒於外交孤立之非計。亦漸致其初度對意大利表示親交。千八百九十六年。意法關於突尼斯通商航海權利爭議之協約成。而突尼斯問題之惡感漸就消滅。千八百九十八年新通商條約成立。而十年來之意法關稅戰爭告終。千九百一年關於地中海勢力之協商成。而意法之海上利害衝突調和。加以法國承認意大利自由行動於特里坡里。意大利承認法國在摩洛哥特權之協定。繼成於秘密之間。彼此殖民政策。已無復衝突之餘地。千九百二年。法國大使在羅馬演說。至聲言兩拉丁國民之衝突。已無復實現之望。(十四)可知意之於法。無須敵視矣。二曰英意關係。英之於意。有歷史上之好紀念。國民之同情。而向無宗教之惡感。政策之衝突者也。意大利加入三國同盟。終不願與英疏遠。故千八百八十七年第一次同盟續約之時。意政府即同時與英國爲英意海軍在地中海上一致行動之協定。千八百九十一年第二次同盟續約之際。意大利政府曾提出一條件。如英國與德壤有戰爭。意大利當免除同盟條約之義務。此項條件。雖未得正式載諸續約。意之始終不與英爲敵。已可推

知。適南非問題發生。德皇公然對於杜蘭斯哇表同情。對於英國示敵意。英德衝突。已與英意親交不相容。千八百九十八年。『華修達』事件讓步以後。法政府已漸取與英接近政策。英法關係日就親善。三國同盟敵視俄法。同時即將與英衝突。此豈意大利人所心願者。(十五)同盟關係不免累及意大利傳來之外交方針。三曰『未恢復之意大利』(十六)黨運動『特連別洛』『特里斯特』兩地。以人種地勢關係自然爲意大利人所不能捨棄。所謂『未恢復之意大利』黨者。卽運動恢復此等土地。歸於統一之意大利王國者也。以同盟關係政府壓抑。運動稍爲斂迹。乃奧大利政府終不能取溫和政策。令彼兩地人民悅服。而壓制之手段。十餘年來有加無已。半島人民敵愾同仇。所謂『未恢復之意大利』黨乃重整旗鼓。爲光復之運動。意奧關係日漸險惡矣。四曰巴爾幹問題。千八百九十八年。德皇親訪君士坦丁堡以後。德國勢力大樹於土耳其。白格達鐵道之特許。落於德人。德國欲實行其『柏林君士坦丁堡白格達一線直通』之政策。日以支配巴爾幹爲職志。其同盟國奧大利之發展於近東。爲之開闢要路。正其所利。故德奧近東政策一致。加以俄國侵略之雄圖。漸轉向中亞細亞與遠東方面。德奧在巴爾幹之勢力益咄咄逼人。然而此非意大利所能默視也。意大利傳來之主義。不許他國得於亞得里亞海岸。占軍事上或商業上之優勢。羅馬人與威尼斯人。雄長亞得里亞海。今世之意大利。亦當繼承先烈。奧之保有波赫兩州。威逼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進而侵略阿爾巴尼亞。是全與意大利在亞路里亞海之地位不相容者。意奧利害衝突。已不可避。雖表面上彼此有所協定。實則協定視爲空文。雙方各取自由行動。於阿爾巴尼亞。行所謂『平和的侵入』者。已非一日。德奧利害關係。於此與意大利恰相反對。意人之不愜於此同

盟事實彰著於世。無可爲諱。四者有一於此。已足爲三國同盟之障礙。今同時兼而有之。同盟之基礎。日就薄弱。可想而知。故同盟條約滿期之前三年間。異說流傳。揣測百出。世間幾疑同盟之將從此消滅。至謂意大利王卽位後兩年。尙不肯簽字於所謂『王室協約』。（十七）良非絕無根據。雖當時外交局面。仍不許意大利得取毅然決絕之手段。千九百二年六月第三次同盟續約簽字於威尼斯。依舊以十二年爲期。而輿之論。不表同情。意大利對於同盟關係之冷淡。則公然之秘密也。此同盟之試金石。一見於摩洛哥問題。而意大利於千九百六年之阿爾吉西拉斯會議。公然曲德而袒法。則以彼先已承認法在摩洛哥之優勢。爲法國承認彼自由處分特里坡里之報酬也。（十八）再見於千九百八年奧國合併波赫兩州問題。則意大利大示反對。而卒於列強會議之際。迫奧國退出塞門兩國中間之羅威蒲札。放棄門國海岸之警察權。則以奧大利之巴爾幹侵略政策。與意大利不相容也。三見於千九百十一年特里坡里之戰。則意大利決志實現法意協定之結果。占領特里坡里爲殖民地。而見德國之野心勃勃。逐漸扶殖勢力於特里坡里內地。乃爲先發制人之計。遽然向土宣戰也。三者之中。最後一事。尤傷中德奧要害。蓋德方日以籠絡土耳其爲政策。一旦其同盟國向土宣戰。土耳其自疑其誠意。而德政府無以自解。意土交戰。愛琴海亞得里亞海沿岸之土耳其領土。自在攻略之列。與奧國利益絕不相容也。開戰以後。奧國對於意大利之軍事行動。多方阻難。十一月七日。奧外務大臣耶連特爾。至語意國大使。意大利砲擊歐洲土耳其海港。如『薩羅尼克』『科達那』之類。有違同盟條約第七條。翌年四月。繼任外務大臣倍希特爾得。復繼續抗議。至聲言不認意大利有攻擊歐洲土耳其之權利。如再有此項舉動。當有非常惡果。

出現云。觀於奧大利此等敵意行爲。可知意大利人之深惡痛恨於其世仇之同盟國。當時達於極點。三國同盟已無存在之餘地。然而國際政局仍有出人常識外者。則以土耳其之崛起。加以德奧兩國有形無形之後援。意大利欲以獨力屈服土耳其。安然取得特里坡里。實非短時期中所能遂願之事。而環顧英法兩國。一時均有不能爲力之苦。意大利一舉冒險陷於窮境。亦事實之昭然在人耳目者。彼狡獪之德政府。欲再羈縻意大利。繼續三國同盟。見此好機之可乘也。乃以繼續三國同盟爲條件。自任勸土耳其撤兵。特里坡里及早講和。(十九)意大利政治家於此顧慮戰事之延久前途之困難。勢亦不能不以應德國之提議爲解決目前大問題之良方。維持歐洲平利局面之一策。第四次同盟續約。以是成立於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在德因固高歌外交之成功。在意大利亦因以暫慶小康。而於當時歐洲全局之平和。或不無裨補也。

四、意大利之脫三國同盟

第四次同盟續約之後。經兩次巴爾幹戰爭。近東問題復爲意奧之衝突點。意大利雖不願塞門兩國之侵占阿爾巴尼亞。尤忌奧大利之雄據亞得里亞海對岸。故於阿爾巴尼亞之建爲獨立國。表示贊成。而於奧大利侵略門的內哥羅塞爾維亞之計畫。竭力抗阻。此非僅近東勢力均衡上必取之政策。卽以意大利與門的內哥羅王室關係而論。(二十)亦不容奧大利之橫暴也。千九百十三年八月九日(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結局蒲格雷斯條約簽字之前日)奧大利曾以進攻塞爾維亞之意。密示意大利政府。意大利拒之。(二十一)可知奧大利之蓄意所在。已非一朝一夕。而意大利所以自衛之道。刻不容忽。

三國同盟之關係非可倚恃也。以是之故意。奧之利害衝突。有加無已。彼此不循以三國同盟置諸意中。自不待論。即德政府於此亦似無十分之成算。虛與委蛇而已。德國前宰相畢羅於其所著『德意志帝國』(二十二)雖猶力辨三國同盟之穩固。然亦只於斷言意大利之不至反戈相向而不能保意大利之常與德奧共休戚也。協商國之政治家胸中久已不以意大利為敵。歐戰開始而意大利宣告中立。正在彼等意料之中。全無是怪異。即於德奧兩國政府亦未必為失望也。雖然察意大利之利害關係。又豈可僅以中立了事者。意大利政治家尼格拉嘗語畢羅曰：『意之與奧不為與國。即為仇敵』(二十三)意大利既於危急之時棄其同盟。敵意已露。再無躊躇畏葸之必要。進而威逼奧國。恢復同胞之土地。伸長霸權於亞得里亞海。正千載一時之會。彼意大利之政治家苟非至愚。寧能無動於中。實則當奧塞關係危裂之時。意大利政府已示意要挾奧國。開戰以後。態度更強。現外務大臣宋尼洛氏就職(千九百十四年九月)未幾。即決取積極之行動。照會奧國。援引同盟條約第七條。要求領土之報償。所謂第七條者。意大利戰爭時。奧國據以阻抗意大利之行動。今意大利亦即舉以要挾奧國。誠有趣也。茲述其全文如左。

第七條 奧意兩國務以維持東方國土現狀為目的。相約竭力防止一切國土變更之有害締盟國利益者。雙方於此當互相告知各自意向。并他國之野心。如值事變發生。巴爾幹之土地。土耳其在亞得里亞或愛琴海之海岸島嶼。不能維持現狀。而意奧兩國中之一國。或因第三國之行動。或其他理由。不得不起而變更國土。為一時或繼續之占領時。此項占

領。須。俟。兩。國。間。協。商。妥。後。始。可。着。手。協。商。之。基。礎。當。根。據。相。互。報。償。之。原。則。一。國。每。於。現。狀。之。限。度。以。外。獲。有。土。地。或。其。他。利。益。他。之。一。國。當。受。相。當。之。報。償。務。使。雙。方。之。利。益。權。利。皆。得。滿。足。(二十四)

執此以責奧大利之獨斷侵略塞爾維亞。要求土地之報償。自同盟條約文義解釋。意大利政府誠哉其振振有詞。然而乘人之危。以遂多年希望。強索領土。趁火打劫。不謂之有違同盟之精神。有傷國際道義。不可得也。無如今日之事。國家利益問題。所在意大利半島發展之運。全係乎此時。不再來。明眼之士。寧能徒守宋襄之仁。吾人於意大利政府之行動。自不能苛責。彼奧大利政府。縱憤意大利之無理要求。亦奈事勢所逼。非口舌所能爭。何此時彼所以對待之法。唯有二端。或俯循意大利之要素。仰其中立。或傲然拒絕。不惜與之干戈相見。前者似為奧國前外務大臣倍希特爾得所甘受。而德政府傾向之。觀倍希特爾得終承認意大利大體主張。願就報償問題。交換意見。而德皇特任前宰相畢羅任羅馬使節。調停意奧交涉。可以想見。後者似為匈牙利首相邊札之偏見。觀其排退主張讓步之倍希特爾得。而推其親信之畢梁繼任奧國外務大臣。可以知之。畢梁就任以後。奧國態度頓示強硬。意奧交涉數月。通牒往還屢次。迄不得要領。雖以畢羅之調停於其間。德國特派使節勸誘維也納政府。而無救於危局也。交涉破裂之點。主要者有二。其一為奧國僅允割讓特連別洛一部地方。而絕對不肯讓特里斯特此在意大利為國民數十年之希望。必得之。而後已。而在奧大利則決不願斷送亞得里亞海上之一良港也。其他為意大利要求即時交出割讓地方。而奧大利必欲俟戰後。蓋戰時即任他國占有其領土。非惟國民感

情上不能忍。且退出一領土。即失一重資源。直接間接於戰事均不利。奧大利之不肯如意大利要求。似亦在情理之中。然而自意大利一面視之。則戰後奧國之態度。不可知。果能如約交出領土與否。大屬疑問。即日畢羅提議。德國爲之保證。德國之保證。德足恃乎。長仰德國之顰笑。以保持意大利之利益。處置意奧之關係。又豈所以示外交上之獨立地位乎。戰後如翻前約。意大利獨力其奈。德奧兩國何。彼時非惟於義不能得。協商國之援助。即在事實上。英法戰後疲敝。亦無餘力再爲他人作嫁。故今日不欲領土。則已。欲則非即時占取。固其地位不得爲萬全之策也。交涉之形勢如此。意大利政治家調觀大局。早有決心。當屬意中事。然仍不敢公然決絕。任令交涉荏苒數月。待至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三日。始正式通告毀盟者。則軍事準備之需。時日俄國言論界對於亞得里亞海勢力之態度。不穩和協商國政府之秘密交涉。歷久未妥。而本國輿論之向背。一時亦未確定。有以致之也。五月三日以後。三國同盟消滅。意奧國交。無復挽回之餘地。意大利政府對於協商國。已負一致行動之義務。雖以畢羅之暗中飛躍。非戰派之褻利。邊親赴羅馬。其如大事已去何。當時主戰之聲。遍於國內。意大利王深察民心所向。維持現內閣。不令辭職。（二十五）

褻利邊雖擁多數黨於議院。而輿論不直其所爲。多數黨自不敢公然追從其首領。與國民爲敵。褻利邊至此。無能爲力。倉皇出京。畢羅最後一縷之望。歸於烏有。二十日意大利議會開會。通過一法案。許政府戰時行使非常權力。內閣與議會態度一致。二十二日總動員令下。二十三日宣戰之書。致諸奧大利政府。十月以前三國同盟之一員。一轉而與其對待之。三國協商共休戚矣。國際政局之變遷。誠不可以常理繩之哉。

五、結論

本年五月三日。意大利毀盟之照會。達於維也納政府。三十年來震耀歐洲外交舞台之三國同盟一劇。從此閉幕。今後國際關係之轉變。意大利之國運如何。端視戰事之結果以定。然前此三十年間。意大利之生息於三國同盟。與夫今日之決然脫盟。而與協商國攜手進退。兩準乎國家之利害。在外交上。不得謂非成功。則吾人可以斷言。斐林曰：『外交政策者。實利問題。非感情問題。斯義也。驗諸意大利。尤然。國際政治上之友邦。不過較敵國危險稍少。意人於其歷史。受此教訓甚深。而地理之原則。又適令其政策。自然流於趨時。流於錯雜也。』(二十六) 斯數語者。可以道破意大利建國以後四五十年來外交政策之精神矣。意大利今日之脫離同盟。反戈相向。其迫於本國利害問題。勢所必然。固如上所述。雖然。三國同盟之維持。果真絕對與意大利利害問題不相容乎。德奧兩國果終無調和之術。以滿足意大利之希望。調節意奧之利益。以保持此同盟於不墜乎。吾竊不敢信。今日之事。由於時勢之所迫者半。由於德奧兩國政府之失策者亦半也。畢士馬克泉下有知。必且歎今日德國政治家不克紹先業。敗乃公事矣。聞今日德皇左右之政治家。大抵對於畢士馬克生前之政策。不免輕視。實則德意志帝國之國基。全由畢士馬克一手樹立。彼生前所兢兢警戒。以爲危險者。而今日之德意志。皆踢之既與俄爲敵。後并三國同盟之意。意大利而亦失之。吾寧服畢公之老練。而不取維廉二世之浮誇也。(九月十日草於倫敦)

(附註)

(1) Baron Sonnino

(一)Drention

(二)Triste

(四)Seignobos, A Political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Europe P. 366—367

(五)The Times History of the War No. 53 P. 1—3

(六)Andrew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2 P. 324—325

(七)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12 P. 239.

(八)柏林會議之際俄奧德首勸意大利占領突尼斯而意大利遲疑於是畢士馬克轉許法蓋彼始終欲以此惹起意法兩國之利

害衝突也其手段之狡可以想見

(九)Jules Ferry

(十)The Treaty of Bardo

(十一)Cairoli

(十二)Depretis

(十三)Mancini

(十四)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12 P. 242

(十五)Felling, Italian Policy since 1870 P. 9

(十六)“The Unredeemed Italy”

(十七)聞三國同盟條約分爲三件其一爲政府一般條約以一定年月期限其次爲所謂王室協約由三國君王簽名畫諾每新主卽位當重行署名於其上再次爲一軍事協約卽協定戰時同盟國之共同作戰計畫者也 (The Times History of the War No. 33 P. 5)

(十八)Holland Rose, The Origins of the War P. 70

(十九)Usher, Pan-germanism P. 180—186

(二十)意大利今之皇后爲門的內哥羅王女

(二十一)The Origins of the War P. 188

(二十二)Imperial Germany by Prince Bernhard von Bulow P. 54—60

(二十三)同上P. 56

(二十四)The Times History of the War, No. 53 P. 12

(二十五)裘利邊 *giolitti* 者意大利前任首相政界之最有力者也五月九月(卽意大利通告毀盟之後六日)應畢羅之招由故鄉抵羅馬反對現內閣主戰政策暗與畢羅協商讓步內閣總理沙連得那 *Salandra* 以裘利邊在議會有多數黨援也辭職輿論大譁無敢繼任組織內閣者意大利王深察民意慰留沙連得那內閣大政方針一定裘利邊愀然出羅馬說者謂裘利邊盤踞政界多年勢力彪大腐敗手段屢嘗試之此次之赴羅馬反對現內閣卽受畢羅誘惑此事雖非吾人所能輕信然裘利邊此次反對現內閣政策見惡於意大利國民則不可否認此公之政治生涯或者從此葬却亦未可知也

(二十六)Keith Feiling, Italian Policy since 1870 P. 1

國體問題與梁任公

楓

吾之標題爲『國體問題』。乃沿時人之慣用耳。實則於至尊無上之總統。加以君主之名稱。如斯而謂爲變更國體。則吾恐神聖之『國體』二字。爲其蠹盡矣。故吾雅不欲再用『變更國體』四字。而易之曰『加帝號』。謂居共和名義。戴總統稱號之陰謀家。一旦自以爲瓜熟蒂落。乃以最後之結果示人。夫如是而謂變更國體可乎。

何以言之。本無共和國體之存在。則所變更者。果何物乎。夫一國之國體。其外形之表示。爲憲法耳。由憲法而始有政府之組織。我國革命以還。確定共和。固本民意之所趨。然其唯一之表現。厥維臨時約法。約法無解散議會之規定。而竟解散之矣。約法上有任命公使。須得議會之同意。於議會成立之時。且已公然違背之矣。約法上大總統無責任。於就職之初。乃竟有獨負責任之宣言矣。凡此之類。更僕難數。夫當約法有效時期。已公然破壞之。不留餘地。其他更可推知。於是不遵約法所規定之修正手續。而獨召集政府指派之政治會議焉。由政治會議。一變而改爲政府指名。各省密選之約法會議焉。由約法會議。而議決政府擬定之新約法焉。試問根本大法。其制定。出於一人之自由意思。如此而曰共和得乎。此猶言法系也。若法律之下。妄殺無辜。教唆暗殺。金錢收買。使貪使詐。凡事之有利於彼一人者。悍然爲之。凡事之有關民意者。極其全力以壓制之。一方唯恐民之有口。他方唯欲人之納稅。如此而曰共和得乎。嗚呼。吾神聖之共和。爲汝蠹盡矣。

由是觀之。共和之實質。其不存也久矣。今日所餘者。一空名而已。則今人呼曰變更國體。誠不如我之名曰加帝號者。確切而妥當多矣。夫一人之加帝號與否。決非吾輩國民之問題。吾輩國民。惟知求真正之共和而已。寧知其他。故吾人對於此種問題。初不欲有評騭。竊以爲猶諸盜夥聚議於一處。而欲圖劫一巨室。其間意見紛歧。或以爲此時行劫。諸多不便。不妨稍遲。而性急者又主迅速進行之議。兩兩相持。尙未至解決之候。吾輩良民。既不與彼輩同其利害。又安用參加其間。夫贊成者贊成其加皇冕而已。反對者欲使今日非牛非馬之共和。苟延其殘喘而已。與治制清濁之原。政治修明國家發展之要諦。要皆無絲毫之關係也。

進而言之。吾輩國民。不徒知惟求真正之共和而已。且亦惟知有破壞我共和者。必起而以性命相抗也。夫加帝號者。以實質上君主制。更增以名稱。此吾人所當以性命相抗者也。然使今日非牛非馬之共和。苟延其殘喘者。以共和之名。而陰行帝制之實。此亦吾人所當以性命相抗者也。要之。吾人爲治制清濁之原。政本之大計。固不待加帝號之問題發生。已早認今茲政治。在吾人反對之列矣。

今之主張加帝號者。詭謂吾但主持帝制而已。至於何人爲帝。吾勿計也。然則宋勞輩所倡之復辟。亦帝制之一也。不惟當局反對之。而消融於彼金錢魔力之言論界。亦從而反對之。茲者當局愛護之。消融於彼金錢魔力中之言論界。則大鼓吹之。於此則彼主張者心中唯一之的。可以推測而知矣。今吾且勿論政治與法律。更不涉高深之學理。但試問彼一人者。是否卽爲深陷國家於專制。破壞法律。腐敗政治。威迫利誘。內殺無辜。外失主權之人。吾知稍天良者。必一口同聲曰。是也。則不必問其人之居何名義。要皆

爲吾民之敵。吾民當以性命相抗也。易辭言之。卽退一步。縱使有商榷君主立憲之餘地。則亦決與此人無涉。蓋此人若一日而在。則國家一日爲畸形。政治一日爲腐敗。卽干變其名義。而實際無殊。故吾人不欲追隨佞人以討論變更名義之帝號問題。乃欲進而一探究治制清濁之原也。

今之反對籌安會者曰。於現行法律之下。立此種團體。是爲違背約法。報紙爲君主之鼓吹。亦屬違背報律。於是賀振雄倡之。李誨繼之。其間持論之最透剖者。爲梁任公。梁之言曰。『復次公等曾否讀約法。曾否讀暫行刑律。曾否讀結社集會法。曾否讀報律……』乃公然在輦轂之下。號召徒衆。煽動革命。『吾友李君敏齊。甚至欲控訴於大理院。在此派之持論。固以爲非此不足以有力。非此不足以動聽。然而公等亦知凡此等法律。如新約法。刑律。結社集會法。報律等。皆趙孟之所貴也。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諸公徒斤斤於此。又安足撼其毫末哉。此等法律出於何人之意思乎。莫不曰出於彼一人之意思也。籌安之徒。傀儡而已。籌安之意思。亦出於彼一人之意思也。以彼一人之意思。又安能自相制限耶。今人之言曰。君主之議。發自於子。而非發自於父也。試問天下安有爲父而不能管束其子。獨能居百官之上者乎。況彼人與手段權威相終始。人皆畏之。獨不能使其子有所懾而弗爲。對於其子不能爲之教訓禁遏。則必非人情。爲事理所無也。明矣。此種論調。不過爲彼一人輕減其負國殃民之罪而已。然而實際如故。又豈能因此一言而遽卽遮盡天下之耳目耶。此真喪心病狂之論也。』

梁任公之文出此。羣謂透剖。蔑以加矣。然吾獨病其三點。一曰推崇當局過甚。其言曰。『吾以爲若天佑中國。今大總統能更爲我國盡瘁至十年以外。而於其間整飭紀綱。培養元氣。固結人心。消除隱患。自茲

以往君主可也。共和亦可也。若昊天不弔。今大總統創業未半。而遽奪諸國民之手。則中國惟有糜爛而已。雖百變其國體。夫安有幸。是故將來中國亂與不亂。全視乎今大總統之壽命。與其御宇期內之所設施。吾讀此段。心痛欲嘔。試問今大總統御宇。已四年於茲矣。其所整飭之紀綱。爲若何。敢請任公爲我一一列數之。其所培養之元氣。又爲若何。其所固結之人心。與夫其所消除之隱患。究爲何狀。亦請任公清夜捫心。一推究之。吾知任公必曰。此四年中大總統之不能有所施展者。以有亂暴之黨人爲之破壞故也。於是吾更請任公平心靜氣。一叩其天良。爲問此亂暴黨人之破壞。其害民之程度。果逾於現今政府所施者與否。並以其破壞之事。一一列舉之。而推究其結果之影響。吳君貫因志行堅潔之士也。嘗在庸言報嘗揭國民黨之短。夫人不能無過。有過則必受人之責。此固一定之理也。惟過亦有程度。吾以爲黨人之過。惟在應受吾人言論之駁正而已。果駕此而上。若施以苛刑。則過則不在此而及在彼矣。吳君近作『追評民國初元國會之程度』一首。言言中肯。語語結晶。即證明此理。吾願世之讀大中華者。日誦千遍。則腦中自有清明之氣也。

夫於四年內不能整飭紀綱。培養元氣。固結人心。消除隱患。而謂十年即能之。則雖三尺之童。有以知其不然也。況本今日之政。推行之於十年之久。國家作何情況。不難預知。必使全國之民皆陷於餓鬼道中。而後已耳。又何整飭培養之足言哉。任公非無目者。奈何於現今政象一無所知耶。故吾敢斷言曰。假定無國體問題發生。更假定大總統春秋尚有數十年之永。苟本今日之政治。而不加絲毫之改革。則不及十年。亦必生亂。此事實之所必至也。是以亂與不亂。與大總統之壽命無關。要而言之。政治修明則不亂。

政治腐敗則必亂。今大總統之生存與政治修明。是否有必然之關係。故亂與不亂。亦自不復與大總統之壽命相涉也。謂彼人生存一日。則國可免於亂。此種言論。竊謂與楊哲子之共和而立憲難。君主而立憲易。異曲同工。殆同爲邏輯上不可能之妙論。以全國屬望之任公。而發此妙論。宜哲子之發起籌安會也。宜彼一人之公然破壞國家也。吾言至此。吾心滋痛矣。

原語謂創業未半。奪諸國民之手。嗟乎。何物國民。爾乃敢於共和名義之下。對於總統有所取奪耶。夫共和者何謂乎。非以民意爲政。人民得自擇執政者耶。今則以國民之不與擇一人。爲國家之大不幸。意謂國民不應有所奪。真妙論之尤矣。吾無以名之。名曰妙之又妙。立之又立。

二曰持論過奇。如云『現行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後任大總統。應由前任大總統推薦。預出其名以藏諸石室金匱。使今大總統一面崇閱其功德。而鞏固其威信。令國人心悅誠服。雖百世之後。猶尊重其遺令。而不忍悖。一面默察將來。易於釀亂之種子。在何處。思所以預防維而消弭之。其種子存乎制度上耶。則改其制度。毋使爲野心家之資。其種子存乎人耶。則裁抑其人。導之以正。善位置而保全之。毋使陷於不義。更一面慎擇可以付託大業之人。』（依大總統選舉法無論傳賢傳子純屬前任大總統之自由也）試以大任。以養其望。假以實力。以重其威。金匱中則以其名裒然居首。而隨舉不足重輕之二人。以爲之副而已。如是則當啓匱投票之時。豈復有絲毫紛爭之餘地。代代總統能如是。雖行之數百年不敝可也。『吾讀此段。擣舌不能下。天下妙論。寧逾於此。謂此種非牛非馬之石室金匱法。能行之國不蒙害。民不受禍。且可亙數百年而不敝。此非從古未聞之妙論而何耶。此種論調。是否稍有天良者所應發。此吾敢大膽向任公請求捫心一問者也。且原註

謂傳賢傳子。一任總統之自由。則現今流行之總統世襲說。與夫民國立君說。又何嘗少異。然則謂任公主張總統世襲可也。謂任公贊成民國立君亦可也。是則煌煌大文。以擁護共和。果何爲乎。吾民誠不願見有如斯之擁護共和者也。

更進一步言之。人性不完。此萬不能否認之事實也。雖聖人不能無過。近世政治之方術。首在監督。蓋深知乎人無不可爲善也。必有相當之監視。與互相之節制。人無不可爲惡也。苟聽其自恣焉。美儒韋羅貝曰。政正上述之趨勢。（係指一人專制及多數盲動而言。）則所謂節制與平衡之制者。爲必要焉。此制乃近世立憲國家之根本要素也。依此原理。則數多之立法作用。行政作用。司法作用。分寄於各種獨立機關。於是行政足以制限立法。立法復足以制限行政。而司法又復制限此二者也。以周期之選舉及總投票。則人民亦得而制限立法。且立法可分兩院。互相節制。選任官吏之權。亦以一定任期爲之制限。且一有失政。卽此受法律之制裁也。此說可謂於近世立憲國家之特色。洞見其結癥矣。任公不談國體而談政體者也。卽於政體唯求立憲者也。今何不曰廣置監督之法。而收節制之效。乃竟如專制君主國之臣妾。唯頌其主之功德威信。抑何不倫如是耶。且功德威信求之於內部之良心者也。良心自發。他人雖求而不必應也。往古之世。忠臣極諫。甚至危及自身。而人主翻然改悔者。歷史上究有幾人。不惟此種方法已屬過去。立憲國家。決不容有。然卽使行焉。亦甯能見效。徒見其愚而已。談立憲者。竟有此種口吻。非妙論而何耶。

夫於立憲之國。人材得以自用。不待用於人。今日默察釀亂之種子而裁抑之。此首違立憲原則者也。卽

曰存乎制度。亦惟以集全國之聰明才力。以謀改良之。斷不能托命於一人。而聽其建設也。凡托命於一人之國。不得謂立憲國。任公自命爲『立憲黨之政論家』者也。奈何出此不類之言。進一步而言。國家苟能立憲。政治苟能清明。則斷無釀亂之種子之存在。章君秋桐謂滿清之革命。皆滿廷與親貴製造而成。其言精闢無倫。（詳見甲寅雜誌茲不列引其原語）由是以談。則欲裁抑釀亂之種子者。其自身卽爲製造革命之人。易言之。自身卽爲釀亂之種子。任公試覽今日域中之國家。果具此現象否乎。然則裁抑也。消弭也。皆不必有之事也。但問其天良已所行之事。是否以國利民福爲前提。足矣。盧斯福衛爾遜。吾人所親見者也。其執政又何嘗專以安置異己爲事。而彼國未聞有革命。其故可長思矣。

三日未嘗於根本上反對帝制。不過以爲宜稍遲耳。其言曰。『是故吾數年來獨居深念。亦私謂中國若能復返於帝政。庶易以圖存而改強。而欲帝政之出現。惟有二途。其一則今大總統內治修明之後。百廢具興。家給人足。整軍經武。嘗膽臥薪。遇有機緣。對外一戰而霸。功德巍巍。億兆敦迫。受茲大寶。傳諸無窮。其二則經第二次大亂之後。全國鼎沸。羣雄割據。剪滅之餘。乃定於一。夫使出於第二途耶。則吾儕何必作此祝禱。果其有此。中國之民無子遺矣。而戡定之者。是否爲我族類。益不可知。是等於亡而已。獨至第一途。則今大總統以大有爲之人。居可有爲之勢。稍假歲月。可冀旋至。而立有效。中國前途。一線之希望。豈不在是耶。』不佞敢問任公者。所謂帝政。指君主政治之實際而言乎。抑僅指其名義乎。以名義論。居其名則易於圖存而致強。此邏輯上不可能也。然則必謂其實際矣。於是吾敢請任公一驗今日政象。其實際上是否非帝政乎。總統之任期無窮。何異於專制君主也。總統之意思自由。何異於專制君主之大

權作用也。凡百法律。由彼一人之意思以造毀。此其權何異於專制君主也。凡百機關。由彼一人之意思以存廢。何異於專制君主也。民權撲滅。至於零點。何異於專制君主也。此數年來實際上已帝政矣。顧爲何不易於圖存。尤難於致強耶。若言一戰而霸。即可稱帝。世界上共和國多矣。未聞一戰而勝。遂盡改爲帝政者。且帝政對內之問題。戰爭對外之問題也。不因非帝政遂不戰。更不因非帝政而戰不能勝。清代既帝政矣。奈何屢敗於西人之手耶。要之戰爭與帝政。無邏輯上必然之關係也。即共和亦當戰。戰而亦能勝。勝後更發揚其共和之光可也。又何必遽改帝制耶。

由任公之論觀之。其意謂帝政非不可改也。特不可於此時改之耳。此種論調。謂爲擁護共和得乎。吾民誠不願見有此種擁護共和之文也。且此非帝制善否之商榷。乃加帝號時期之研究。吾前謂盜夥羣議劫財。吾儕既非其夥之一。奈何爲盜畫策。以爲宜遲不宜急也耶。此種加帝號之時間問題。又何有研究之價值。今從而研究之。亦徒失其坦白之身分而已。於國於民。甯有濟哉。且吾以爲苟心中決定。欲加帝號焉。則遲加與早加。結果一也。猶諸羣盜既有劫財之決心。則其遲劫與早劫。結果一耳。吾民要在被害之列。勿論遲速。終不能既於受害。今不於根本上求所以免於受害之道。而徒斤斤致勸其遲遲從事。在理又焉有效。自命爲愛國愛民者。忍出此耶。

任公之言曰。『所謂君主立憲者。豈非以君主無責任爲最大原則。以建設責任內閣爲必要條件耶。』夫立憲不論君主民主。則不外乎此。顧任公一則曰。『以全國託命之身。當議會責任之衝。其危險又當何若。』再則曰。『以今日中國萬急之時局。是否宜以如此重要之人。投諸如此閑散之地。』又則曰。『昔之

由內閣制而變爲總統制。蓋通應於時勢之要求。而起廢之良藥也。』由是而論。現今之制。任公心目中。以爲至良至美之制也。現今之人。任公心目中。以爲聖文神武德高智睿之人也。然而與『吾儕立憲黨之政論家。只問政體』之說。又將何辭以通。夫現今之狀況。強曰共和。猶可言也。以『共和』二字究尙在也。若必稱之以立憲。吾知雖稚子有以知其不能也。何則。立憲之條件。無一不與現今政象相反故耳。果爾。任公所問者何事乎。夫今日政象與立憲相背馳之義。非自我作。古任公近作『憲法起艸問題答容問』一篇。其言之透闢。更十倍於不佞也。

任公又曰。『由爹氏之道。以長國民。幸而託於共和之名。猶得竊據三十年。易以君主。恐其亡更早矣。』吾人於此欲問者。今假定有爹氏其人生於吾國者。任公欲其早亡耶。抑不欲其早亡。而維持久遠耶。吾知苟有一分天良愛國愛民者。必欲其早亡。冀吾民得以少蘇。國家得以早恢復元氣耳。今則不然。一若惟恐其亡之速。欲其託於共和名義之下。竊據至三十年之久。試問行爹氏之政。而竊據至三十年之久。則國家尙堪問耶。吾恐至彼時。吾民真無子遺矣。彼愛國仁人如任公者。何竟出此言耶。試問爹氏之一不務培養國本。『視今日若何。』惟汲汲爲固位之計。『又見今日若何。』擁兵自衛以劫持其民。『又視今日若何。』又慮軍隊之驕橫。常挑間之使互相反目。以遂己之操縱。『又視今日若何。』摧殘異己。惟力是視。『又視今日若何。』其對於愛國之士。或賄收以變其節。或暗殺以戕其生。『又視今日若何。』一鋪張門面。用財如泥。外則廣借外債。內則橫征苛斂。以至民窮財盡。無可控愬。『又視今日若何。』夫勢既如此矣。假定有籌安會發起於墨國。爹氏憬然從之。其間乃有一墨人起而反對。且進忠言曰。汝惟『假

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得竊據三十年。易以君主。則將早亡。試問此墨人爲愛墨國乎。抑愛爹亞士乎。吾知愛墨國者必不如是也。

由是觀之。不爲根本上政治修明之計。而徒欲現狀延長。此忠於一姓之言。非忠於國家之言也。進一步言之。亦卽破壞國家者之言也。愛國者豈應如是耶。

綜合以論。吾人對於加帝號問題。實無所用其贊成與反對。蓋自政變以來。吾人久已認此種國家爲畸形國家。此種政治爲萬惡政治。決不於此範圍之內。爲枝葉之討論。惟以爲非根本解決不可耳。不知其他也。

記者按此篇遞到。正本雜誌一期印就之時。以致未及載入一期。今時局已變。似有明日黃花之誚。特其間所論。亦有關於政治根本之原理者。不忍割棄。尙望讀者諒焉。

闕君憲之謬論

亮公

自籌安會發生。國人怵於積威之下。鮮敢公然反對。然學人政客。以討論學理之名義。騰書馳說。以於辨理者。已自不少。而其大言炎炎。足以發人深省。尤莫如梁任公之『異哉所謂變更國體者』一篇。任公妙於文者也。以龍拏虎躍之筆。發爲波譎雲詭之詞。反覆曲折。必盡其意而後止。蓋任公以昔日君憲黨人之地位。立言必前後照應。又欲以微詞收動聽之功。其說固應爾爾。然自淺者觀之。或茫然不能得其用意之所在。適以堅其夷猶不定之心。且轉滋爲藉口也。而果也。近日彼派論者。竟硬坐任公爲非絕對的反對者。以自解。此非任公之過。而誤讀任公之文者之過也。鄙人自國體論出。即欲有所表示。商之國人。及任公文出。遂乃閣筆。乃今見誤讀任公文者。深恐習非成是。淆惑聽聞。爰將所藏於胸臆者。一揭出之。蓋惟推論共和並無不宜於中國。及中國今日萬無再改爲君主之理。其間與任公於發明者固多。而與互爲出入者亦不少。即彼派論者意諡爲絕對之反對者。所不辭也。變更國體論。自容卿古德諾氏發難。籌安會發起者楊度氏之君憲救國論繼之。綜其大旨。不外謂共和有改選總統之紛更。足以召亂。未若君主一成而不變。而歸結於共和不適於中國國情。而其爲變更國體之交換信條。則曰立憲。夫君主共和國體之問題也。立憲與否。政體之問題也。無論如何國體。皆可以召亂。亦無論如何國體。皆可以立憲。蓋能立憲。即無變更國體之必要。惟不能立憲。故變更國體矣。而猶能立憲。立論已不可通。而其極。至以共和必不能立憲。尤所謂語奇而可驚者也。故吾今所與難者。惟國體問題。至所謂交換

信條之立憲說。則不必置辨焉。

今之爲共和病詬者。輒援墨西哥葡萄牙南美諸國之爭亂。以爲有力之證據。吾謂此則似是而非者也。夫一國之治亂。恒視其政治之良否。以爲衡。墨西哥自爹亞士竊政以來。不興教育。不許人民參政。惟擁軍隊爲爪牙。以爲固位之計。馴至政治腐敗。民不聊生。釀成革命。各軍隊首領紛紛構兵。遂以暴易暴。而不可止耳。此外葡萄牙及南美諸國之亂。何莫不然。若如法美厲行憲政。以選舉總統之權。歸之人民。不使操縱於軍隊之手。又何有此爭亂者。近年南美諸共和國。中如智利和阿根廷巴西。於立憲政體。積極進行。國內亦已漸就安謐。此其證也。若如論者所云。豈墨葡諸國。一改君主。其亂即可立止乎。且墨西哥於千八百六十三年。嘗用拿破崙三世之力。戴馬西密鄰爲君主矣。卒之馬西密鄰被殺。復建共和。巴西示本帝國也。於千八百八十九年。變爲共和。而葡萄牙且以立憲已久之君主國。而慘殺君主。以爲共和之。則又何說耶。如必以共和爲亂媒。則彼土耳其波斯之頻年紛擾。又豈共和爲之乎。

謂君主優於共和者。以君主國有確定之繼承法。而共和國無之。夫一國之法律。必其政治清明。上下安和。有少數強暴者。雖欲爲亂。而莫爲之應。然後可守也。否則雖堅兵利砲。且不可恃。何有於法律也。如必以繼承法爲言。則共和國之總統。雖不如君主之確定其人。亦有一定之選舉法也。彼強暴者之悍然不顧稱兵以爭之者。亦非法律之所許也。夫人既可悍然不願選舉法。而爭總統。又何不可悍然不願繼承法。而爭皇帝乎。且現立憲國之皇位繼承法。僅以弭皇室內部之爭耳。非對於全國人而設爲限制也。蓋歐洲中世以來。屢因皇位繼承而召大亂。就中認女系繼承之國。由複雜之姻婭關係。輾轉糾葛。往往釀

極大戰爭。至千七百三年。英國首先制定王位繼承確定法。於是各立憲國倣之。遂成通制。蓋其歷史傳來之皇家。已爲海內所信仰尊戴。而無有疑議。故僅皇位繼承之順序一定。遂可無事耳。而所謂弭皇室內部之爭。亦惟今立憲國政治清明。上下共和。少數暴亂者。雖欲爲亂。而莫爲之應。以爲之符。始可確保耳。不然如唐之建成。明之建文。名分已定。猶有起而爭之者。况虛懸一紙空文之繼承法乎。蓋吾嘗讀中外史。而得一例焉。卽西人之對於君主之觀念。與吾國人之對於君主之觀念。截然不同。項羽之觀秦皇帝。曰。彼可取而代之也。漢高亦曰。大丈夫不當如是耶。數千年來。亂臣賊子。盜賊夷狄。篡攘爭亂。相循不已者。皆此帝王思想爲之崇也。若彼西人之天性。殆不含此原素。故其歷來之君主國。所謂強臣篡奪之事。絕無僅有。(紀元七百五十二年。加魯令家之代墨羅彬家。是其例。此外少見)至以草澤揭竿而覬覦大位者。則闕乎未有聞也。蓋彼以君主爲一政府之首領。而吾則以君主爲私人之奇貨。以爲政府之首領。則非所爭。而人民所爭者。惟個人之權利。爭之而得。卽安之。爭之而不得。則推翻之。別建其所求之善良政府。故千二百十五年。英人迫約翰王。發布大憲章。而千二百六十四年。及千六百四十九年之革命。其首領莽德福及克林威爾。亦祇改造政府。而不身自卽真也。以爲私人之奇貨。則天下爲莫大之產業。傳之子孫。受享無窮。蓋所謂富有四海。玉含萬方之說。中於人心。故見可欲必爭。雖極之毀身赤族。而不悔。而經數十朝之革命。終於以暴易暴。構成此膿血歷史者。皆此君位爲之也。此豈區區繼承法所能遏止哉。諒哉黃梨洲之言曰。君主者天下之大患而已。計惟有取天下而公之。而其患庶幾可息矣。乃持論者猶以共和不適吾國情。而必以君主。吾謂且適得其反耳。非深知國情者也。

雖然爲國情論者。則亦振振有詞矣。以謂中國數千年相承之君主制。一旦變之。人心不安。加以民智低下。尤與共和不宜。夫國情必根於歷史。歷史者。國民思想之繼續表現。通過去現在而一以貫之者也。故歷史進化之物也。其成長發達。每因社會大事變而爲之轉捩。固非一成不變者也。當其既變矣。而其過去事實。卽皆融化而成爲新歷史。故歷史者。必以現在已成之事實爲歸也。如抹煞現在已成之事實。而必執過去既往之陳迹以相繩。則彼歐洲諸國何以由封建政治變爲中央集權。豈不與其歷史悖乎。集權專制政治。又何以變爲立憲。豈不與其歷史悖乎。日本者。由貴族政體。一躍而爲立憲政體。若執既往之歷史爲言。狃於幕府藩侯之陋制。吾恐區區三島。且爲琉球朝鮮之續。又能發達進步以有今日耶。吾國武昌之役。可不謂爲社會一大事變。而國民思想之變遷乎。吾國數千年君主制之所與維持而勿替者。則所謂君臣大倫之學說。爲之根據也。今大革命之後。此種學說。尙能支配人心乎。吾言至此。議者必曰。目下多數愚民及一般舊官腐儒。猶未脫君主之觀念也。然試問代表國民思想者。果爲多數愚民及一般舊官腐儒乎。其必爲有國家思想有世界知識之新分子也。蓋數千年歷史。旣隨此國家思想世界和識之新潮流而變遷。而卒結晶於共和。則所謂多數愚民及舊官腐儒之君主思想。當然服從轉化於此新歷史事實。而無能自外。不然則今日之新式政治。何一爲彼輩所贊成者。又豈獨共和爲然哉。今之言君制者。非張立憲以爲據的乎。立憲亦吾歷史所無也。立憲政體。舉其落落大者言之。必有政黨。必有國會。必有地方自治。此三者。無論君主與共和一也。所不同者。僅元首選舉與否之一點耳。今之非難共和者。非曰政黨搗亂乎。國會把持乎。地方自治紛擾乎。是無一爲吾國適者。不僅元首選舉已也。今

曰去其一而其他遂無不適。其誰信之。故推議者所云。非仍變爲君主專制。一還吾數千年之舊。不爲功也。藉曰改爲君主。可以君權與民權調和。而求漸進。則共和雖無君權。猶有國權。獨不可以國權與民權調和而爲漸進乎。妄人之解共和曰。無法律無秩序。夫苟無法律無秩序。以爲共和。則不特非吾國所宜。恐卽世界文明國。亦無一能適者也。若猶有法律有秩序。吾未見共和之維持果十百倍於君主也。夫言者每以共和以來政情之紛擾爲詞。抑思武漢舉義。百日而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國家元氣之傷殘。比之吾古代爭帝爭王之慘劇。有千萬分之一乎。向使辛亥之役。首事者帝制自爲。則此三四年期間。必仍在殺人盈野。殺人盈城之時代。恐今日欲從容討論國體於廣廈細旃之上。猶不可得也。卽此三四年間。有贛寧之亂。狼匪之禍。各地營魂小醜之騷擾。則凡經一次大改革後。國權由散而聚。民心由動而靜。一時不能就緒。爾固其所。三代而下。惟漢得天下最速而易。高帝五年而成帝業。然彭越韓王信盧瑄臧荼黥布之相次稱戈。勞師討伐。卒終高帝之身。而未有寧日。此外三國六期五代十國之紛紛擾擾。更無論矣。又可獨罪共和哉。

君主論者所以爲變更之條件。則曰立憲。以與共和爲交換之符。以爲與其共和而專制。毋寧君主而立憲。其說辯矣。吾謂此不知今日立憲政體所以成立之原因。而先不知今日立憲國君主所以存在之根據。西哲有恆言曰。君主者歷史的產物也。人類之政治制度。出於理論者十無二三。出於歷史演成之習慣者十居七八。而所謂習慣。則又平等自由之意少。而信仰服從之意多。一國之有君主。少或數十年。多且數百載。其地位能力道德。早已懾服感化一世之人心。而坐受其嚴仰尊戴。苟非至於絕不於容之會。

必不敢輕試背馳。非有時窮勢迫萬不獲已之事情。必不至出於舍其舊而新其謀之舉。故自今日政治原理言之。四民平等。本不容有特殊階級之存。而獨此歷史傳來之君主。猶強半綿延勿替。仰爲政治之中心。則一國人信仰服從之習慣有以維繫之也。當法蘭西大革命之起也。國民政治主義。彌漫大地。駭乎欲所當時所有君主而盡覆之。卒以各國歷史事情之不同。其君主據有大部分人民信仰之基礎。不易動搖。一面其君主又能鑒於政勢之所趨。善自讓步。無礙於人智之進行。於是得調和之法。蓋與其強而去之。而使反動之環生。何如過而存之。而爲限制其權力。此立憲君主制之所由起也。由是觀之。今之國民政治主義。本非可使君主發生。特其歷史所留遺者保存之。使勿替耳。質言之。卽今之君主。非創造物。乃固有物也。故曰君主歷史的產物也。英之政治。比於共和。然其法律上猶視國王爲全國土之所。有主。而日本人則稱其天皇爲天孫爲神聖。此實無至理之可言。而彼等則安之而不以爲怪。此外各立憲國之君主。蓋無不然者。最甚者。則大不列顛之君主。自吾人眼光視之。久已等於告朔之羊。撤而去之。不啻孤雛腐鼠耳。而其國人猶且奉如神明。尊如帝天。此豈人力所能爲哉。

古昔專制時代。君主亦嘗有力征經營而得之者。此亦有故矣。蓋古代人民立於政治關係之外。撫則后虐則仇。其朝家之更迭。不過一強力者與一強力者戰。其結果一聽其勝敗之所歸。而不與一般人之利害相關。今自國民政治主義興。人之自覺心日盛。無論其國度民智之若何。而其一國之元首。必建設其國民自覺心之上。君主國體者。以一國最崇高之位置。舉而歸之一家。又於此一家之親族子弟。別而尊之曰皇族。此一家之勳戚文武大臣。別而尊之曰貴族。位號權利。翹然於社會之上。此反之國民之自覺

心將有愕然不可解者。然所以習而安之者。則歷史上信仰服從之習慣使然。遂淪於不覺耳。憑空而作致之。可乎。是故最近百餘年改革建造之國家。除維持固有之君主制外。必爲共和。其地本無皇家階級。因而爲共和者。如瑞士及南北美諸國是也。卽本有皇家階級。而因激烈之革命。舊有之君主。不可復建。而爲共和者。如法國及最近之葡萄牙是也。此今日君主國與共和國之所由分也。試問自法蘭西革命後。世界有新發生之君主國乎。卽各君主國內。猶有王朝更迭之事乎。方今世界各殖民地之獨立也。以古代史例推之。必有雄桀崛起。率之而建帝旗。而顧不能者。孰非國民政治主義之使然乎。獨比利時以國小而立於列強關係之下。不能建置共和而爲王政。其木偶之王。謂爲比利時人立之。毋甯謂爲列國人共同立之。而希臘及他之巴爾幹諸新王國。其君主非其地固有之領主。則亦以列強關係之故而設立者。此固當別論者也。今之主張君制者。乃曰出於必要不得已而爲之。夫今日以爲必要而設之。則他日亦可以爲不必要而廢之也。今日以爲不得已而存之。則他日亦可以爲得已而去之也。且一國之思想岐出。此以爲必要而主張。彼又以爲不必要而厭惡。此以爲不得已而相與維持。彼又以爲得已而不予承認。蓋今各立憲君主。未有託於必要不得已之上者。必要不得已者。特事勢之所迫。而非出於心理之尊從。以繫一國觀瞻之君主。與其全國民無心理關係。而惟束縛馳驟於事勢關係。則其根基已自薄弱。尙有與立者乎。

今世國民政治之下。不可創造君制。既有然矣。若經革命共和之後。欲再易以君主。尤爲絕對不可能之事。夫國體無論何種。皆足以運用憲政。卽今各君主國與共和國之政治實際。其不同之點亦至少。是國

體固不以君主共和爲優劣也。雖然此特以政治之實際言耳。若自形式言之。則共和實合於國民政治之理想。故由君主而共和。其勢順。雖有歷史之阻力。猶可輾轉而赴於成功。如法革命經七八十年之雲翻雨覆。而終結局於共和是也。由共和而復爲君主。其勢逆。雖有英傑崛起。不能力抗此日進之潮流。如法共和後中更兩拿破侖之帝政。而終於無成是也。德儒杜賚鳩克之言曰。法國非必不可不爲共和。特欲求一君主而不得耳。此之謂也。吾國以六千年專制古國。重以國土廣漠。民智沈滯。豈必遽一躍而爲共和。惟因彼滿族君主。既有種族上歷史上不可存在之原因。遂不得不出於革命。既革命矣。舍建共和。固無他策。此正杜氏所謂求君主而不可得者也。或謂今爲君主。惟有舊王室復活。可以維持。援英之查理二世法之路易十六世爲證。姑無論彼愛新覺羅氏。以種族上之原因而廢。必不能爲查理士路易也。卽無此種族關係。亦梁任公所謂棄神像於廁論而不可復奉者也。彼英國千六百六十年王政復古。至千六百八十八年而革命。法國千八百十五年王政復古。至千八百三十年而革命。一則末及三十年。一則才十五年耳。查理士二世。路易十八世。承大革命之後。容身保位。尊於守府。故得及身而倖免。及繼查理士之惹迷斯二世。繼路易之查理士十世。並非有大失德也。乃一與國會衝突而遂遭放逐矣。此非人民信仰已失。傾覆能若是之易乎。又有謂今總統待至數年之後。施功德於民既久。可以擁戴而稱尊者。夫拿破侖一世之於法。攘外安內。功德不可謂不大。乃及其稱帝也。苦於革命後之民氣難馭。不得已借對外敵愾以排洩之。使滅殺其競爭政治之心。而求勉與支持。然亦德甚矣。蓋與人民無歷史上固結不能之關係。徒藉操縱牢籠以爲市。其困難可知。雖無莫斯科滑鐵盧之敗。計亦不過爲克林威爾之沒。

身擅政已耳。豈可爲子孫帝王之業。故拿破侖之帝制。謂之成功。毋甯謂之先敗。使彼生於今世。亦祇甘爲大總統以終耳。雖與之龍旌袞服。必不欲一朝居矣。若爲議者所云。則雄才大略爲羅斯福者。爲美之總統。但能打破門羅主義。一戰而霸。將美國國威。宣揚於全球。亦不難。帝制自爲乎。故吾謂中國此後雖聖人復起。不能再居此位。可斷言也。夫人已失怙恃。不能任指一人以爲之父母。此人之情也。依法無父母之未成年人。應置監護人。（卽日本所謂後見人）監護人保育之功。無論爲何深至。而欲正父母之名可乎。共和國人民。猶無父母之子也。共和國之總統。猶無父母者之監護人也。以總統爲皇帝。是易監護人而爲父母矣。得乎。

嗚呼。吾言終矣。總之一國之政治。必於現存國體之下。以爲運用。乃能圓滿而穩固。若生心驚外。欲舉其現存者而破壞之。則其基礎動搖。必至不可收拾。此今日進步之政治學。所以排斥革命也。變更國體無論手段之平和與激烈皆謂之革命今之共和不適論。卽前日君主革命之反動。安知他日君主不適論。不又爲今日共和革命之反動耶。昔法蘭西革命。忽而共和。忽而君主。卒大亂八十年而始定。詩曰。殷鑒不遠。吾國人何不一鑒之也。

治滿蒙策

鄒銘

滿蒙久已爲俄國垂涎爲將來併吞東亞大陸總攬太平洋商權之根據地。甲午以後。吾國海軍無存。陸軍亦一蹶不振。於是俄之經營滿州。着着進行。如入無人之境。日本以其不利於己也。拚全力以禦之。卒釀成日俄戰禍。當時吾國亦惟有忍氣吞聲退而守局部中立。和議成後。俄勢稍殺。而日本遂於滿州獲種種特別之權利。殆韓併於日。島國已攫有大陸。不但於進取滿蒙上增許多便宜。推其志將以朝鮮爲併吞我國之第一根據地也。民國元年。中俄協約成立。我國不血一刃。不損一兵。將外蒙土地雙手奉送於俄人。日本復以其不利於己也。於是有桂太郎使俄之舉。此行蓋專爲日俄新協約也。此協約劃內蒙爲日本勢力範圍之地。日本在內蒙有自由行動之權。俄國毋得告問。本年中日交涉結束後。日本於滿州之外復攫得東蒙。西望祖國。遍地瘡痍。人爲刀俎。我爲魚肉。神州雖大。安能飽此等貪婪無厭之豺虎乎。

雖然滿蒙猶未盡亡也。譬如我有一空房子焉。爲他人強佔。在理我固有權驅之他去。然此人強暴。不可以理曉。而我則有如大病之後。手足麻木。既不能與之對拳。而又素性和睦。常持友道待人。故惟有與之訂約。劃出多少地方或地下一層爲伊住宿之所。在此劃定區域之內。伊有全權管理。若在此區域外。則我仍有完全主權也。中俄協約及本年中日新協約其性質何以異。是日俄固有居住貿易及採鑛各種自由之權。而我亦仍有此種權利。不過以我私有之物與之共有耳。往事已矣。來事可追。設我能於此時

力圖振作。將樓上之房子。打掃整潔。分移我家數人到樓上居住。則樓下之人雖強暴。斷不致強佔我住房。即伊欲強佔之。而我覺關係密切。或有拚一命以爭回我固有物之望。不然使長此放棄。則地下之勢力何難漫延於樓上。而我之房子將全歸他人矣。日本迫於人口之漲力。挾其帝國政策主義。波濤澎湃。風起雲擁而來。以求尾閘之一泄。俄國恃其強悍堅忍之民氣。哥薩克之雄兵。及無盡之富源。以遂其彼得牽併吞歐亞之野心。而我則以數千年之病夫。不振之民氣。腐敗之政府。而當此大難之衝。其不失敗也幾希矣。雖然亡羊補牢。未爲晚也。政府諸公。其有以救滿蒙爲心者乎。請得而申論之。

一、宜獎勵移民也

移民政策。爲日本取滿蒙之第一着手。韓併於日後。日人之來滿蒙者日衆。本年中日新協約。許日人以自由居住貿易及土地所有權。則日人此後之移居此地者必日增。況此次新約許日本在滿州以五鐵道敷設權。及十餘處鑛山採掘權。則此後日本在滿蒙之商業必日加發達。國民及商業所至之地。即國力所及之地。况吾國民之在滿蒙者。其智識遠不及吾國本部之民。以國家思想薄弱而商業智識幼稚之國民。與靈敏精悍及富於愛國思想及現世商業智識之國民戰。其勝敗豈待龜卜。吾恐不待十年後。而吾國民在該處之農商業。將盡爲日人奪去。其時其不欲滿蒙之不亡不可得矣。外蒙獨立。全由俄人煽惑。其間固由於一二王公之欲爲小朝廷大臣者所主動。而人民智識之幼稚。思想之薄弱。實其大因也。國家存立之精神全在人民。人民無能。國將不國。而況能保此半亡未亡之滿蒙殘局乎。爲今之計。吾國宜竭力提倡吾國本部人民移居滿蒙。並設法妥爲保護。如能使吾國每年移

居之民。與日俄每年移居之民等。則十年後在滿蒙之吾國人民。或能與外國人民立於競爭場中。其時而謂滿蒙之全亡。蓋一疑問也。至於獎勵移民之法。其最要者竊以爲有二。

(甲)宜設立滿蒙移民局也

移民局之設。當以嚮導吾國移居之民爲目的。故此局須分派專門人。村往滿蒙內地調查。關於土質、鑛山、山林、漁業、及商工業等事。何地宜於耕作。何地宜於牧畜。何地宜於經商。以及氣候雨量、人民生活等。必查之周詳。而移民局則將此等調查所得之報告。分每月或每季刊出。使全國人民皆周知該處情形。似此則欲往者將有成竹在胸。不欲往者亦可爲之感動而往矣。

(乙)宜設立國家殖邊銀行也

國家殖邊銀行之設。其目的大別有四

(子)敷設鐵道

鐵路爲殖邊之利器。鐵路不通。則交通不便。而運輸不靈。民之移往者寡。而農工商業亦無從發達。故宜與此種銀行以全權敷設鐵路。

(丑)建造房屋

吾聞吾國北方各省人民。每年有到滿蒙內地傭工者。然期滿後即回來。絕少留住者。此其故雖半由於吾國人深於家庭之愛念。而客地生疏。無處歸宿。欲自造房屋。則所費不貲。欲賃屋居住。則四鄰皆非故舊。思家之念。悠然而生。實一大原因也。設此銀行能於適於農業之地開

闢村市。架造房屋。於適於商業之地。開闢商場。建築街道。構造民房。加以移民局之嚮導。則移居者可挈眷而往。可與其故舊或同鄉等同到一村市。或一商埠。出租賃屋。比鄰而居。似此則思家之念當自減少。新居即故居。其有不樂而忘返者乎。

(寅)貸私人以金

凡移民中之勤謹篤實富於業作能力及經驗者。可由此種銀行特別減少利金。貸以資本。助其營業。德意志能於此數十年間發達其工商業如此之迅速者。未嘗不半由其國家銀行(Reichbank)助民營業之力也。

(卯)貸公司以金

流通金融。為銀行第一功用。凡營業公司皆可向銀行貸金。本不待言。此處所言公司。蓋專指私人公司之含有開墾性質者。如公司之屬於建造民房及開闢商場者。皆可由此種銀行收特別減少利金。助以資本。繼長而增大之。

二、宜振興教育也

滿蒙與吾國本部情形不同。而施行教育之法亦應有異。宜於滿蒙移民局內設一滿蒙教育部。專調查該處農工商各業情形。而施行教育之手續。當因情形之不同而應其所急。弛其所緩。竊以為該處教育。中學固宜重實業。即高等小學生亦應教以謀生方法。使畢業後能與外國工商共立於競爭之場。且於小學中學及大學教育之外。宜多設補習學校夜學校等。教新移居之民。以該處風土人情歷

史地理以及淺近現世農工商各業智識。歷史地理可以喚起其愛國心。淺近專門智識可以助其與外人競爭。使吾國人民之居滿蒙者皆有愛國思想。有競爭能力。則將來之滿蒙。仍未知鹿死誰手也。吾聞滿蒙吾國人民入日人及俄人所設之學校習讀者甚多。設吾國仍不自整興教育。此後該處人民之入外國學校者必日增。則不但吾國之滿蒙將變爲日俄之滿蒙。而吾國之人民亦將變爲日俄之順民矣。

以上所言。即吾所謂打掃樓上房子。分移吾家數人到樓上居住。使地下住客之勢力。不致漫延於樓上也。設並此而不爲。則惟有將一座自己好好的房子讓給他人耳。惟此爲政治修明國基已定之問題。若今者帝制之夢方酣。亡國之兆已見。又有何暇論及此哉。

財政統計一斑

記者

整理財政之說。喧騰於朝野久矣。然非為數字的研究。察及纖悉。燭其隱微。匪特無着手之方。亦不免滋蹈空之弊。用是不揣固陋。從事鈎稽。雖蒐集匪宏。稱引未廣。聊供參攷。不無小補。茲分類述之如下。

甲 鹽稅

全國各鹽區稅率等差表

地 別	每斤徵銀
營蓋分局	四釐八〇五
復州分局	四·六五〇
莊河安鳳錦縣分局	四·七五三
甯遠分局	四·八五六
廣甯分局	四·九六〇
盤山分局	四·三九一
吉林官運局	六·六九六
黑龍江官運局	四·七五三
京兆屬 <small>大興宛平兩屬</small>	九·七六九

地 別	每斤徵銀
臨安	一·二七八
嘉興秀水嘉善桐鄉	一·二五六
<small>烏程歸安長興安吉孝豐廣德</small>	一·三二〇
武康德清	一·二七五
金華	一·三六二
蘭溪遂安	一·五三八
湯溪	一·四六三
西安江山	一·五一五
龍游	一·四二九

長

蘆

直隸省各州縣營

天津縣本岸

天津武清兩縣(代銷)

南台青縣靜海滄州
鹽山慶雲

東台遵化薊州豐潤
玉田甯河寶坻

河南省行銷蘆鹽
各州縣

六·一九四

八·〇七九

八·五八八

八·九五九

九·七六一

八·五五九

歷城長清齊河泰安
肥城

聊城

博平茌平東河夏津

館陶

曲阜高唐滋陽清平東
平甯陽鄒縣泗水濰

平陰嘉祥

汶上

陽穀魚台

單縣曹縣

鉅野

一·六七八

一·五一六

一·六八一

一·五二一

一·六八〇

一·六八二

一·七一七

一·六七九

一·四三八

一·七四四

建德淳安壽昌桐廬分水

休甯歙縣

黟縣

開化

廣信

常山

諸暨義烏浦東富陽

昌化於潛

新城

東陽

長洲元和吳縣

吳江震澤

無錫金匱

武進陽湖宜興
荆溪金壇溧陽

丹徒丹陽江陰

建平

一·三九六

一·四九三

一·三六五

一·五九九

一·五一八

一·四七七

一·二三四

一·四二三

一·三二一

一·五二一

一·四一三

一·三四八

一·四一八

一·三五四

一·二八九

一·二三七

濟甯	一·六七九
平原	一·五五一
蘭山	一·二四一
剡山	一·二四二
費縣	一·五
章邱鄒平	一·六一七
淄川長山	一·五四一
新城	一·五三四
齊東	一·五六〇
濟陽	一·七二〇
臨邑	一·六九四
陵縣	一·六一八
德平	一·六二八
萊蕪	一·六一九
惠民	一·六三〇
博山青城	一·五五三

浙

常熟昭文	一·三四二
上海南匯	一·三四六
崑山新陽嘉定寶山	一·二七八
太倉鎮洋青浦	一·二八七
華亭婁縣奉賢金山	一·二八六
靖江	一·〇二六
仁和錢塘海甯石門肩地	錢一五文 一·五八
餘杭肩地	一·六文 六
海鹽平湖肩地	一·五·三
嵯縣住地	一·二·四
上虞住地	四·八
金山場肩地	四文
餘姚肩地	一·〇文
山會蕭三縣肩地	年繳九萬串文
溫處總局	一分三二〇
樂清分局	一分二九一

陵樂

一·六〇五

商河

一·六一四

蒲台

一·四〇五

高苑

一·三九〇

沛縣豐縣錫山

一·三三五

蕭縣

一·二一五

堂邑

一·五七二

莘縣

一·六一三

冠縣

一·八一二

思縣

一·八八〇

新泰

一·八〇三

臨清

一·九〇五

武城

二·〇二二

邱縣

一·六三四

壽張

二·〇三二

蒙陰

二·一〇四

象山縣

七釐二〇

定海廳

五釐八

甯屬之鄞慈春鎮四縣

年徵錢一萬二千串

台屬之臨仙武
縉永甯天七縣

年繳洋五萬元

福建全省

平均七釐六三

金利

一分一六九

神安

一·〇七六

三江

九釐三二

五斗

九·六三六

黃鼎

九·四五五

北村

一·〇〇六

橫岡

一·〇五三

七門

一·〇五三

沙灣

八釐三三

大郎

九·六六

滄湖

九六〇

兩

福建

荷澤

一·八五六

城武

一·七五五

定陶

一·七五五

鄆城

二·十一五

范縣

一·八六四

觀城

一·七五三

禹城

一·八五二

德州

一·九五五

濱州

一·五一四

利津

一·五三五

莒州

一·二四〇

沂水

一·六六〇

日照

一·二五四

益都

一·六四九

臨淄

一·六十五

博興

一·四八

調查

大峰

一分〇〇六

黃連

九盤五二

陳村

九·四三六

豐甯

九盤六五

新生

八·〇五五

西洲

一分二三六

高要

一·〇四五

四會

一·〇五七

高明

八盤九一

鶴山

八·六七〇

德慶

一分〇六七

羅定

一分〇〇九

東安

一·〇三九

懷集

七盤八九

廣甯

八·一六

東莞

八盤九三

五

樂安 一·五三四

壽山 一·六四九

昌樂 一·四四六

臨朐 一·六九〇

濰縣 一·四一八

安邱 四·五一^登

諸城 四·六七

海陽黃縣掖縣平度 四·四九

昌邑 四·四四

萊陽膠州 四·五〇

招遠 四·五六

甯海 四·八二

文登 四·五九

榮城 四·八七

海豐 四·六九

陽信 一·三六四

新會 九·四〇九

花縣 九·七六八

從化 八·四四六

增城 九·六五五

龍門 九·〇四四

香安 八·七二四

封開 一·一一〇

富賀 一·〇〇三

西甯 一·九六三

見開新 一·八九四

春新陽 二·六一八

連陽 二·六一八

樂桂 一·一六四

仁化 一·二〇〇

雄贛 九·六三三

臨全 一·二六〇

兩		東河			東										
皖北	皖南	西岸	湘岸	鄂岸	河南	陝西	山西	滕縣	嶧縣	渦陽宿州	銅山	甯陵	虞城	睢州考城夏邑永城 柘城鹿邑商邱	霑化
三·五〇五	三·三〇〇	三·三五五	三·〇七九	銀三分四九七 錢一文八四	一·七五二	一·四五六	一·〇三四	一·五八一	一·四七一	八·四六	八·八三	五·七二	六盤三〇	一·三六〇	一·四九二

調
查

四										廣					
雲陽大甯	資州簡州	簡廠巴鹽	射廠花鹽	鍵廠巴鹽	樂廠巴鹽	下五壩巴鹽	富廠計岸花鹽	富廠花鹽	富廠巴鹽	潮橋	平櫃	南櫃	海豐	東江	大江
一·三二文	錢一·五文九	一·四一五	一·二二二	一·三三九	一·四一九	一·四一八	一·五四二	一·四四九	一·分六二六	四盤二九	錢六文	一·三七二	二·三三〇	一·〇〇八	一·分一三九

七

兩

淮東

皖北官運

一·六三〇

上江兩岸

一·四一八

六浦兩岸

一·二一八

高深
勾揚四岸

一·二一七

江甘天三岸

五·三〇〇

高寶二岸

二·九四四

泰太二岸

二·九四三

通如泰
興鹽阜六岸

三·〇〇九

桃宿
睢邳四食岸

一·〇〇〇

山清二食岸

一·〇〇〇

豫岸

一·九五七

川

雲南

開縣

一·三二支

南閬

六·六六五

鹽源

一·五支

射洪

七·六

黑井

三·二一八四

白井

三·二九五

喬後井

三·三二五

麗江老姆兩井

二·八七五

雲龍

三·五六六

磨黑

二·八七五

草溪

二·九八二

琅井

二·八一五

安甯

二·八六一

彌沙

二·八六五

(未完)

本年第二期關稅收入之統計

本年四五六三個月海關收入為八百三十七萬九百四十八兩。比較去年是期一千三十七萬六千三百十八兩。實減少二百萬五千三百七十兩。其減少之率為百分之十九強。分配如左。

滿洲 全國稅收皆減。惟滿洲地方獨增。計去年收一百零八萬八千三百五十二兩。今年收一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六兩。增收二十三萬一千零三十四兩。其增加率為百分之二十一。細別如左。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愛 兩
一一·七五七 六·九五二

三 姓 一四·四九二 五二·八一七

○ ○ 六一·一六六 五三·〇六九

哈爾濱 九〇·八四六 一五七·三八二

綏芬府 〇九七·一二三 一二七·六八六

輝 春 二四七·七九三 三〇五·八六七

龍井村 四一六·三八二 四四六·八九四

安 東 一〇·五八二 一八六·〇三五

大東溝

一·三·三〇二

八三六

大連

四一五·六四一

四四九·一六二

牛莊

二四一·二六五

三〇九·七五〇

合計

一·〇八八·三五二

一·三一九·三八六

直隸 直隸區域包含天津及秦皇島。去年收一百四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三兩。今收一百十七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兩。實減少二十四萬〇千二百三十五兩。其減少率為百分之二十。細別如左

秦皇島

一·二六·三三五

八二·〇四二

天津

一·二九二·六四八

一·〇九二·七〇六

合計

一·四一八·九八三

一·一七四·七四八

山東 凡烟台及青島稅關所管轄之內。去年收十五萬二千三百〇九兩。今年收十七萬二千七百三十四兩。實增加二萬四百二十五兩。其增加率為百分之一。與滿洲地方均為特殊之例外。青島稅關。因日德戰爭。為日軍所管轄。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查。至今年九月一日始歸中國總稅務司管轄。所有多收之稅款。於此三個月中。恐不認為中國稅關。或不列入統計。果爾則上述數字。即為烟台一港之稅收。可想見其繁盛矣。

煙台

一五二·三〇九

一七二·七三四

青島

合計

一五二·三〇九

一七二·七三四

福建 今年收三十五萬六千七百六十八兩。比去年減收三萬零一百八十五兩。其減少率為百分之七強。

三都澳

一二八·二二六

一〇七·三一二

福州

一二八·二二六

一二六·六七三

廈門

一五二·四五七

一二二·七八三

合計

三八六·九六三

三五六·七六八

長江流域 因歐洲戰爭之打擊。與農產物輸出之減少。以及其他種種原因。頗呈短收之象。即對於去年同期之百九十七萬九千七百七十八兩。今年所收僅得百九十四萬九千七百零二兩。實短收四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兩。其減少率為百分之二十強。詳情如左表。

三年度

四年度

重慶

一二九·五七四

九三·五八二

宜昌

二二·三八五

一五·六五六

沙市

一〇·一一五

六九·四〇二

長沙 一三八·九〇五

六八·〇五三

岳州 一七·二八三

八·〇一五

漢口 一·二二〇·九六二

九五七·九〇七

九江 二四七·八九六

一六八·〇七七

蕪湖 一六三·三九八

七〇·〇一六

南京 七七·二一九

六六·一一〇

鎮江 一六二·八四二

一〇八·八二四

合計 一·九七九·五七八

一·五四五·七〇二

上海 上海握長江之關鍵。其貿易大勢。殆與長江流域各地相同。而其關稅收入。則尤較往年為短絀。即如左表。

上海 五·一五三·八三六

一·九三二·二七八

中央區 此指蘇州杭州甯波温州而言。較去年度亦短收十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兩。

蘇州 二一·八七五

三三·一六九

杭州 一六二·二三四

一七〇·七四片

甯波 一五三·五九四

一二三·六二六

温州 二〇・九八六 二四・九二六

合計 三六八・六八九 二五一・四二二

廣東地方 次於長江流域有貿易鉅額之廣東地方。比昨年度之百六十一萬五千五百十八兩。短收十六萬一千五百四十三萬兩。其減少率為百分之三十一強。詳情如左表。

汕頭 三一八・七二二兩 三二五・二五三兩

廣合橋東 七七九・二三二 六七八・七二七

尤龍 六九・三三九 六六・三三二

九廣鐵道 一三・五八三 九七・〇二二

拱北 五一・九九一 五二・二三一

江門 六六・三六二 四・二八八

三水 六〇・九三〇 五七・九四五

梧州 一六六・八三二 一六〇・五〇六

南寧 二二三・六六三 五二・九九三

瓊州 四九・〇三〇 五七・六四五

北海

一八四·四七四

一九·六三一

龍州

一一·三八一

一一·七二五

合計

一六一五·五二八

五·五〇三·九七五

雲南地方

比去年同期僅減少二百五十五兩。就貿易狀況而論。最為平靜。

蒙自

九五·二九六兩

九一·三四九兩

思茅

二·五六九

二·四〇一

騰越

一四·二三五

一八·一九四

合計

一六二·二〇〇

一六二·九四五

總合計

一〇·三七六·三二八

八·三七〇·九四八